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Master Program in Public Policy Studie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Business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對「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之認識：

臺灣信徒個案研究

Understanding the Religious Principles and Doctrines of  
the Sukyo Mahikari: A Case Study of Believers in Taiwan

林俊良

Chun-Liang Lin

指導教授：張子揚 博士

Advisor: Tzu-Yang Chang, Ph.D.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June 2018

南 華 大 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對「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之認識：臺灣信徒個案研究

Understanding the Religious Principles and Doctrines of  
the Sukyo Mahikari: A Case Study of Believers in Taiwan

研究生： 林 俊 良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_\_\_\_\_

胡 聲 平

張 子 揚

李 佩 珊

指導教授： 張 子 揚

系主任(所長)： 鍾 志 明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5 日

## 致謝

首先，非常感謝我的指導教授張子揚教授，他總是能找出我在論文寫作上面臨的問題，並給予適當建議。尤其，當我遇到困難時，他也總能適時提供協助，並耐心指導，使得這篇論文能夠順利完成，內心由衷感謝。再來，我要謝謝系上授課的教授們，平時於課堂中能解決我的疑問與困惑，讓我在論文寫作遇到困難時，能夠及時指點迷津。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口試委員胡聲平教授與李佩珊教授，兩位教授百忙之中審閱我的論文，並不吝給予指正，提供我寶貴的建議，使本論文能夠更完臻完備。

我要特別感謝協助我完成這份論文的崇教真光前輩們，對於我任何不懂的地方，您們總是不厭其煩的解說與協助，讓我每次從道場離開，內心總是充滿正能量與歡喜心。更感謝 Su（主）神的御守護與御引導，允許我參加初級研修，能成為神組手，並順利完成這篇研究論文。

也謝謝我的研究所同學，怡君、雅蕙、博文、淑婷和姿瑤，有你們陪伴一同完成研究所學業，彼此互相鼓勵、加油打氣，讓這段艱辛難熬的寫論文的日子里，將所有的辛苦都化為甘甜。雖然在寫論文的途中，可能因卡關而嚷嚷著要晚一學期完成，不過在大家相互扶持與勉勵之下，每個人都順利完成論文，可以一起畢業，這真是件值得慶賀的事。

最後，我要感謝生命中的貴人雅蕙同學，當初要不是你的熱心，積極推了我一把，我可能還在研究所的大門外徘徊。更要謝謝我的家人與同事們在我寫論文的這段時間，給我的支持與鼓勵，感恩！

## 摘要

源自於日本的新興宗教「崇教真光 (Sukyo Mahikari)」，創教於 1959 年，至今將近六十年的時間。而其在臺發展大約是在 1980 年代後，由臺灣民眾從日本傳回臺灣，雖然鮮少臺灣民眾聽過「崇教真光」，目前在臺信徒人數約七百多人，發展到現在也將近三十多年時間。本研究主要目的是透過訪談入信崇教真光的信徒（神組手），去認識源自於日本的新興宗教—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本研究採取個案研究法，個別訪談七位在臺灣入信崇教真光的信徒（神組手），並探討他們如何在生活中去實踐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以及入信後對其心理或生活層面之影響。訪談結果發現崇教真光有別於一般傳統宗教，其教理與教義強調透過「實踐」的方式，不只是名詞或是文本經書講道理而已。信徒（神組手）透過在日常生活去「實踐」，也就是實踐真光之業（舉手施光），並且是以「利他愛」為出發，去為人服務，傳播神光。這點與傳統宗教或其他新興宗教信徒以求取的是自我問題的解決之道（自我愛）有很大的區別。而入信信徒也從實踐真光之業中，藉由拯救他人而獲得自救，並一步一步邁向「健、和、富」，達到人生的幸福目標。

關鍵字：新興宗教、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宗教治療、真光之業

## Abstract

“Sukyo Mahikari” is a new religion originating from Japan. It was established in 1959, and has been practiced for nearly 60 years. It was spread to Taiwan by Taiwanese believers from Japan approximately in the late 1980s. Although general public in Taiwan rarely hear about “Sukyo Mahikari,” currently, there are approximately 700 believers in Taiwan. This religion has been spread to Taiwan for newly 30 years.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interview believers (Kamikumite) of Sukyo Mahikari to understand the religious principles and doctrines of the new religion originating from Japan – Sukyo Mahikari. This study used case study to interview 7 believers (Kamikumite) of Sukyo Mahikari in Taiwan individually, investigate how they put into practice the religious principles and doctrines of Sukyo Mahikari in life, and the psychological or life impacts after they believed in it. The interview results showed that Sukyo Mahikari is different from general traditional religions. Its religious principles and doctrines emphasize the methods of “practice,” instead of the use of terms or written scriptures to practice beliefs. Believers (Kamikumite) “put into practice” the religious principles and doctrines, namely, the art of true light (spiritual purification), in daily life. Besides, services to others and transmission of light are practiced from an altruistic perspective (love for others), which is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from seeking solutions to one’s own problems (love for selves) in traditional religions or other new religions. Moreover, believers are also able to rescue themselves by saving others through the practice of the art of true light, as well as achieve the objective of becoming “health,” “harmony,” “Prosperity,” and true happiness in life step by step.

Keywords: New Religion, Sukyo Mahikari, Religious Principles and Doctrines, Religious Therapy, The Art of True Light

# 目錄

|                     |     |
|---------------------|-----|
| 致謝.....             | I   |
| 摘要.....             | II  |
| Abstract.....       | III |
| 目錄.....             | IV  |
| 表目錄.....            | VI  |
| 圖目錄.....            | VII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1   |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 5   |
|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方法.....    | 8   |
| 第四節 名詞解釋.....       | 23  |
|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29  |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31  |
| 第一節 宗教研究意義.....     | 31  |
| 第二節 新興宗教.....       | 32  |
| 第三節 宗教理論.....       | 46  |
| 第四節 宗教教義與真理.....    | 49  |
| 第三章 崇教真光之教理與教義..... | 53  |

|                            |     |
|----------------------------|-----|
| 第一節 崇教真光的源流與發展.....        | 53  |
| 第二節 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        | 61  |
| 第四章 研究發現.....              | 79  |
| 第一節 入信崇教真光的因素與時間.....      | 79  |
| 第二節 信徒對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之認識.....   | 83  |
| 第三節 信徒對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之實踐.....   | 105 |
| 第四節 入信崇教真光對信徒心理與生活之影響..... | 119 |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127 |
| 第一節 結論.....                | 127 |
| 第二節 建議.....                | 136 |
| 參考文獻.....                  | 139 |
| 附錄一、訪談與錄音知會同意書.....        | 142 |
| 附錄二、受訪者基本資料.....           | 143 |
| 附錄三、受訪者訪談稿.....            | 144 |

## 表目錄

|                         |    |
|-------------------------|----|
| 表 1 - 1 訪談面相與題目.....    | 6  |
| 表 1 - 2 受訪之神組手基本資料..... | 21 |





## 圖目錄

|                    |    |
|--------------------|----|
| 圖 1 - 1 研究架構圖..... | 10 |
| 圖 1 - 2 研究流程.....  | 11 |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之目的在探討源自日本的臺灣新興宗教—「崇教真光」(Sukyo Mahikari)的教理與教義。作者將採用質性研究—參與觀察法與深度訪談法，透過訪談入信信徒(神組手<sup>1</sup>)對崇教真光之教理與教義認知與瞭解，以及他們是如何在生活中實踐教理與教義的研究。

本章共分為五節，第一節說明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問題；第三節為研究架構與方法；第四節是名詞解釋，以及第五節的研究範圍與限制。分述如下：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自古以來，宗教信仰帶給人們心靈依賴的承諾與慰藉，以解決其對於現實生活之不滿足。在自由民主的臺灣，我國《憲法》第十三條賦予人民擁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權利，並且保障各個宗教皆為平等，只要該宗教在不觸犯臺灣法律或危害社會的前題下，其在臺灣傳教環境極為自由；加上政府奉行政教分離原則，政府與宗教間無關聯，因此在臺灣各個宗教活動是相當自由與活躍的。

多數臺灣人的宗教信仰都來自先人從中國移民來臺時，帶來的固有信仰如：佛教、道教—媽祖、開漳聖王、關聖帝君和三山國王……等。除此之外，還有傳自於西方的基督教、天主教或伊斯蘭教等信仰，它們在臺灣也擁有一定的信徒。

目前已於內政部立案者有：道教(Taoism)、佛教(Buddhism)、基督教(Protestantism)、天主教(Catholicism)、伊斯蘭教(Islamism)，亦稱為回教、理教(Li-ism)、天理教(Tenrikyo)、巴哈伊教(Bahai Faith)、天德教(Tiender)、天帝教(The Tienti Teachings)、一貫道(I-Kuan Tao)、真光教團(Mahikari Church)、統一教(Unification Church)、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

<sup>1</sup> 請參考第一章第四節名詞解釋「神組手(Kamikumite)」。

山達基宗教(Church of Scientology)、藏傳佛教(Tibet Buddhism)、玄門真宗(Chinese Heritage and Mission School).....等(內政部統計處, 2018)。由此可見, 各個宗教信仰在臺灣是如此蓬勃發展。而造就這些宗教在臺灣如此蓬勃發之原因, 除了憲法保障人民信仰自由, 以及宗教傳教自由的原因外, 也因隨著人之心智的差異, 各懷目的而信仰不同之宗教也是主要因素。而上述各宗教中, 有來自日本的真光教團、美國的山達基宗教、韓國的統一教和在去年九月被信徒指控爆發醜聞的佛教如來宗.....等, 都是屬於新興宗教範疇。

新興宗教在臺灣就時間點和內容上, 是有別於西方學界對於「新興宗教」既有的界定。在西方社會, 一般大眾通常以 **cult** 來稱呼; 但對學術界而言, 則較常用「新興宗教」(**new religion**) 或「新興宗教運動」(**new religion movement**) 來稱之。但是, 所謂的「新興宗教」或「新興宗教運動」, 和 **cult** 在含意上是有所區別的。因此, 學術界自二十世紀 70 年代以後已逐漸採用了「新興宗教」或「新興宗教運動」等概念來取代原含有貶意的 **cult** 稱謂, 並將「新興宗教」界定為: 十九世紀中後期以來隨著世界現代化進程出現的, 脫離了傳統宗教的常規並提出了某些新的教義、新的禮儀之宗教團體或宗教活動(莊政憲, 2011: 33-34)。在日本, 鑑於「新興宗教」一詞往往帶有貶意且具負面性, 故已逐漸使用「新宗教」一詞來取代。

而臺灣地區新興宗教的團體, 在時間點上其發展大致可以分成「戰後」(1945 年之後) 和「解嚴前後」(1987 年前後) 兩個階段出現在臺灣宗教團體(鄭志明, 1996)。在內容上則為: 一、臺灣本土創立的新興宗教, 如: 慈惠堂; 二、來自中國和國外傳入的新興宗教, 如: 一貫道、統一教和摩門教等; 三、臺灣當地原傳統宗教轉化而成為新興宗教, 如: 佛教如來宗。

作者自小便跟著家人參與臺灣傳統信仰佛、道教的各種祭典活動, 作者個人內心深覺所有宗教信仰均是教導人為善, 加上自身喜歡旅遊, 在世界各地會去參觀當地廟宇、教堂或清真寺, 以瞭解當地的宗教信仰、風土民情。因此, 作者本

身雖非積極參與宗教活動的狂熱份子，但也並不排斥參與任何宗教活動。是故在一個偶然的機緣下，作者初次聽聞來自日本岐阜縣高山市的新興宗教—「真光」(Mahikari，又稱 True Light)，便立即利用手機上網搜尋其相關資訊，對其初淺的認識，知道它是由岡田良一(Yoshikazu Okada)於1959年2月27日立教，為第一任教主。岡田良一在1974年逝世後，在1978年「真光」逐漸分為「崇教真光」與「世界真光文明教團」兩個支派；前者「崇教真光」由岡田惠珠(Keisyu Okada)當任第二任教主；後者「世界真光文明教團」則由関口榮(Sakae Sekiguchi)領導(維基百科，2017)。此外網路查詢「崇教真光」時，除了瞭解崇教真光在臺灣屬新興宗教外，也發現其亦曾被指控為邪教的訊息。因此，作者對崇教真光更加充滿好奇，想一窺其神秘面紗。

在引導人的引薦下，作者在2017年12月初到崇教真光高雄籌備據點進行了第一次接光<sup>2</sup>的體驗。裡面的神組手親切帶領我進行參拜，接著開始為我施額光，約莫十分鐘左右後，再進行後腦勺、頸部、背部及腰部等部位接光，全部程序約需五十分鐘至一小時左右。由於在接光過程中或是結束後，神組手們僅口頭邀約一有空可以常到道場接光，並未多做宣傳教理與教義等動作，這點讓作者感覺十分自在，發現它與其他宗教團體的信徒宣教方式稍有不同，不會讓人覺得有被強迫推銷的壓迫感。

於是，作者第二次利用平日晚上，自行前往高雄籌備據點接光，並藉由道場內的書籍《真光問答》瞭解到崇教真光認為構成幸福的三大要件就是「健、和、富」，其強調要三者皆具才是真幸福。所以，崇教真光強調人只要透過實踐「真光之業」，就可以達到「健、和、富」之幸福。也就是透過信眾舉起手掌心放射出高次元的真光，它是淨化一切並解決所有煩惱與問題的靈術，也可以稱作「施光」；由舉手施光拜受神光之後，將會有所變化，例如：負面想法或惡想念會逐漸轉變為善想念、真光能淨化、拯救靈性世界，因此不幸現象也會消失等。

---

<sup>2</sup> 請參考第一章第四節名詞解釋「真光之業」。

崇教真光目前在臺灣地區主要有三個地方，依序為臺北準修業道場、臺中淨化所和高雄籌備據點。它的教示中包含宗教、醫學、科學，還有經濟。以宗教來說，它是解說了佛教、基督教、神道、伊斯蘭教、儒教、道教等之萬教的大根源。所以它不是宗教而稱之為「崇教」，不受限於宗門宗派或男女老少、人種、民族和國家。因此，有許多僧侶或神父，以及很多的國際人士加入。而為了符合法律規定，能夠合法活動，就必須登錄成「宗教法人」，所以才說是宗教團體。不過，若是以現代宗教的範疇來說，其可算是特殊的信仰團體（崇教真光，1999：38），也因此被歸類為新興宗教。

「新興宗教」一詞雖然在學術界中已經逐漸形成了共識，用來稱近代新興起的宗教團體，還是存在一些雜音或反對的意見，造成此一詞彙在使用是依舊會招來某些不相應的指責與批評（鄭志明，1996：9）。在臺灣目前的新興宗教團體，仍時常被強烈道德指控或惡意抹黑，長期以來似乎無法擺脫邪教的刻板印象。例如：作者家人信仰的一貫道，也羅列在臺灣新興宗教之中，一貫道在早期亦曾被指控是邪教。儘管這些團體的信眾越來越多，聲勢日益增大，也逐漸發展出頗具規模的宗教組織，仍是難與傳統宗教相提並論，信眾們多少帶著防範之心，擔心自己受騙，或是害怕這些宗教會擾亂、危害社會秩序。不過，新興宗教多半具有明顯的人世性，以助人增強其對變遷中社會的適應為主（瞿海源，2006：182）。

作者本身陸續參加了崇教真光幾次高雄籌備據點的活動，體驗接受神組手對自己「施光」，也繼續閱讀一些崇教真光的出版品，或聆聽神組手分享他們在生活中實踐「真光之業」和施光後的見證。再者，崇教真光的信仰對其他宗教信仰無排斥性，且因其兼容並蓄的開放性與包容性，讓作者能放心且更有意願的參與其研修活動，而想進一步瞭解其教理與教義。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 壹、研究目的

宗教是以濟世救人為目的，濟世救人講犧牲自己，服務大眾。但現今不論是傳統宗教或是新興宗教，大多數的信徒信仰該宗教，無非追求自我心靈上的慰藉，或是尋求解決個人生活困苦、身體疾病或是家庭問題等等苦惱的方法，希望透過宗教信仰得到解決之道，尤其是新興宗教的信徒們更是如此。然而宗教信仰除了要尋求自身問題的解決之外，有時也需要某種契機，如同俗話所言：「佛度有緣人。」宗教信仰是需要機緣，強求不得。

就在一個偶然的機緣下，作者接觸了來自日本的新興宗教「崇教真光」。在陸續參加數次高雄籌備據點的接光、月始祭<sup>3</sup>和感謝祭<sup>4</sup>等活動中，也聽聞今年崇教真光在臺灣地區的臺北準修業道場即將升格為臺北小道場，這代表源自日本的崇教真光在臺灣地區推廣與發展有成，是極其為重要的里程碑。而社會大眾選擇信仰宗教，宗教就深入了他們的生活之中，影響了每一個信徒的觀念思想，也影響了每一個信徒的做人處世。而這種影響的力量，是來自宗教的教理與教義，如果信徒們不瞭解或誤解、曲解了教義，那麼後果就很可怕，因為每個信徒所受的影響，必是錯誤的、不好的、偏差的。一個人的觀念、思想有了偏差，有了不好的影響，則表現在做人、處世方面，也一定是錯誤的、不好的、會有偏差的。

且宗教是理論與實踐合一的，相輔相成的，兩者不可分離的。如果沒有理論作基礎，就不能獲得廣大群眾的信仰。同樣的，宗教的教義，不透過實踐的功夫，將永遠發揮不了它救世濟民的效用，也達不到修行成功的目的。在研究宗教的教義，這還是停留在「理論」的階級，理論必須經過「實踐」，才能發揮它的功用，達到它的效果。這就是要「知」與「行」合一（林世敏，1998：75-76）。所以本研究目的是想藉由作者實際參與，並訪談入信崇教真光的信徒（神組手），進行

---

<sup>3</sup> 為在每個月月初的祭典上，代表全體神組手，深摯的向 Su（主）神表示感謝。

<sup>4</sup> 為在每個月月末的祭典上，代表全體神組手，深摯的向 Su（主）神表示感謝，感謝 Su 神一個月來的御守護與御引導。

探討與分析，藉以瞭解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與入信信徒（神組手）是如何在生活中實踐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以及實踐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對入信信徒（神組手）有何影響。以揭開其神秘面紗，讓社會大眾能對崇教真光有進一步的認識與瞭解。

## 貳、研究問題

新興宗教最大的特徵之一，就是神聖領域「靈驗」與「悸動」；用具體的宗教教義、儀式的操作與修行，強調精神與身體修練的神奇效果，戰勝克服社會帶給個人和個人遭受困境的各種身、心、靈苦痛（張家麟，2003：226）。一般來說，新興宗教都具有誘導新信徒加入其教派的能力，信徒對新興宗教提供的服務，可能相當容易滿足其身、心、靈需求。而新興宗教與現代社會相契合的結果，造成個人與社會對新興宗教的需求，也讓新興宗教擁有了極佳的發展空間。

然而，信仰宗教主要是服膺它的真理，實踐它的真理，並不是要我們拘泥教義教規，而不知變通。故本研究以崇教真光為個案研究，作者希望透過本研究瞭解在不同信別、入信時間長短，與不同年齡層之信徒，在他們體驗施受光的「靈驗」與「悸動」的效果，決定成為神組手之後，自己個人內心身體力行「神向信仰」，並努力實踐「真光之業」與「轉換想念」這段時間來，對於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之認知與理解，以及他們是如何在日常生活上實踐與宣揚，與對其自身的影響。作者將本研究問題分為四個面向，以及十九道題目，如下：

表 1-1 訪談面向與題目

| 面向 | 訪談題目  |
|----|---|
| 機緣 | 1.請問您選擇入信崇教真光的因素為何？                               |
|    | 2.請問您參加崇教真光研修成為神組手後，入信時間至今多久？                     |
| 認知 | 3.請問您平時花多少時間參與崇教真光的活動？（此活動指的是到道場施受光、月始祭、月並祭、感謝祭等） |

|    |   |
|----|---|
|    | 4.在參與活動過程中，您體驗到的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是什麼？           |
|    | 5.請問您每天花多少時間閱讀崇教真光的書籍（神書）？              |
|    | 6.從閱讀書籍（神書），您認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是什麼？           |
|    | 7.請問您，「神向信仰」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    | 8.請問您，「真光之業」（舉手施光）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    | 9.請問您，「轉換想念」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    | 10.請問您，「感謝」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    | 11.請問您，「順直」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    | 12.請問您，「心之下座」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    | 13.請問您，「正法實踐十點」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 實踐 | 14.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神向信仰」？                   |
|    | 15.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真光之業」（舉手施光）？             |
|    | 16.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轉換想念」？                   |
|    | 17.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感謝、順直、心之下座」？             |
|    | 18.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正法實踐十點」？                 |
| 影響 | 19.請問您在入信後，對您的心理或生活層面有何影響？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方法

#### 壹、研究架構

##### 一、章節安排

本研究共分成五章，第一章為緒論，共有五節：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與問題；第三節研究架構與方法；第四節是名詞解釋，以及第五節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二章為文獻探討，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宗教研究意義；第二節是新興宗教；第三節為宗教理論，和第四節為宗教教義與真理。

第三章為崇教真光之教理與教義的說明，共分為兩節，第一節為崇教真光的起源與發展；第二節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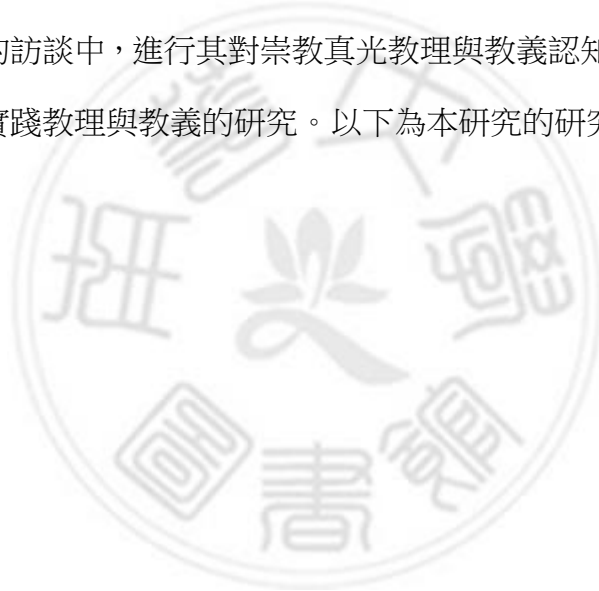
第四章為研究發現，將從訪談所得的資料整理成逐字稿，並詳加群聚歸類、分析進而歸納結果。此章節分為分成四節，第一節為入信崇教真光的因素與時間；第二節為信徒對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之認識；第三節為信徒對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之實踐；第四節是入信崇教真光對信徒心理與生活之影響。

第五章是結論與建議，將整合前面四章之內容，以及訪談分析結果，撰寫本研究的結論與建議。此章分為兩節：第一節為結論；第二節為建議。

##### 二、研究設計與架構

研究設計 (reaserch design) 為研究者將研究問題發展成有效的行動計畫，並找到研究問題解答的過程；換句話說，研究設計是研究者如何透過有目標的計畫與作業程序，來回答研究問題的過程。就質性研究而言，不同理論觀點的研究者，對於研究設計採取的立場其實是非常不同。舉例來說：紮根理論 (grounded theory) 研究者，對於研究設計採取比較有條理的方式來進行研究；相較之下，詮釋理論 (interpretivism) 研究者，卻是採取比較開放、彈性的方式來進行研究 (潘淑滿，2010：109)。

由於本研究之目的在認識源自日本的臺灣新興宗教—「崇教真光」(Sukyo Mahikari)的教理與教義。作者將採用比較開放、彈性的研究設計，透過深度訪談入信信徒(神組手)對崇教真光之教理與教義認知與瞭解，以及他們是如何在生活中實踐教理與教義的研究。而崇教真光在臺灣發展已有一段時間，卻鮮少有學術論文從事相關研究，目前有一篇黃品姿《參加「崇教真光」之原因與影響：臺灣信徒個案研究》，主要是探討崇教真光信徒們入信動機，以及對他們身、心、靈上的影響與改變；及以信奉源自同一個真光，但為另一分支—世界真光，為張琳《新興宗教在臺灣發展之研究—「世界真光文明教團」為例》的論文。兩者的研究並未在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上做深入探究，故本研究是想藉由入信信徒並已成為神組手者的訪談中，進行其對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認知與瞭解，以及他們是如何在生活中實踐教理與教義的研究。以下為本研究的研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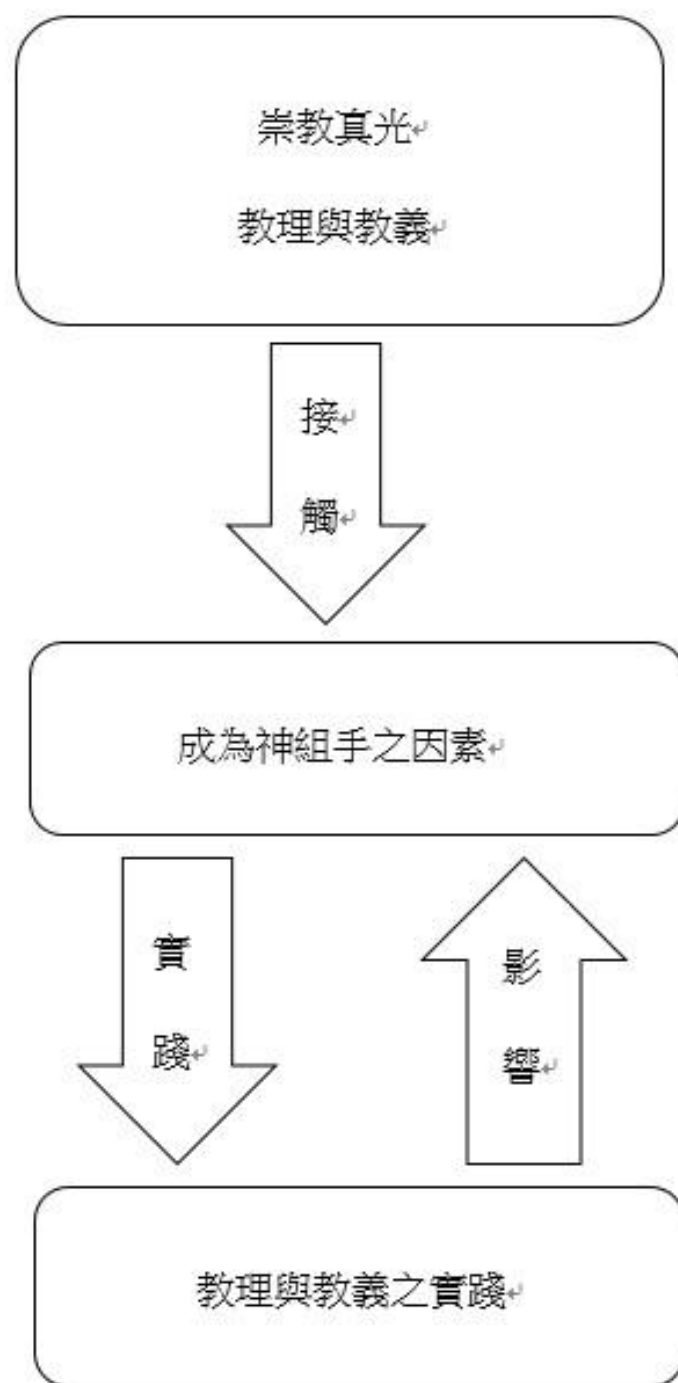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三、研究流程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法中的個案研究法，針對已參加過崇教真光研修後之神組手們進行個別訪談，以瞭解信徒入信因素、對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的認識與瞭解，以及他們是如何在生活中實踐教理與教義。

在擬定訪談面向與題目之後，作者徵得 7 位神組手受訪同意。由於作者在進行此研究時，還是未組手，所以作者透過在實際進入道場接光、或是參加道場活動認識的神組手，引薦介紹其他受訪者，逐一安排時間進行個別訪談與錄音，並將訪談結果錄音檔逐一登打逐字稿後，將資料加以編碼與分析。透過分析歸納受訪崇教真光入信信徒成為神組手的因素，並探究他們對於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的認知與瞭解情形，以及如何在生活中實踐教理與教義，最後針對研究結果撰寫研究結論與建議。茲將本研究過程繪製成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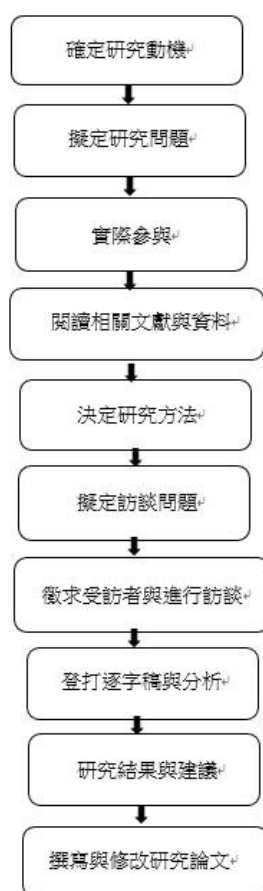


圖 1-2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貳、研究方法

### 一、質性研究

質性研究就是一種從整體觀點對社會現象進行全方位圖像（holistic picture）的建構和深度的瞭解（depth of understanding）的過程，研究者對於研究過程所收集資料之詮釋，不可以用數字或統計分析化約方式，將資料簡化為數字與數字之關聯，或對研究所獲得的結果做進一步的推論；研究者在整個研究過程中，必須融入被研究者的經驗世界中，深入體會被研究者的感受與知覺，並從研究者的立場與觀點，詮釋這些經驗與現象的意義（潘淑滿，2010：19）。其旨在處理「外在的」世界（相對於諸如實驗室這種特定的研究環境），並且能以各種不同的方式，「從內在」來聊解、描述、甚而解釋社會現象（Graham R. Gibbs，iv-v）。在社會科學領域中，因為不同的研究目的與研究主題，而有不同的研究方法。一般來說，大致可有三種不同的分類準則（王雲東，2010：156-158）：

#### （一）依蒐集到資料的性質：

可分成量化研究(quantitative research)與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前者的資料多以數字為主，且適用於大範圍的研究，常見量化的研究方法有：調查研究法、實驗研究與單案研究法；而質性研究的資料多以非數字為主，其適用於小範圍但深入的研究，常見的質性研究方法有：深度訪談法、參與觀察法和行動研究法等。

#### （二）依是否要直接獲得被研究者的「第一手」資料或可作次級資料的分析：

可分成反應類研究（reactive research）與非反應類研究（non-reactive research）兩大類。就測量的角度而言，要直接獲得被研究者的「第一手」資料（primary data），往往要「打擾」到被研究者，例如：要填問卷或是要接受訪談，而在「打擾」被研究者的過程當中，可能會產生「霍桑效應」（Hawthorne Effects），也就是說，由於受試者知道自己正在被研究、觀察，所以受試者的反應很可能與平常不相同。因此反應類研究的測量方法一般稱

為「干擾測量法」(obtrusive measures)，大部分的研究方法屬此類，例如：調查研究法、深度訪談法、焦點團體法與德菲法等；而非反應類研究的測量法一般就稱作「非干擾測量法」(unobtrusive measures)，例如：次級資料分析法、歷史研究法等。

(三) 依研究所取得資料的時間是現在還是過去：

可分成當下的研究與事後回溯研究 (retrospective research)。一般來說，當下的研究多為反應類研究，而事後回溯研究多為非反應類研究。

而質性研究強調在互動的研究歷程中，經由思索、反省、批判與挑戰，來歸納知識的意義，建構知識的價值。通常是在自然情境下，使用語言或圖像等方式蒐集原始資料，並在時間的流動中，去追蹤事件的變化過程。其最廣義的解釋是「產生描述資料的研究，描述的內容包括人們說的話、寫的字，以及可觀察的行為。」質的研究資料是以文字的形式而非數字呈現，這類資料一直是人類學、歷史和政治學等社會學科的重心 (黃瑞琴，1991：3)。因此，質性訪談是社會科學研究中最廣泛運用的收集資料的方法之一，主要著重於受訪者個人的感受、生活與經驗的陳述，藉著與受訪者彼此的對話，研究者得以獲得、了解及解釋受訪者個人對社會事實的認知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2005：122)。且由於質性研究具有因地制宜的特性，加上核心的質性方法學，例如訪談法等，能為研究產生更多實用的成效 (賴有祺，2016：38)。

許多學者分別對於質性研究的特性提出不同的見解，潘淑滿 (2010，20-21) 其歸納提出六項質性研究特質，此正好符合作者本研究所欲進行的方式，將其分述說明如下：

(一) 在自然情境下收集資料

質性研究的資料來源主要是在自然情境下收集，而質性研究方法之一的「參與觀察」研究法正符合這樣特性。「參與觀察」研究法雖然是人類學者所創，但現已為許多社會科學學科所用，研究對象也已由一個社會或文化地

區延伸到社區、機構或社會上某一個特定族群或團體；凡是需要做深入與全面性瞭解的研究，「參與觀察」人群活動是必要的（盧蕙馨，2008：65）。因此，作者參加崇教真光道場活動時，實際參與觀察，一邊親身經歷與體驗接光的過程與感受，一邊以參與者的角度去觀察與瞭解道場內其他人、事、物之互動。

### （二）研究者不會借重太多外來的研究工具，作者本身就是最好的研究工具

資料收集過程不借重外來的標準化工具，如量表、問卷或儀器等，研究者本身就是最好的研究媒介，因此研究者在進入研究場域之際必須放空自己，才能對研究現象具有較高的敏感與察覺能力。而作者在進行本研究的觀察時，仍是未組手的身分，在經過數次接光體驗、參與道場活動，以及閱讀崇教真光出版品書籍（神書）後，作者個人深感受用，決定參加崇教真光的初級研修成為神組手。因此，是以學習者的角色去邀約資深神組手進行深入訪談，冀望透過雙方的訪談對話，對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有進一步認知與瞭解。

### （三）非常重視研究現象的描述

研究的結果部是透過統計數字化約方式來表達，而是經由類似說故事的方式，將研究的現象透過陳述過程，讓閱聽者有如社會事實再現的經驗。根據范麗娟在其撰寫的〈深度訪談〉中所言，在深度訪談中，受訪者是主體，研究者尊重受訪者的觀念，訪談的目的也在於瞭解受訪者的思考，重視他們的感覺，尊重他們對行為的詮釋。本研究之目的是冀望透過入信信徒去認識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以及他們是如何在生活中去實踐教理與教義，並為其自身在生活或思惟上所帶來的影響與改變。故作者將嘗試進入他們的觀點，藉由面對面言語的交換，引發他們提供資料或表達其對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的理解與想法，瞭解他們的實踐經驗。

(四) 重視研究過程中之時間序列與社會行為之脈絡關係，而不重視研究結果或產品

從社會脈絡觀點分析研究現象與現象，行為與行為間之關係，而不是強調研究結果是否能驗證理論假設。本研究主要的對象為崇教真光的神組手，其入信時間與參與道場活動頻率為其對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的認知與瞭解關鍵。故作者將透過文獻閱讀與整理，以及與神組手的訪談過程，歸納出入信信徒對於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並就其認知與瞭解，探討其如何在生活中實踐教理與教義，及其對其自身的影響。

(五) 運用歸納方式將所收集之資料進行分析

將研究過程所收集到的多元、豐富、完整的資料，運用歸納法透過由繁化簡，逐步分析的步驟，將資料抽絲剝繭萃取出核心概念。本研究透過作者與崇教真光入信信徒（神組手）深入訪談後，將採歸納資料方法進行質性分析，以歸納出入信信徒對於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並就其認知與瞭解，探討其如何在生活中實踐教理與教義，及其對其自身的影響。

(六) 研究者所關心的是行為對研究對象的意義為何

研究者對於資料的詮釋是站在被研究者的立場，瞭解被研究者如何看待社會世界，如何界定現象與情境，或是情境或事件對被研究者的意義為何；藉由被研究對象主觀的意識、價值，賦予研究資料意義。研究者在整個研究過程中必須不斷反省思考，並對於研究過程所收集到的資料及研究結果，必須盡量從被研究對象的立場與觀點加以詮釋與理解。本研究探討入信信徒（神組手）對於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並就其認知與瞭解，探討其如何在生活中實踐教理與教義，及其對其自身的影響。因此，作者所關心的是崇教真光對研究對象的意義為何，故本研究採用半結構性訪談法，除了作者以四大面向羅列的十九道問題為主軸外，亦會根據訪談當下的時空背景，以及與受訪者的互動情況，而調整問題的方向與內容，以讓本研究資料收集能更完整



並更有意義。

此外，根據簡春安與鄒平儀等人的觀點，下列五種情境比較適合運用質性研究方法（潘淑滿，2010：25–26）：

（一）進入一個不熟悉的社會情境

當研究者所欲探討的研究議題是鮮為人知的，或是議題曾被討論，但討論的內涵卻是非常籠統，無法觸及被研究對象的內心世界，而研究者想透過此一研究過程，進一步深入瞭解被研究對象的心路歷程。

（二）當研究情境較不具控制或權威

研究者想要透過研究過程探索被研究者的內在心靈世界，或透過被研究者的觀點來詮釋社會現象，或行為的意義時，那麼研究者除了必須取得被研究者的信任之外，同時也應該具有細微與敏銳的觀察力，在此時質性研究方法就是比較適合的選擇。

（三）研究的概念或理論仍處於初步建構的階段

如果研究的議題仍處於模糊不清的階段，研究者對於此一社會現象，或行為想要進一步深入探索，釐清現象或行為間之關係，那麼質性會比量化研究方法更為適合。

（四）強調被研究者的觀點對研究結果詮釋之重要性

當研究者想要透過被研究者的觀點，來探索現象或行為的意義時，質性比量化研究方法更為適合。

（五）為了界定新的概念或形成新的假設

當研究者想要探討的現象是極具開創性的假設，或是想要對新概念進行較明確的定義時，那麼質性比量化研究方法更為適合。

宗教傳統是一種悠久的、廣泛的、重要的歷史現象。正因為如此宗教研究歷來深受重視，無論在東方的，還是西方的思想史上都有豐厚的思想資源。而本研究目的旨在透過崇教真光入信信徒（神組手）對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的認知與瞭

解，擬以開放性與多面向的角度探討，並著重在與信徒（神組手）的訪談過程。作者綜合上述研究法分類、特性與適用情境，本研究將採取質性研究，以參與研究法與深度訪談法去探究信徒對崇教真光之教理與教義認知與瞭解，以及他們是如何在生活中實踐教理與教義，進而對其自身的影響。

## 二、資料的收集與分析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探討入信信徒（神組手）對於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的認知與瞭解，以及他們如何在生活中實踐教理與教義，與對其自身的影響。因本研究問題屬於個人主觀的想法與認知，若是以量化、問卷方式進行調查教比較容易受到限制，所以作者採用質性研究之參與觀察法與深入訪談的方式，取得與歸納入信信徒對於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的認知與瞭解，以及是如何在生活中實踐教理與教義等資料。作者將邀請十位不同性別、入信年資與年齡層的受訪者，事先邀請受訪者告知本研究目的，獲得受訪者訪談意願後，請其簽名參與研究同意書，最後將錄音內容打成逐字稿。

崇教真光在臺灣地區目前有三個主要聚集點，分別為臺北準修業道場，臺中淨化所和高雄籌備據點。作者參與數次崇教真光高雄籌備據點的活動與接光體驗，並且閱讀了崇教真光相關的出版品，故在訪談前已先擬定訪談的面向與題目大綱，再與指導教授討論。然而本研究受限於人力、時間與空間的等因素，作者無法平均分配三個道場的受訪人數，而是以便利取得性為主，並決定以半結構性訪談方式進行。最終徵得七位不同性別、入信年資與不同年齡層的受訪者的意願，並簽署訪談同意書後進行個別訪談，作為本研究的資料收集樣本。

### （一）深度訪談—半結構性訪談

任何在兩者或兩者以上人與人之間的互動，而互動的人們心中皆有一特定的目的，此稱之為訪談。其為一種獲取資料的方法，透過訪談者與受訪者面對面的訪問完成，訪談者從訪談過程中，瞭解受訪者的想法、行動與感受，以及要如何

進行等資訊收集。Steinar Kvale 說質性訪談是一種探查研究對象經歷與瞭解自身世界方法的主要場所，它提供一種獨特途徑，讓人接近研究對象的生活世界。研究對象用自己的話語來描述他們的活動、經歷和觀點。當中，深度訪談是用來收集以受訪者為中心的詳盡、豐富想法和觀點的方法，也就是「以人為本」的研究取向，企圖從受訪者的角度來詮釋個人的行為或態度。基本而言，在深度訪談中，受訪者是主體，研究者尊重受訪者的觀念，訪談的目的也在於瞭解受訪者的思考，重視他們的感覺，尊重他們對行為的詮釋（范麗娟，2008：83-84）。而深度訪談與一般訪談的差別在於訪談者與受訪者的關係建立，在未和受訪者建立信賴關係之前，受訪者並不會提供有用的訊息。故本研究同時採用參與觀察，作者本身實際參與崇教真光的活動、親自體驗接光，並開始閱讀相關出版品書籍（神書），藉此以建立與受訪者的關係。

而在整個深度訪談的過程中，研究者都是一項重要的研究工具。因此，訪談者的表達能力和誠懇態度至為重要，表達能力是要能夠將問題表達清楚，當受訪者不是很瞭解的時候，能夠適當地舉例說明或是引導對方表明看法（范麗娟，2008：86）。因此，作者除了持續體驗接光和參與道場活動外，也花時間閱讀崇教真光中文書籍（神書），以便在進行訪談時能夠清楚表達所欲研究的問題。另外，訪談方式依其彈性程度可分為：結構性訪談、半結構性訪談和非結構性訪談等三種，其優缺點分述如下：

- 1.結構性訪談—為研究者事先決定一系列的相關問題，對每個受訪者使用相同的詞彙及提問順序來進行。結構式訪談的優點為可以將收集所得資料拿來做比較，但缺點是缺乏彈性。
- 2.非結構性訪談—為研究者先建構「訪談綱要」，以指導訪談之進行，而訪談綱要並未詳細列出問題，訪問者在訪談過程中自由規劃其問題，也就是訪談者臨場反應依訪談當下情境進行提問，如眾所周知的「深度訪談」便是非結構性訪談。非結構性訪談的優點是彈性大，但所得資料可能無法聚焦，以致無法用做比較類推。

3.半結構性訪談一是介於結構性訪談與半結構性訪談之間的折衷模式。由訪談者提出事先準備好的一系列問題，然後為作深入探究，在這過程讓受訪者以較開放的態度，針對問題做延伸性的回應與論述。當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受到較少限制時，會採取較開放的態度來反思自己的經驗（葉姿麟，2016：29）。

本研究為透過入信信徒（神組手）對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的瞭解，並進而知道他們如何在生活中實踐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及對其自身的影響。此類訊息具有多變與多樣性的特徵，且為利於後續歸納與分析訪談所得資料，故作者將採取半結構性訪談，以四個面向與十九道問題為主，再依照訪問當下的實際狀況，賦予受訪者自由發揮與延伸個人經驗的彈性空間。

## （二）資料分析

質性資料是非常多樣的，然而它們共同的特點，就是它們是人類譯譯溝通的範例。它可能是訪談轉錄稿、民族誌研究工作的田野筆記，或是其他形式的文件。大多數聲音與影像數據等，為了便於分析，這類資料大多會被轉化成書寫或打字的文本（text）。對於這些通常相當大量的材料所做的分析，反映出兩個特色：首先，這些資料數量龐大，因此需要有實際且具有一致性的方式，來處理這些資料；其次，這些資料需要被詮釋（Graham R. Gibbs，13）。而從事資性研究，任何資料分析的工作，絕不可以等到資料收集完畢之後，才開始著手分析。事實上，資料的收集與分析不只是可能同時進行，而且實際上這樣同時並進是較好的方式。因此，研究者必須在進行研究之初，就清楚界定要用何種資料收集與分析的策略，來進行資料的收集與分析（潘淑滿，2010：155）。此外，張玉珮（2002：33）建議收集訪談資料時，以四項人為導向的要求為主，其內容為：

- 1.質的作者必須接近被研究者的人和情境。
- 2.質的作者要能掌握實際上發生的事，及人們所說的話。
- 3.質的資料必須包括大量對人們、活動、互動和場合的純粹描述。
- 4.質的資料必須包括從人們所說的話和書面文字的直接摘述。

本研究乃透過個別訪談，作者採用張玉珮上述之建議，在訪談時事先告知受訪者訪談過程將全程錄音，以便收集完整資料內容。而在將訪談內容彙整與登打逐字稿時，會省略訪談過程中受訪者之語助詞，以便呈現詳實有效的資料。

質性分析並不會嘗試化約或濃縮資料。其經常涉及處理大量資料（轉錄稿、各種紀錄、筆記等）。因此，大多數的質性研究分析只會增加資料量，即使在研究報告的最終階段，分析者可能必須從資料中選取摘要或例子（Graham R. Gibbs, 5）。本研究旨在認識源自日本的新興宗教「崇教真光」之教理與教義，作者在一開始進行研究設計時，便以界定將採用深度訪談進行資料收集，將半結構性訪談之全程錄音內容登打成訪談逐字稿，並採簡潔與便利性的編碼方式，將十位受訪者依序以英文字母 A、B、C 至 J 等代碼表示，例如：編碼 A、編碼 B、編碼 C，分別代表三位依序受訪者，以此類推。此代碼編排目的是管理資料的方式，無關入信信徒之性別、入信年資、年紀大小與其他意涵等。接著，將訪談逐字稿轉譯為研究資料，之後採用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進行研究資料分析。而內容分析就是透過系統化的分類過程，將文本資料逐漸由繁化簡，最後歸納出研究結果。其具有下列幾項優點（潘淑滿，2010：336）：

- 1.內容分析是一種系統化的分析方式。
- 2.研究者可以在電腦輔助下同時分析大量的資料。
- 3.資料分析的步驟相當成熟。

而受訪者 A 入信信徒對訪談問題第一題回答的內容，將以編碼 A-1 表示之；第二題則為編碼 A-2 表示之，以此類推。

### 三、受訪者背景

表 1-2 受訪之神組手基本資料

| 編碼 | 性別 | 年齡      | 教育程度 | 拜受 Omitama<br>時間 | 職業  | 神組手 |
|----|----|---------|------|------------------|-----|-----|
| A  | 男  | 21~30 歲 | 大學   | 2006 年           | 學生  | 中級  |
| B  | 女  | 21~30 歲 | 大學   | 2014 年           | 學生  | 中級  |
| C  | 女  | 51~60 歲 | 碩士   | 1999 年           | 服務業 | 上級  |
| D  | 女  | 31~40 歲 | 大學   | 2014 年           | 家管  | 中級  |
| E  | 女  | 41~50 歲 | 大學   | 2015 年           | 服務業 | 初級  |
| F  | 女  | 61~70 歲 | 大學   | 2014 年           | 其他  | 中級  |
| G  | 女  | 41~50 歲 | 大專   | 2015 年           | 商   | 初級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四、作者背景

作者的家人早期的宗教信仰跟臺灣多數人民一樣，佛道不分，不論是天公廟、或是佛光山佛寺等，幾乎逢廟就舉香拜拜。後來作者雙親因故入信一貫道後，作者與其他家人後來也一起入信一貫道，母親更是茹素多年。也由於自小相信宗教是教人為善、替人消災解厄、保佑安康；加上臺灣是個宗教信仰的國家，除了寺廟外，也隨處可見教堂、靈糧堂教會等，或是路上可見兩兩一組以免費學習英文來宣揚教義的摩門教徒。以上這些情況，讓作者自小就對「宗教」抱持著開放的想法，有機會總是會接觸—參觀教堂、廟宇，或是閱讀相關出版品等。直至作者接觸了源自日本的「崇教真光」，多次體驗「接光」與參與道場活動後，發現它是一個開放與包容的宗教團體，歡迎各個宗教信仰者一同體驗神光。此外，在參與道場活動時，也閱讀了崇教真光的中文書籍，對其有進一步的認識，明白它是

利他愛信仰，並且重實踐，非只是求自身問題解決的自己愛信仰，更讓作者想進一步參加初級研修，成為神組手，一起實踐「真光之業」（舉手施光）。

## 五、研究倫理

藉著訪談者與受訪者的互動，生產出訪談知識，研究者必需密切注意這種私密互動的倫理意涵（Steinar Kvale，2010：44）。根據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網描述，研究倫理是指舉凡以人作為研究的觀察、參與、實驗對象，所可能牽涉的公共道德爭議與規範，均在研究倫理討論的範疇內。瞭解並重視研究倫理之目的在於，透過對於這些公共道德爭議的釐清與相關規範的建立，讓研究本身不僅是在充分尊重被觀察對象、參與者、實驗對象的權益之情況下進行，且是在可被公眾信賴的基礎上持續進展，以善盡研究者對於研究參與者個人、社群與社會的責任。簡而言之，研究倫理乃指進行研究時，需要遵守的行為規範。研究者自身的道德決策、信用誠實、社會和研究成本的正當運用，以及正當及不當研究行為等，皆是研究倫理所討論的範疇。而凡是和研究工作相關的人員，都是研究倫理所規範的對象。身為一位研究人員，應時刻提醒和詢問自己，自身的研究行為是否恰當、是否合於普世的道德規範及社會的客觀標準，以藉此維持研究行為之妥當性（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網）。研究倫理大致主要可分為尊重個人的意願、確保個人隱私、不危害研究對象的身心、遵守誠信原則、以及客觀分析與報告等幾項。

此外，因為質性研究具有個別的、個人化的特性，所以會引起相當多的倫理議題。然而，這些倫理議題大多數應該在資料分析前被處理，尤其是確保匿名性（如果有做出這項保證的話），以及確保受訪者知道他們所提供的資料將如何被處理（Graham R. Gibbs，13）。本研究進行過程，作者將恪遵下述幾項原則：

- （一）尊重受訪者的意願—作者邀約受訪者時，事先告知本研究的目的，以及將採用的研究方法，訪談過程中將會全程錄音。

- (二) 確保受訪者個人隱私—開始進行訪談前，會請受訪者先閱讀與填寫「受訪者個人基本資料」及「訪談與錄音同意書」兩份資料，目的再次確認受訪者知道本研究目的，以及他們所提供的資料將如何被處理。
- (三) 遵守誠信原則—訪談錄音檔案在完成本研究後，作者將全數銷毀。
- (四) 客觀分析與報告—作者將訪談逐字稿轉譯為資料，進行分析與報告時，將以受訪者的角度去客觀分析，不介入個人主觀想法。

## 第四節 名詞解釋

### 壹、崇教真光 (Sukyo Mahikari)

源自日本高山市的宗教法人團體，創立於 1959 年 2 月 27 日。第一代教主聖祖師 (Sukuinushisama) —岡田良一 (Yoshikazu Okada) 親自獲賜於 Su (主) 神的啟示：「傳播真光，宣布靈文明的來臨，完成光之玉的任務。」於是岡田良一責無旁貸地挺身應御神旨，開始進行神賜與之使命，宣揚「真光之業」。在立教當時，他擔心以物質為中心的人類之未來，所以為了人類得以永遠繁榮，以「地球的根源只有一個，世界的根源只有一個，人類的根源只有一個，萬教的根源只有一個」的理念為基礎，而提出「陽光文明原理」的構想 (崇教真光, 1999: 39)。

崇教真光的核心價值在於對於任何好惡之事，都能夠保持感謝、順直與心之下座的態度，因為發身在信徒身上的事情，都是神在協助信徒靈之進化與修練。它有別於傳統宗教或其他新興宗教團體之處，在於以利他愛為出發，而非以求自身利益 (自我愛) 為出發的信仰，這也就是「神向信仰」。

而上述所說的 Su (主) 神為創造宇宙之神，祂即是上帝、觀世音、阿拉與天照，也就是地球上萬教的根源。因此，崇教真光稱之為「崇教」，即在宗教之上。而為了能符合政府法律規定，合法被允許活動，所以登錄為「宗教法人」，故才廣義稱為宗教團體，也可說是特殊的信仰團體。



## 貳、教理與教義

宗教與教理、教義是不可分割的整體，教義就是一個宗教社體的思想、態度、價值及行為的權威性「規則」(rule)。信奉一個宗教，就是接受這宗教的教義整體，遵守其整套的「遊戲規則」(林貝克，1997)。而根據維基百科解釋，教理(拉丁語：doctrina；英語：doctrine)，又譯為教義，是一種宗教上的教導，歸結了某個宗教信仰體係中的基礎原理，主要使用於基督教之中。在某些方面，與教義(dogma)是同義詞，但根據教派的解釋而有所不同。

教義(英語：Dogma)在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上的解釋為宗教的義理與宗旨。其在宗教及比較宗教學中，亦譯為定理、信條、信理、教條、教理、定論，是一個或一組原則，被歸源至由某個權威所制定，被認為是絕對正確，不可爭辯的。它是一個意識型態或信仰體系的基礎部份，改變教義必然會影響整個信仰系統，造成在根本上的典範改變，或是可能造成意識型態本身的改變。對於教義的確信，會影響到其信徒對於世界的理解及解釋，影響其行為，也可能造成團體的凝聚或分裂。

在宗教上，由宗教概念及宗教經驗兩部份組成，教義作為宗教三元素—教義、教儀與教團中的最基本，是宗教行為(教儀)的內在根據，也是宗教組織(教團)的骨架，沒有教義就無法產生教儀及教團。在瑞士神學家卡爾·巴特(Karl Barth)的著作中，教義學(dogmatic)通常被直接用來作為系統神學的同義詞。將某個哲學家或哲學派別的意見，接受成為個人信仰，可以被稱為教義；將宗教的主張，政治團體或政治領袖的主張，政府的命令或法院判決，作為信仰來接受，也可以稱為教義。認為教義完全不能改變，完全依照其字面來理解及執行教義，這種形態的教義，通常被稱為教條，或教條主義(dogmatism)(維基百科，2017)。

教義是一個宗教的靈魂，沒有了教義，這個宗教就形同軀殼，失去了生命，再也不能發揮它濟世救人的功用了(林世敏，1998：70)。不同的宗教觀其實就是不同的教義觀，教義與真理是不可分割的，不同宗教的教義觀，實質上也就是

不同的真理觀，因此信徒以教義表達其宗教信仰。是故，如果宗教是一種語言的話，那麼教義就是這種語言體系的語法。正如語法規範語言，規定某一種語言的正確表達方式。相對的，教義也同樣的規範宗教，規定什麼才是該宗教的思想價值與態度，以及行為方式。事實上，同一個教義形式在不同的宗教觀下所要表達的信仰內涵或真理是不盡相同的。因此，即便新興宗教的教義常被指源自傳統宗教，但在不同的宗教觀下所呈現出來的信仰內涵或真理仍有別於傳統宗教。總之，有效的教義，即使不是正式的教義，對共同體的同一性來說是必不可少的。

### 參、神聖計劃—御經綸

當神創造宇宙天地並創生人類，是有計畫與目的性的，就是在地球上建立一個自然與人類共存共榮的世界，一個靈性與科學交叉形成，如天國般的文明，崇教真光稱此為「神聖計劃—御經綸」（崇教真光，2018/05/03）。

而神為了在地球上建立一個地上天國，長久以來推展物質文明。為此神賦予人類欲望，藉此展開物質文明。然而，在物質文明發展下，人類的欲望也因此一發不可收拾，甚至遺忘了神的存在，在被利慾薰心所蒙蔽下的人類正面臨重大的危機。神為了讓人類察覺自身被利慾薰心所蒙蔽的心，讓人類在各方面陷入束手無策的困境中。例如：氣候異常、大型災難事故、國際情勢與社會混亂等，如此種種困境日趨惡化，甚至出現各種疑難雜症、怪病，同時精神異常的人增多之情況日趨嚴重。

無論有信仰無信仰，人們必將面對數億萬年以來，人類宿命、政治、經濟、教育、醫學、宗教等等重大改變之根源（崇教真光，2016a：62）。神為了喚醒世人，因此降下了「神理正法」與「真光之業」，藉此讓信徒了解神與靈魂是真實的存在，冀望引領人類走上正確的道路。

## 肆、真光之業

在佛經和聖經中，都曾記載關於佛陀釋迦摩尼佛與耶穌基督藉由聖術掀起奇蹟救濟人們的事蹟。這種奇蹟救濟的聖術在古代，通常只有特定的聖人或聖賢才被允擁有。而根據崇教真光所言，現在無論是誰，只要想尋求的話，都可以修得這種神祕的聖術，也就是「舉手施光」，或稱之為「真光之業」。

「舉手施光」是從手掌放射高位元的神光，能淨化一切，解除所有的問題和煩惱的聖術，稱之為「真光之業」，或者也稱為「Okiyome」。信徒在參與崇教真光研修後成為神組手，即可擁有此聖術。神組手施予神光之行為稱為「施光」，而接受神光則稱為「接光」。此「舉手施光」、「真光之業」聖術不單只是治療疾病，也不是只給予一時性的拯救，它能將事業失敗、家庭不和諧或車禍等等諸多問題和不幸現象的靈性原因從根源消除（崇教真光，1999：2）。這是理論無法解釋的狀態，崇教真光強調唯有親身體驗感受才能明瞭。

## 伍、神向信仰

在神靈界本無宗門宗派、人種、民族等區別，是後來人類加以區分而成。因此，宗教的一大使命是除去橫互其中的藩籬，並且激發人類能一體化，為最根本之神奉仕服務。是故崇教真光的基本理念是「地球的根源只有一個，世界的根源只有一個，人類的根源只有一個，萬教的根源只有一個」，為「Su（主）神神向」，其乃創造宇宙天地萬物之神，也就是萬物萬靈共同之父母神，全名為「Mioya Motosu Mahikari Omikamisama（御親元主真光大御神樣）」，在崇教真光中，一般稱之為「Su（主）神」。

「神向信仰」便是指基於御神意，努力與神波調和，朝著達成人類總 Su（主）神神向，努力恢弘大神業，完成神之御經綸，也就是地上天國；其信仰的要點是謙誠的接受和尊崇神理正法。此在佛教中，稱之為迴向（回向）；在基督教中，稱之為與神心靈懇談（會話）。

在傳統的「信仰」中，人們變得遠離創造宇宙天地萬物之神，轉而重視人類文字、物質科學，將重心放在以人類智慧為出發點的學說上。而依據崇教真光所言，人類覺醒的時刻已經到來，應該與 Su（主）神之大愛御神意合一，祈禱建立一個愛和世界。所以在崇教真光中，不使用傳統「信仰」的文字，而說是「神向信仰」或「正法神向信仰」。

## 陸、感謝、順直與心之下座

感謝、順直與心之下座為「崇教真光」陽光子<sup>5</sup>的三大德目。強調歡喜感謝的實踐「感謝之行」、「順直之行」與「心之下座之行」，並了解它們所代表的意義、價值，這正是靈主思考、靈性覺悟方式。而其個別含意分述如下：

「感謝」為每一天從早到晚，對於一切事物，徹底感謝。徹底的感謝靈性生活，即是每天時時刻刻，對於每一件事皆能徹底感謝 Su（主）神，是發自內心深處的向神感謝。能對一切感謝的人，必然也是能滿懷熱忱的實踐「報恩之真行」，因為「感謝」和「報恩」原本就是一體的。而徹底感謝時，靈障得以解消，日常生活將變得更快樂，隨之的思想觀念也會更開朗、快樂、欣悅，並能因此了解一切的清洗現象，都是為了讓陽光子變成「明靈」（崇教真光，出版年不詳 a：81-82）。

「順直」是以「感謝」作為基礎，徹底做到順直實踐神理正法。「順直（Sunao，直）」言靈，由字面來看，就是朝著 Su 直線前進。而順直的本義，則是敞開自己全然接受 Su（主）神之神意，並將其付諸實踐。因此，順直之指的是：遵從 Su（主）神，接受 Su（主）神的靈智，並遵行神理正法。而實踐神理正法，與神安排的法則相融合，便是「順直之姿」（崇教真光，出版年不詳 b：10-11）。

「心之下座」即為謙虛之意。在與家人、朋友應和睦相處，不自大驕矜，時時保持微笑，越多的努力開花結果時，更應愈下座。改變自己的思考方式，虛心

---

<sup>5</sup>陽光子(Yokoshi)即為神子，也就是指神組手，為實踐真光之業與神理正法，與神共同實現神聖計劃的人。

接受，去除一切自我中心，努力靈性覺悟，發自內心深處並微笑的實踐心之下座，也就是化為無為之人，並能將他人的聲音當作神的聲音般接受，將之當作是磨亮個人的砥石或磨亮劑。如同一個良好成功的經營者，清楚知道進退的最佳時機，當他決定了往前，就會堅決的向前進，同時他也知道有些時候最好是撤回。意即善於順其流而平穩的移動，遇障礙時，也不會強行通過。這就是保持心之下座（謙虛），避免自我傲慢，如此實踐神向即可建立愛和的家庭，乃至於愛和的社會（崇教真光，出版年不詳 c：13-14）。

### 柒、神組手（Kamikumite）

崇教真光之「神組手」指的是參與三天的初級研修，拜受與神的靈波線聯繫的物體 Omitama<sup>6</sup>後，並開始舉手施光，實踐「真光之業」者。而成為神組手後，才是入信崇教真光信徒。反之，僅是接光而未參加三天初級研修，拜受 Omitama 者稱為「未組手」，未組手並不算崇教真光入信信徒。而想參與研修者，需至少接光 20 次，以淨化自己靈性、背誦天津祈言，並與崇教真光導士或幹部先進行面談等過程。其目的是讓想成為神組手者，能清楚明白崇教真光是利他愛—舉手施光助人的信仰，非求自己利益的自我愛信仰。

由於在過往一般的修行需要花很長的時間，且只有特定聖人、代表人才有資格，但現今時機若能是維持如此，將會來不及拯救世界與災難。因此不論男女老少、宗教門派、人種和國界，只要接觸並參加初級研修課程，都能夠在僅僅三天內學會舉手施光（崇教真光，1999：10-11）。而在擔任神組手後，可以繼續進修中、上級研修課程，將能更精進於實踐「真光之業」。

而崇教真光入信信徒成為神組手後，需要每個月對神御奉納 500 日幣的「靈線保持御禮」。此「靈線保持御禮」是信徒（神組手）感謝宇宙上至高神的靈波線與 Omitama 聯繫，讓信徒能在二十四小時拜受神光與御守護，所奉上的感謝

---

<sup>6</sup> 為與神的靈波線聯繫的物體，簡單來說它就像是接收神光與神力的天線。形狀是圓形的，信徒都把它掛在脖子上（崇教真光，1999：51）。

御禮（崇教真光，1999：52）。這項在參加研修前的面談時，崇教真光的幹部便會與欲參與研修者說明清楚。

##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壹、研究範圍

臺灣崇教真光主要聚集點共有三處，為臺北準修業道場、臺中淨化所和高雄籌備據點。各處神組手人數分別為：臺北約二百多人；臺中約三百多人；高雄約九十多人，總數合計約七百多人，當中又以女性成員居多數。此外，作者因為時間與距離等因素，實際參與的地點是高雄籌備據點，因此認識的多為高雄與南部的神組手，人數大約十多人。

而本研究目的是探究入信資歷與年齡對於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之認知與理解，以及如何在生活中實踐教理與教義。綜合上述，為了訪談取樣之便利，作者邀約訪談者時，男女比例與區域性將不列入考量，而是以入信資歷與年齡為優先考量。故決定從作者認識的高雄籌備據點的神組手們，依據入信年資、年齡等邀請受訪者 7 位，以增加研究的可信度。

###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受限於時間、地點與人力等因素，將有下列幾點研究限制：

- 一、質性研究透過個別訪談法，著重在探究入信信徒（神組手）對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之認識與瞭解，以及如何在生活中實踐等資訊，皆屬於個人主觀經驗資料，這些資料是受訪者真實且寶貴的資料，但卻無法類推於母群體。
- 二、崇教真光臺灣地區的神組手主要分布在各個縣市，雖然人數主要以臺北、臺中和高雄居多，但因作者在進行本研究時，仍是未組手，且主要參加活動的地方也以高雄籌備據點為主，對中北部的神組手認識不多，因此要逐一邀請受訪，在時間與操作上有難度。所以本研究受訪者以高雄籌備據點的神組手

為主，最後共訪談了 7 位。對於在臺灣其他縣市修練的神組手們，暫無廣泛接觸，故本研究無法進行母群體推論。

三、黃品姿（2017：90）在其研究建議中提到，建議後續作者可以嘗試探討幹部及導士入信崇教真光的機緣，和他們豐富的體驗與見證。作者一開始著手本研究時，因研究主題為「認識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所以一開始設定訪談對象時，是以崇教真光幹部為優先，但這點在實行上有一定的困難度。加上作者因為時空背景等因素限制，僅訪談了七名臺灣中南部的神組手。

四、作者在進行本研究時，雖然積極參與崇教真光的活動，且大量閱讀崇教真光出版的《御聖言》、《祈言集》、《御教示》、《金口一訓》、《真光問答》、《感動》、《順直》、《心之下座》與《初級研修手冊》等書籍，但由於作者接觸崇教真光到參加初級研修成為神組手的時間資歷尚淺，對於各書內的教理與教義解讀略有不足，不夠廣義。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宗教研究意義

宗教傳統是一種悠久的、廣泛的、重要的歷史現象。正因為如此宗教研究歷來深受重視，無論在東方的，還是西方的思想史上都有豐厚的思想資源。若以繆勒的《宗教學導論》為奠基作，宗教學的探索歷程不過一百多年，但在過去的百餘年裡，經過國際學術界的共同努力，這門新學科卻有長足的發展，並日漸顯現出其大量的學術價值和現實意義。這從以下幾方面可以反映出來(張志剛, 2005: 237-238):

壹、宗教學已成為一門相對獨立的、建成系統的人文學科。

歷經百年努力，這門學科形成了諸多活躍的理論分支與研究方向，像宗教歷史學、宗教社會學、宗教心理學、宗教哲學、宗教語言學、比較宗教研究等等。

貳、宗教學已成為一門現代型態的、跨學科的或交叉性的人文學科。

宗教學之所以是跨學科的，或具有顯著的交叉性，可看做現代人社會科學研究拓展與深化的自然結果。由於宗教現象的普遍性和重要性，宗教學在其形成過程中自然也要求助於諸多傳統的相關學科，像歷史學、哲學、語言學、神學等，從它們那裡或借鑒基本方法，或吸取重大問題，或尋求思想資源。概而言之，宗教研究領域的跨學科或交叉性，主要是由其研究對象的普遍性、重要性和複雜性所決定的。譬如，要想理解宗教現象，便不能不探討如此種種關係：宗教與法律、宗教與哲學、宗教與科學、宗教與藝術等。同樣，若要深究上列諸多關係中的後者，諸如文化、民族、社會、政治、法律、哲學等，也不能不涉及宗教問題。著眼於上述交叉互動關係可得出這樣一個雙重判斷：宗教學幾乎與所有其他的人文社會學科相關；反之，所有其他的人文社會學科幾乎都跟宗教學相連。

參、宗教學所研究的對象之複雜，涉獵的領域之廣泛，探討的課題之重大，引發



的爭議之熱烈、吸引的名家之眾多、取得的成果之豐碩……。已使其成為人文社會學科領域裡的一門顯學。

然而，宗教學至今尚屬一門新的學科，雖然目前學術界關於其知識架構尚無共識，在方法論觀念上明顯分歧，且如同其他的人文社會學科或研究領域，面臨著諸多後現代理論或思潮的方法論衝擊或挑戰，但其對宗教研究的意義甚大，張志剛提出兩點感想：

#### 壹、深化基礎理論研究：

宗教學形成以來，有國際影響的理論學說大多是由歐美思想家提出來的。學術乃天下公器，在初建某個學科時，不能閉門造車，而應首先回眸先驅者的探索足跡，歷數該學科發展史上的里程碑或分水嶺，以求發現新的起點。

#### 貳、關注重大現實問題，加強應用性研究：

宗教學是否有應用價值呢？像國際近十多年來發生的諸多大事：美國 911 事件、以巴衝突等，告訴我們宗教研究事關重大，關乎到國家安全、民族團結、國內社會安定等等。

故隨著人們對宗教研究的深入，人們越來越認識到宗教是一個多面體，也越來越瞭解宗教寺廟中的神像、器物和裝飾，宗教神話中的人物和情節，宗教話語中的那些教誨和咒語，宗教儀式中的獻祭和行進，就像舞台上的戲劇演出一樣，一招一式都充滿了意義。

## 第二節 新興宗教

### 壹、新興宗教的定義與特徵

要瞭解新興宗教之前，我們須先瞭解什麼是宗教？宗教是一種歷史悠久、影響深廣的社會現象，如：神佛顯靈的傳聞、祭天祀祖的儀禮、驅邪趕鬼的術法、妖魔鬼怪的迷信，或高聳入天的尖塔教堂等等，長久以來深植人心的各種宗教烙印。但如果要對宗教進行研究，就必須對其下一個科學的界說或定義。根據內政

部統計查詢網對「宗教」一詞的定義：宗教乃是有所宗以為教。或謂個人自心修證之實際曰宗，而本之教化他人者曰教。任一宗教均有其創教主、教義、戒律，並有組織、制度及其傳布方式，而擁有一定數量之教徒。它是人類精神生活的至高表現，是對於終極世界的信仰，同時它使人肯定生命的意義與價值，使人能勇於面對生、老、病、死的問題，而有所安身立命，使生命豐實（內政部統計網，2017）。

宗教常被規定為人與神亦即絕對的關係。與神之關係，或許可以說是：捨棄自我的意志，依照神的意志來生活：見神乃至知神；神在我們自身中顯現。或者是直接感通到自己的存在乃依存於神的存在；或與神合一。或者也可以像史萊恩馬赫（Friedrich Ernst Daniel Schleiermacher）在其《宗教論》（*Reden Über die Religion*）中所言，將「宇宙的直觀」（*feeling the Universe*）—在有限當中直觀無限者（*the intuition of the infinite in the finite*）—視為宗教的本質（西谷起治，2012：12）。然而，真正的宗教不只是提供短時間的利益，更應該是引導人們在宗教的修行之路上，確實達成個人靈性醒悟，進而使人們努力一步步接近神並昇華靈魂。宗教是以濟世救人為目的，濟世救人講犧牲自己，服務大眾。且宗教的功能所指涉的是，社會必須加以解決的某個特定問題。簡而言之，宗教是人類社會的產物，任何一種宗教的產生、存在和發展都與人類社會的發展變遷有著密切的關係（村上重良，1993：16）。

就理論上說，「新興宗教」是一個十分籠統的概念，事實上的新興宗教團體卻是形形色色、千姿百態、千奇百怪的。學者們為了研究之便，用一個統一的概念去歸類它們。不過，這種研究對於研究學者或是想認識、瞭解新興宗教的民眾而言是很有益處的。

從「新興宗教」這個詞組來看，這個概念是由「新興」和「宗教」兩部分組成。問題是什麼算是「新興」，而什麼是「宗教」。其解釋雖然沒有完全統一的標準，卻是有一些共同的因素。就宗教社會學的定義，宗教一直存在著「實質性定

義」與「功能性定義」。所謂實質性的定義指的是從宗教的本質來界說宗教，例如：宗教社會學鼻祖涂爾幹把宗教定義為：「是與神聖事物（即與世俗之物有別而被歸入禁忌範圍的東西）有關的信仰和實際的統一體系，這些信仰和實際將所有的信奉者團結到一個稱為教會的單一的道德共同體中。」這裡涉及到的實質性因素有：信仰、宗教活動、教會等等。而所謂「功能性定義」，主要是從宗教的功能去界說，例如：美國著名的宗教社會學家英格（J. Milton Yinger）認為：「宗教是人們藉以和生活中的終極問題進行鬥爭的信仰和行動體系」這裡強調的是宗教的功能的內涵，也就是說，宗教在社會中的作用（張志剛，2013：200）。

新興宗教的「新興」相對於「傳統」來說，原本語意便很清楚，相對於傳統宗教的「新興」宗教，也就是說是一種新的宗教團體，有別於傳統宗教。其表現在信仰內容和信仰實踐方面：一般來說，新興宗教團體都有一個自稱是脫俗或是超凡的人做為教主（或相當於教主），他們被信徒奉若神明；有一些自定的教義和詮釋教義的說法（有些教義可能依附傳統宗教教義），特別強調其中的神秘性；有嚴格的組織建制和紀律，神秘而獨特的崇拜儀式、自立的修行方法以及傳教手段，有比較嚴重的排他傾向。如果以時間順序上來說，新興宗教產生的時間是在傳統宗教之後，我們熟知的傳統宗教，如：佛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道教或日本的神道教等，迄今至少已有一千多年或以上的時間。而在 19 世紀後期，或是 20 世紀以後出現的各種宗教團體，無論是在教理、教義上，還是在崇拜儀式或組織建制上，都是有別於傳統宗教，有的甚至完全不同，以一種嶄新面貌展現。因此，如果信仰內容與實踐上的「新」與時間上的「新」這兩個條件作為一種便是標準的話，那麼所謂的新興宗教是指 19 世紀中後期以來，隨著世界現代化進程出現的，脫離了傳統宗教的常軌並提出了某些新的教義、新的禮儀的宗教團體和宗教活動。這個定義既強調了「新興宗教」時間順序上在後—19 世紀中後期，從而避免了把若干世紀前初起之時的傳統宗教也囊括在內，也強調了這些後起的宗教團體在信仰內容與實踐上的新—脫離了傳統宗教的常軌，提出新的

教義、禮儀。從而排出了那些與傳統宗教還有千絲萬縷之聯繫，僅屬於傳統宗教之不同派別的團體（張志剛，2013：201）。

如果以前述時間順序來定義傳統宗教的話，在臺灣就可能會產生兩種困擾：第一、在這五種宗教（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之外，有無其他傳統宗教的存在？比如漢人的民間宗教與少數民族或臺灣原住民的民族宗教，能否視為另一種型態的傳統宗教？有沒有必要再針對傳統宗教作明切的界定？第二、二次大戰後傳入臺灣的伊斯蘭教（回教），在臺灣算是傳統宗教呢？還是新興宗教？對於傳統宗教的認知是否也要考慮到區域性的問題？（鄭志明，1996：11）

因此，較早界說臺灣新興宗教定義的董芳苑牧師，在〈臺灣新興宗教概觀〉一文中提出三個範圍說，將新興宗教分成三個類型，並分別作不同的定義（鄭志明，1996：14-15）：

- 一、第一個範圍：戰後為迎合臺灣民眾心理需求及寄託而在本地創立的新教門。
- 二、第二個範圍：戰後來自中國大陸及國外教門與近代宗教。
- 三、第三個範圍：戰後發生於傳統宗教的新現象。

董芳苑此「三種範圍說」是站在臺灣立場來討論新興宗教，以「戰後」作為判定新舊的時間，掌握到臺灣本身的主體性，在時間上亦有明確的界線，故其優點是不將臺灣新興宗教現象單一化，指出其多元分化的現象，來源各自不一，彼此間的形式與內容上也就大有差異，不適宜混合在一起來作界說。

另對新興宗教也頗為重視的瞿源海教授，其雖然沒有對新興宗教作明確的界說或定義，但其曾對臺灣的新興宗教，依其本質上的特性做歸納，而這些特性並不是毫無關聯的，有時候也可能互為因果關係，這七種特性是：一、全區域性；二、悸動性；三、靈驗性；四、傳播性；五、信徒取向；六、入世性；七、再創性與復振性（瞿源海，1989：234）。

在國外已有許多學者都為新興宗教的特點做過整理歸類，例如：羅納德·恩羅

士 (Ronald Enroth) 羅列了新興宗教的九大特徵 (Ronald Enroth,1983) :

- 一、獨裁：有一個具有無上權威的領袖；
- 二、對抗：其信仰、崇拜活動、價值觀與社會的主流文化相對立；
- 三、排他：認為只有自己是真理的所有者；
- 四、紀律嚴明：連穿著、髮型都得服從命令；
- 五、重視個體主觀感覺：一切跟著感覺走；
- 六、迫害意識：視社會、政府、主流無化甚至參加者的父母及親友為迫害者；
- 七、重懲罰：對於不聽話、不堅定的成員絕不留情；
- 八、神秘：是一種既秘密又隱匿的宗教；
- 九、反祭司制：沒有專業的宗教神職人員，強調個人參與，真理面前人人平等。

赫克斯漢 (Irving Hexham) 與波伊維 (Karla Poewe) 則認為新興宗教具有三大特徵 (Irving Hexham and Karla Poewe,1997) :

- 一、聲稱擁有宗教真理，擁有不同於傳統宗教的獨特教義；
- 二、提出這些新教義的是一個較年輕的人，他自稱這些教義直接得自於神；
- 三、信徒被要求服從於領袖，並被鼓勵為追求來世幸福而全新跟從。

在日本，鑑於「新興宗教」一詞往往帶有貶意且具負面性，故已逐漸使用「新宗教」一詞來取代。而對於日本新興宗教有專門研究的佐木秋夫曾將新興宗教的特徵整理歸納如下幾點：

- 一、現世利益本位；
- 二、咒術性強烈；
- 三、具有迷信色彩；
- 四、教義貧乏；
- 五、崇拜「活的神」；
- 六、薩滿巫術成分甚為明顯；
- 七、宗教儀式簡單；

- 八、具有大眾性格；
- 九、在家主義（意即不須出家）；
- 十、教團中婦女（特別是中年婦女）甚多；
- 十、具有狂信傾向者甚多；
- 十一、權威主義；
- 十二、在宗教活動時，能運用小集團式的組織；
- 十三、活用大眾傳播媒體；
- 十四、企業性強烈；
- 十五、教勢不穩定；
- 十六、低劣的；
- 十七、反動的；
- 十八、有妨礙醫療及社會性的活動；
- 十九、侵害人權；
- 二十、是一種冒牌式的宗教，成為信徒之後，整個人會變像變成另一人一般；
- 二十一、結論下得太快；
- 二十二、控制得相當緊。

不過，佐木秋夫自己也承認，這些特徵只是對若干新興宗教的片面把握，並非全部教團都有的屬性（藍吉富，1991）。

綜合以上這些角度，新興宗教大致有以下四個面向：

- 一、對現代社會的適應性：在現代化和全球化發展過程中，傳統宗教支撐的基本社會價值觀造成真空，新興宗教正好去填補這個真空，努力去適應現代社會，迎合現代人的口味，滿足現代人的心理需求。
- 二、對人際關係的重新整合：從現代人的關係結構來看，隨著科技進步，人與自然的關係越來越遠，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也變得淡漠，甚至人與自我之間也出現人類有史以來最大的疏離。新興宗教剛好可以充當兩者之間的中介。信徒

從宗教團體中獲得對現代社會的壓力和冷漠的某種紓解，甚至擴展到家庭的效果。

三、對人的自我身份與自我實現的調整：新興宗教引導信徒進行所謂「自我提升」，要求信徒開發自我潛能和認識自我價值，以達到個體對自我身份的整合，為自我實現提供了一種途徑。

四、對主流文化的反叛態度：新興宗教團體與主流文化及社會都保持著較大的張力。20 世紀 60 年代在西方社會曾發生廣泛的社會抗議運動，年輕人對於現代理性主義文化感到不滿，對作為資本主義價值觀的基礎功利主義漢，以及個人主義著學懷疑，因此掀起一股反文化的熱潮。是故在這之後蓬勃興起的新興宗教運動，在某些方面正是繼承了「反文化」運動的特點。

不管在學術界或社會上對「宗教」的定義與內涵認知，本就各自有不同的詮釋觀念，因此判定各種新興宗教團體是否為宗教的標準也大不相同。雖然「新興宗教」一詞在學術界已經逐漸形成共識，泛指稱近代新興起的宗教團體，但還是存在一些反對或是相反的意見，故造成這個詞彙在使用上仍舊會招來某些不相應的批評或指責。而在大眾化文化盛行的現代社會，新興宗教一方面在某種程度上與大眾文化密切結合，為現代人提供一套能夠滿足其精神需求的體驗；另一方面又是在某種程度上，彌補時代精神的不足。在新興宗教的這些共同特徵，我們可以說是其發生和發展的時代，也就是現代化時代所賦予它的。

## 貳、新興宗教的類型

為了進一步認識新興宗教，實則有必要探討其類型。事實上，已有許多宗教研究學者進行了這方面的研究，例如：美國宗教社會學家斯達克（Rodney Stark）與本布里奇（Willian Sims Bainbridge）對美國的各种新興宗教團體進行了追蹤調查之後，將新興宗教分為三種類型：觀眾型、委託人型和膜拜型。此種分類方式是從宗教團體的組織結構之鬆緊程度著手的。另一位研究新興宗教的著名學者威

爾遜（Brayn Wilson）的分類十分獨到，他依據新興宗教團體的具體特點和功能分為：皈依型、革命型、內向型、操縱型、改革型、烏托邦型和幻術型等七大類。

（Brayn Wilson,1970）綜合前人的研究成果，我們提出了更加多角度的分類，如下（張志剛，2013：205–206）：

- 一、以新興宗教團體經典教義的來源作為分類依據，可將之分類為基督教系統、伊斯蘭教系統、佛教系統、印度教系統、儒教系統和神道教系統等等。大多數新興宗教的基本教義並不都具有原創性，更多是以某種傳統宗教的經典教義為基礎而形成。
- 二、從宗教產地（即原生地）的角度，可以將其歸類為本土型和進口型。顧名思義，本土型的新興宗教就是指土生土長於某個國家或地區的宗教團體；通過傳教方式進入的團體則歸為進口型。
- 三、從宗教教義的時代特徵來劃分，可將新興宗教分為復古型、新潮型和混合型。屬於前兩類型的新興宗教團體常利用一些不屬於宗教的材料，例如：古代星象學等幾乎進於巫術的東西，或以恢復遠古宗教為號召，又或利用現代生態學的某些關於生活方式的主張來標新立異。混合型則是將來自不同民族、不同時代的不同宗教中的一些因素混合在一起。
- 四、從與外部世界的關係角度來看，可將新興宗教分為封閉型、開放型和介於其中的中間型。封閉型指的是保持其組織內部的緊密關係，與外界形成某種隔離狀態的新興宗教團體。開放型則與其相反，它不強求內部關係的緊密，對外界採取開放的態度。而中間型的新興宗教團體介於上述兩者之間，它們既有一定程度的封閉性或嚴格的組織性，又有一定程度的變通性。
- 五、從其對主流文化的態度這個角度，可將新興宗教分為對立型、矯正型和逃避型三類。對立型的新興宗教團體，它們認為現行主流文化或主流社會的生活方式已經完全腐敗，甚至把現世視為被惡魔或邪神所控制的世界，因此採取一種完全對立的態度。就矯正型而言，其認為主流文化雖然有諸多弊端，但



仍有可以肯定的東西或可以改造的根據，它們認為自己的使命就是要引入更好的生活方式或矯正現行秩序，而不是要打碎它或是逃避它。而逃避型的新興宗教團體秉持一種消極避世的態度，對世事不聞不問，只注重其成員的精神修養，關心自我修練或自我提升。

六、從其社會功能角度，又可以將新興宗教分為：避難所型、改革型和釋放型三種。避難所型指的是為信眾提供一個令其感到安全的場所，使他們能夠充分的投入自己的信仰。改革型的新興宗教團體其教義一般都表現出某種強烈的使命感，在某種條件下確實可以為改變社會結構帶來某些動力。釋放型的宗旨則為其成員提供服務，使參與者充分釋放自身的潛能。

簡而言之，根據社會學者的觀察，新興宗教的主要形態有两大类：一種是衍自傳統宗教，但在教義及儀式上有所變革的新興化團體，多半認為自己才能真正保留原宗教的精髓，但往往被原宗教視為異端；另一種則整合了不同的傳統宗教元素加以改造與詮釋，而產生出新的宗教形式。當新興宗教發展到一定的規模時，往往也會成為另一種新的傳統宗教。整體來說，新興宗教的彈性較大、較有活力變化也較快；因此往往具有強烈的運動傾向，較能積極地帶動信徒的參與意願，並促成教團的快速增長（全國宗教資訊網，2018）。

### 參、新興宗教產生的主要社會因素

新興宗教在今天已成為全球文化現象，根據考察其生長的主要源頭，可以發現美國、日本和韓國可以說是新興宗教最早的起源地。從這三個國家的歷史和現實的分析，發現開放寬鬆的宗教環境，動盪不安的社會局面和傳統宗教的式微，是影響新興宗教產生的主要社會因素。一個國家的政教關係關係著其宗教環是否開放寬鬆，而政教關係大致有四種模式：

一、政教合一：如梵諦岡、沙烏地阿拉伯和伊朗等；

二、政教分離：如美國、日本、韓國和臺灣等；

三、國教：泰國、英格蘭等；

四、國家支配宗教：如：馬來西亞，其憲法中規定伊斯蘭教為馬國官方宗教而非國教，但國內仍然有伊斯蘭教國與世俗國家的爭議，而國內保障宗教自由。

基本上，上述這四種模式已包括了世界上大多數的國家的宗教和政府的關係。其中採取政教分離模式的國家，事實上是不同宗教得以自由生長和發展的環境，例如：臺灣。根據內政部統計處 2016 年 07 月 09 日公告訊息，104 年底國內登記有案之寺廟計 1 萬 2,142 座，近 5 年來計增加 250 座或 2.1%；按宗教別分，以道教寺廟占 78.5% 最多，佛教寺廟占 19.3% 次之。104 年底教會(堂)數計有 3,280 座，較 99 年底減少 26 座或 0.8%；按宗教別分，以基督教占 76.7% 最多，天主教占 21.6% 次之。104 年底平均每萬人擁有寺廟及教會(堂)數為 6.6 座；各縣市以連江縣、臺東縣及澎湖縣較多，每萬人擁有均超過 20 座(內政部統計處，2016)。由此數據推論可知，在採政教分離的臺灣各個宗教活動是相當活躍與盛行，新興宗教也得以在臺灣擁有自由發展與成長的空間。

儘管新的信仰團體發展很快，但並非所有新出現的崇拜團體都能夠在現代社會中立足。也就是說，從某個崇拜團體成為真正的新興宗教，是需要經過一個社會認可的過程。例如：摩門教、巴哈伊教、創價學會等，它們不僅存活下來，而且還相當興盛。在對這樣的新興宗教團體進行分析時，可發現其能夠在現代社會生存的主要原因，如下(張志剛，2013：209-210)：

一、與社會既定的傳統宗教信仰保持文化上的連續性：

絕大多數的新興宗教創建時都是以傳統宗教的信仰為其藍本，後來才在此基礎上再做某些修改、簡化或添加。例如：摩門教一直自稱是基督教，可見其與基督教的關係，但是它的一部《摩門經》就使它與基督教有所區別。

二、與社會環境保持適當的張力：

宗教與社會之間的張力的存在既是自然的，也是必然的，其可以表現在政治、經濟、社會地位、教育和醫療等許多方面。新興宗教在創建初期常具

有強烈的反傳統傾向，因此讓自己與社會的張力處於高張的狀態中。有許多新興宗教在發展過程中摸索出這個道理—要在社會上立足，只有不斷的自我調整，才能夠被社會接受，成為其中的一部分。因此，與社會環境保持適當的張力的新興宗教團體，既保持了它們自身宗教的獨特性，也容易獲得發展與成功。

### 三、能夠有效的調動（在某種程度上可以稱為控制）所有或絕大多數信徒：

首先，要樹立一個權威至上的教主，並且使其成員信服、信賴，進而信仰他。其次是以教團的總運作方式去調動，而不是以一個寺院或是一個教會為單位的分散游擊方式。

### 四、能夠在信徒組成中保持一種正常的年齡與性別結構，注重信徒的素質結構：

注重信徒的素質結構被越來越多的新興宗教團體所重視，因正常的年齡與性別結構能夠使新興宗教後繼有人。為追求教育程度高的信徒，新興宗教會注意在知識界、政界、文化界或產業界吸收成員，以提高其聲譽、資產方面的力量。

### 五、擁有稠密的外部網絡：

新興宗教團體與外界保持接觸並向外界擴張的途徑，一般而言，其在傳教上都有充分利用血緣、地緣、人緣等社會人際關係，採取積極主動的引導其他人入教的戰術。

### 六、逐漸轉向體制化宗教：

任何一種宗教要保持其穩定性與連續性，就必須讓自身的構成要素固定下來，盡可能減少任何人為因素的干擾。新興宗教團體在創教初期，常主要依靠的是創始者個人的魅力和他的教導來宣揚自身、招引新血。但在後來的發展中，它們都自覺地使自身不斷向制度化方向邁進，使其生存與發展不再受教主個人因素的影響，讓整個團體運作有規可遵循，如此其持續發展得到了保證。

根據社會學者的觀察，對新興宗教的起因與性質簡單歸納，大約有下列幾種看法（全國宗教資訊網，2018）：

- 一、認為這是宗教世俗化的後果；
- 二、認為呈現出現代人對傳統社群的嚮往與尋覓；
- 三、認為由社會規範崩解所造成；
- 四、認為這是現代人為了重建個人整全性所作的努力。

而根據趙星光研究指出，台灣地區的宗教發展已進入自由宗教市場的時代，不同宗教必須相互競爭，以滿足宗教消費者不同需求的方式，來維持自身的生存與發展。全球化與宗教自由市場化的結果，使得新興宗教團體產生的頻率增高數量增加。然而就近二十年來而言台灣宗教市場中不同宗教間市場佔有率的消長並非很明顯。雖然傳統佛教有復振的現象，正式皈依佛教的人口頗有增加，但民間宗教在台灣地區仍佔有最高的宗教市場佔有率；自稱沒有宗教信仰，與信仰其他宗教的人數比率都沒有太大的變化的。許多當代新興宗教在自由宗教市場所吸引的參與者，大部分參與的動機是為滿足個別的即刻性需求而加入的，許多的新興宗教（特別是以強調個人修行與體驗的團體）很難發展出傳統宗教的社群認同，團體成員流動速度快，成立不久即遭遇到發展的瓶頸而停滯。就長期的宗教發展而言，只有那些能夠提供人生終極價值觀，讓參與者獲得確切救贖應許的宗教，才得以吸引信眾的長期信賴，也有可能逐漸發展成為具有傳統的普世性宗教。

#### **肆、新興宗教之法律規範**

崇教真光是源自於日本的新興宗教，故就日本對於新興宗教之法律規範略作說明。其大致可以分為三個時期（魏千峰，2003）：

- 一、第一個時期為二次世界大戰前：此時明治憲法第二十八條雖然承認宗教自由，但實際上此時期之所有宗教（包含天理教等新興宗教）皆受到相當限制，根本談不上宗教自由。

二、第二時期為二次世界大戰後至 1994 年：這個時期日本對於新興宗教的法律規範鬆散。二戰後的日本憲法第二十條明文保障宗教自由及確立政教分離原則，並在 1951 年宗教法人法制落實宗教團體之自治，此法及力排除行政干預，只要具備宗教成立目的、規約、幹部人事名單，以及處理行政事務、做禮拜的場地等條件，便可向行政單位提出申請成立，且行政單位不得拒絕。此外，各宗教團體神職人員的任免、必要機構的設置，以及財產處分方法等，亦無需官方許可，完全尊重其自主性及自律性運作。1959 年立教的崇教真光，便是在此時期創建成立。

三、第三時期為自 1995 年迄今：此時期日本在司法、立法和行政上皆加強對新興宗教的。因在此時期的新興宗教除了從事宗教活動外，也從事經濟與政治活動，使得一般日本國民對於宗教法人產生不信任感。特別是在 1973 年後，有不少新興宗教以教祖（宗教領袖）為中心，強迫信徒傳教與大量吸金而產生不少問題。如：最為世人熟知發生在 1995 年三月的奧姆真理教恐怖事件，該教於東京地下鐵施放致命瓦斯攻擊路人，造成十二人死亡和上千人受傷。此後日本重新修訂宗教法人法，於 1995 年 12 月 15 日通過，其修正的主要目的係平衡宗教法人之自治與社會責任。新法最主要的改變在於透過公開該宗教法人本身及其活動之資訊，以達到監督制衡。

日本新宗教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宗教法人法須具備妥下列文件：一、宗教之章程及其許可證書；二、信徒姓名目錄；三、法人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四、財產目錄未顯示之房地產文件；五、法人董事會或其他章程規定組織之文件和會議記錄；六、有關法人從事公共活動之文件。在信徒要求檢視以上文書時，宗教法人不得拒絕（魏千峰，2003）。由此可見，為杜絕新興宗教從事違法或不當活動之弊端，日本新宗教法人法教其舊法採取嚴格的規範。

臺灣行政院原於去年推動宗教團體法立法，但由於臺灣佛教總會等多個宗教團體發起反對「行政院民國 106 年版宗教團體法草案」陳情連署，表示草案以管

制、防弊為目的，已嚴重違反憲法賦予人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且草擬程序與過程粗糙，缺乏公信力，呼籲政府讓各宗教自由發展，不該阻礙我國人權與宗教自由的發展，進而造成我國民主與人文的衰退，故臺灣至今仍無相關法令可以對各宗教法管制或監督。

## 伍、日系新興宗教在臺灣

日本新興宗教在 19 世紀就已經在臺灣活動，最早的是 1897 年來台活動的天理教。日本新興宗教當局，把臺灣視為對亞州海外傳教的第一站，但是日系新興宗教在台的傳播皆早於它們在台正式成立之前。很多臺灣人在私人管道接觸到日本新興宗教後，便自費到日本學習，很多更是以自家為據點，開始佈教。當這些宗教正式來台設立時，他們便義務的協助其在臺灣的聯絡與行政工作，特別是很多日籍的傳教士無法流利的使用中文，所以日本新興宗教能夠在台傳播，賴於臺灣信徒自發熱衷與支持。

日本新興宗教與臺灣其他宗教的傳播方式不太一致，信徒主要是透過口耳相傳外，有明顯增高的人數是透過閱讀：65%的臺籍日系新興宗教信徒是透過口耳相傳；4%是透過大眾媒體；至於 30%是透過閱讀它們的出版品(姚玉霜，2003)。而臺灣與日本地理位置相近，且兩個地區文化上有許多相似之處，更因五十年殖民的關係，因此日本人和日語是大多數臺灣信徒被傳教的媒介，故日系新興宗教在臺灣的傳播已成功跨越殖民時期的影響而在新一代臺灣人中傳播。

日系新興宗教的特色，大多是「在家人」的組織，會員是以個人為主的，其教義大量強調現世利益，這是它們吸引臺灣信徒的主要原因。另外，治療、靈的觀念也同樣的吸引臺灣人。而日系新興宗教在臺灣信徒眼中，是比較符合他們的現代化生活，如它的集會通常都是在週末，且大多一個上午就結束了，不像臺灣傳統宗教信仰中，祭祀會舉行在某一個特定的日子，通常都不是國定假日，且儀式往往必須準備數天，甚至要求不同的犧牲品。日系新興宗教的儀式較「平民化」、

「民主化」與「個人化」。

在台的日系新興宗教團體都派有駐台代表，這些人的任務是傳教和佈道，更重要的是維持信仰和組織保持與在日本和其他國家的分會一致。換言之，即是不被「本土化」。這些日本新興宗教團體都鼓勵信徒閱讀經典，並舉辦各程度的付費教義測驗，來測驗信徒對教義的瞭解程度，並給予證書，有些較高級的研習會還必須到日本參加。

總而言之，新興宗教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開始出現傳播的熱潮，各種新興宗教團體如雨後春筍般在世界各地大量出現，因各有其地理、特殊人文等時代因素，這些起因與社會文化變遷有互為因果的關係（鄭志明，1996：27）。而臺灣地區新興宗教的團體，在時間點上其發展大致可以分成「戰後」（1945 年之後）和「解嚴前後」（1987 年前後）兩個階段出現在臺灣宗教團體。但早期受戒嚴文化的影響，雖然新興宗教團體與日俱增在本土或從生從海外傳入，但大多採民間自發性的發展方式，因此在發展的格局上受到很大的限制。至 80 年代開始，隨著臺灣政治環境的改變，以及作者家族信仰的一貫道合法化後，各種新興宗教團體幾乎呈現直線上升的態勢，加上後來人民團體法實施後，開放各宗教團體的申請，更加促成各種新興宗教團體的成立。而宗教多元化與尊重宗教自由是民主社會的趨勢，對新興宗教的瞭解，除了透過參與者或反對者外，也可以由更廣大的視野來檢視新興宗教與現代社會中各體制間的關係。

### 第三節 宗教理論

新興宗教在全球絡繹不絕的蓬勃發展，一直宗教社會學學術界關注的焦點，而關於新興宗教出現與熱絡發展，學者們從不同角度的觀點累積、歸納了以下幾個理論論述：

## 壹、宗教世俗化論 (religion secularization)

在社會變遷激烈的現代化時代，傳統既有的宗教無法滿足人民的心理需求，非傳統性的宗教團體就應運而生。新興宗教的出現展現人們對傳統既有宗教的不滿意，代表著舊有的宗教世俗化過程在變遷快速的現代社會是不受人們的重視。威爾森 (Bryan Wilson) 認為各種新興宗派 (sects) 即是反應對既有宗教世俗化之後，彌補人心的需求。此在任何宗教自由程度高的國家地區，新興宗教都有出頭的機會。臺灣地區新興宗教的出現，也展現出臺灣地區人民對於既有傳統宗教不一定是滿足的。

## 貳、社會失序論

「偏差性」與「創新性」新興宗教運動的出現，導因於舊有規範的瓦解及既有價值的欠缺共識有關。原有價值體系被現代化社會衝擊，變成無法滿足既有社會的需求，而新的價值體系未建立之際，新興宗教的教主及其意識型態，就擁有生存與發展空間。社會失序論正詮釋了「新」與「舊」社會價值體系變化的間隙，新興宗教便在此縫隙興起與發展 (張家霖，2003：218-219)。

## 參、合緣共振論

「合流共生」是各種文化意識的自然重疊現象，「合緣共振」則是人們有意識的文化整合與創造，進行各種異文化的融凝作用。上層建構表面看起來好像是直接地會集到下層社會，導致文化系統的龐雜性與多樣性，同時流傳著多重操作的價值典範 (鄭志明，2005)。

新興宗教具有「神聖性的再生」或「宗教的覺醒」等特徵，認為世俗化如果是現代化社會中的意識型態的指標，則反世俗化是後工業到後現代社會中的特殊面貌。這種宗教的「復甦」，並不是回到傳統的前現代形式，而是前現代與現代形式之間的一種合形式 (吳寧遠，1996：259-265)。因此當傳統宗教領域不斷被縮小，不少新興宗教便利用其重視個人現實生活的需求，將宗教「私人化」，為信仰者個人身心靈提供滋養。而合緣共振論便是主張新興宗教出現的原因在教主、



信徒及社會三者間的互動。具有領袖魅力的教主宣揚救世法門，滿足信徒內心需求，信徒便會為教護法、獻身。除了教主與信徒間的互動外，仍得依靠社會的情境來當作新興宗教發展的基本條件，也就是上述「宗教反世俗化」與「宗教私人化」。

#### 肆、天啟末劫論

雖然就新興宗教中的「人與神直接溝通」、「醫療行為」、「社會救濟」、「宣講」、「靜坐」和「經懺」這六項宗教內容發現，這些宗教內容吸引了新的教徒，產生對新興宗教的認同（張家麟，2003：221）。且從新興宗教內容與社會角度來看，是因為社會需求才產生新興宗教，但在臺灣地區有部分新興宗教團體皆以「天啟末劫論」為其宣教主軸，如作者家族信仰的「一貫道」，此觀念在宗教信徒的內心引起迴響與共鳴，進而認同宗教，這點不容忽視。

#### 伍、宗教市場論

有部分學者認為，就經濟市場自由競爭的角度切入來研究宗教，認為各種宗教在社會中的競爭就如同各項商品在自由市場的競爭般，沒有哪一個宗教可以壟斷整個社會，其反而成為現代社會中的一種產品，任君挑選。故「宗教商品化」的現象猶如自由經濟市場的社會，形成了社會生活中人們擁有各自不同的宗教信仰新模式與新現象，帶動出符合各種民眾需求的新興宗教運動。精神信仰的「購買者」，從各式各樣包裝的信仰「產品」中，選擇適合自己品味（張家麟，2003：222）。

#### 陸、「靈驗」與「悸動」的宣教效果論

瞿源海將新興宗教的再神聖化的現象，稱之為「靈驗」與「悸動」性。在傳統宗教上也有這種現象，可是新興宗教更為強調特殊的心理經驗，以及這種經驗相伴而生的靈驗與悸動性（瞿源海，1993：397）。而新興宗教能在宗教信仰自由國家地區開展，和宗教的教義實踐與修行得到信徒主觀的身心靈認同有密切關聯。不少研究指出，信徒對新興宗教教義中展現出的修持方法，使他們內心感受到特

殊的「神秘經驗」、「神蹟」與「功能」，乃是認同及接受該宗教的主要因素（張家麟，2003：223）。在臺灣的新興宗教團體大多強調信仰的「靈驗」性，如：有偏向禪修的「禪坐養生學會」或「現代禪教團」等；也有偏向傳授法門及解說的「靈仙真佛宗」；或是偏向神秘經驗的神蹟與功能的「禪定學會」；及經由神秘經驗的學理探討的「靈學研究會」、「中國道家五術法術學會」等等。其中，崇教真光所強調的「舉手施光」、「真光之業」聖術不單只是治療疾病，也不是只給予一時性的拯救，它能將事業失敗、家庭不和諧或車禍等等諸多問題和不幸現象的靈性原因從根源消除。這是理論無法解釋的狀態，唯有親身體驗感受才能明瞭，應可歸於「靈驗」與「悸動」的宣教效果論範疇。

在上述所列舉的六項新興宗教出現的理論中，對於新興宗教都有部分詮釋之處。而這幾項理論中，新興宗教的「神秘經驗」對信徒的影響，對新興宗教發展、與認識其教理教義都是非常值得探討的主題。

#### 第四節 宗教教義與真理

宗教的觀念與信仰位於宗教的核心，它構成了宗教和非宗教的分水嶺。簡而言之，宗教觀念闡述了宗教所信仰的信條和教義，在有些宗教或教派中，還通過理論性的論證而演化為教理，形成具有理智色彩的神學體系（張志剛，2005：259）。宗教與教理、教義是不可分割的整體，教義就是一個宗教社體的思想、態度、價值及行為的權威性「規則」（rule）。信奉一個宗教，就是接受這宗教的教義整體，遵守其整套的「遊戲規則」（林貝克，1997）。不同的宗教觀其實就是不同的教義觀，教義與真理是不可分割的，不同宗教的教義觀，實質上也就是不同的真理觀，因此信徒以教義表達其宗教信仰。是故，如果宗教是一種語言的話，那麼教義就是這種語言體系的語法。正如語法規範語言，規定某一種語言的正確表達方式。相對的，教義也同樣的規範宗教，規定什麼才是該宗教的思想價值與態度，以及行為方式。事實上，同一個教義形式在不同的宗教觀下所要表達的信仰內涵或真

理是不盡相同的。因此，即便新興宗教的教義常被指源自傳統宗教，但在不同的宗教觀下所呈現出來的信仰內涵或真理仍有別於傳統宗教。宗教的本質闡明了信徒藉著教理與教義所欲表達的信仰究竟是一個怎樣的信仰，其決定了這個信仰的真實性究竟是何意義。所以，宗教的本質、教義的本質與真理的本質是不可切割的整體。

教義是一個宗教團體的思想、態度、價值，以及行為的規範性，權威性的準則。其乃為一個宗教的靈魂，沒有了教義，該宗教就形同軀殼，失去了生命，再也不能發揮它濟世救人的功用了。因此，教義在同一系統內的「運用」(use)或「履行」(performance,)就決定了教義的真實性。對 George Lindbeck 來說，這教義的真實性也決定了教義的客觀及本體意義：正如婚姻的誓約產生相關的婚姻實體一樣，教義在系統內的運用或履行，產生了相關生活方式的實體。以「認知-命題」的宗教觀強調教義作為有關客觀實在的真理，堅持神學命題的真實性。「經驗-表現」的宗教觀強調宗教的經驗現，堅持內在的宗教經驗先於外在的教義表現。而依「文化-語言」宗教觀的語言性而言，教義的功能既不是認知性，也不是象徵性，而是規範性。舉例來說：以基督教中「我只靠上帝的恩典得救」這個教義是否是真實、正確的呢？如果就「認知-命題」的宗教觀而言，如果上帝真的成就了如此一個救恩客觀的事實，這教義對任何人來說就是真實的。若以「經驗-表現」的宗教觀來說，如果一個人認為「我只靠上帝的恩典得救」這句話說出了他的內在宗教經驗，這句話對這一個人而言就是真實的。而就「文化-語言」宗教觀來說，「我只靠上帝的恩典得救」這句話是指該宗教傳統的生活方式和思想，也就是信徒對於上帝的救恩表示無限感恩，這教義對這一宗教傳統來說就是真實的。由上述可知，不同的宗教觀、教義觀與真理觀，並不是一種所謂的純學術觀念而已。它們實質上與每一個信徒的認知、經驗或行為方式有極密切的關係。然而信仰宗教主要是服膺它的真理，實踐它的真理，並不是要我們拘泥教義教規，而不知變通。

綜合以上所言，教義作為宗教象徵、其含義是多價性的（polyvalent），其意義也不是恆定不變的。而其在不同的宗教觀下，所表達的也不盡相同。雖說教義與經驗之間並沒有一定的關係。不同的教義可以是同一個核心經驗的外在表現，而相同的教義又未必是同一宗教經驗的表現。例如，儘管佛教徒和基督教徒的信仰不一樣，但他們的根本信仰是相同的，這在邏輯上是有其可能性的，也如同崇教真光所強調的「萬教歸一」。如林世敏所說信仰宗教，就要好好地研究教義，正確而透徹地瞭解教義然後產生出來的信仰，才不會是迷信的。所謂「迷信」就是不經過縝密的思考、判斷，人家怎麼說，我就怎麼說，人家怎麼做，我就怎麼做，自己毫無主張，毫無立場，瞎信亂拜一通。而我們信仰宗教，必須是透過理智的思考、判斷，這種信仰才能算是理信，理信是信仰宗教不可忽略的原則。蔡元培先生亦曾在「理信與迷信」這篇文章中提及，他認為理信和迷信，「差之毫釐，失之千里；不可不察。」既然不可不察，那麼如何明察分辨「理信與迷信」呢？這個答案很簡單，就是研究教義。研究教義，除了可以明辨理信、迷信之外，最重要的是可以明確地瞭解宗教的主旨，更深一層地體會宗教救人救世的偉大誓願，以作為我們做人做事的指南（林世敏，1998：71）。因此，作者將以「經驗—表現」的宗教觀來進行本研究。

### 第三章 崇教真光之教理與教義

本研究之目的在透過入信信徒（神組手）認識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以及他們是如何在生活中實踐教理與教義，並對他們自身的影響。故本章作者先將自己閱讀崇教真光的中文出版品《御聖言》、《祈言集》、《御教示》、《金口一訓》、《真光問答》、《感動》、《順直》、《心之下座》與《初級研修手冊》等書籍，整理與歸納，對來自日本岐阜縣高山市的崇教真光其源流與發展，以及教理與教義做說明，共分為兩節：第一節為崇教真光的源流與發展；第二節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

#### 第一節 崇教真光的源流與發展

##### 壹、聖祖師（Sukuinushisama）與教主（Oshienushisama）之御神命與御神名

崇教真光創教者為岡田良一（Yoshikazu Okada），又名岡田光一（Kotama Okada），在歷經高燒昏迷了五天，於 1959 年 2 月 27 日 5 點清醒後，立刻拜受了來自 Su（主）神的御神示，如下：

天地一切皆為神的聲音，充滿著神理。它是由神的大愛（大慈、大悲的真十字），所發出之萬象神聖的律動，是神之氣的呼息。因此，萬象正呼息著。

無論是神道、佛教經文、聖經，和其他教理等，吾皆只允許它們傳達神理的零碎片段而已。

若各都自認為完善，這已是如真、傲慢、自我（GA）。GA 隱蔽了大神（KA）（以濁雲遮蓋住神（KA）<sup>7</sup>），所以才稱之為「GA」。神也曾因「自我和傲慢」失敗過。

這是人類「輕大神蔑大佛」的證據。

汝將講授從未揭示之神理的深奧真義，神理之靈（MITAMA）已進入汝，汝將言其所聞。天時已到，起來吧！汝之名為光玉，舉起手施光。這世界必將進入

---

<sup>7</sup> 力（ka）加「ㇿ」成為ガ（ga），「ㇿ」有「弄髒、汙染」之意。

嚴厲之世（崇教真光，出版年不詳 d：20）。

他接獲神的啟示後，創立崇教真光，為第一代教主，信徒們多以聖祖師（Sukuinushisama）稱之。神陸續賜予聖祖師御神名分別為「聖玉（Seiyoku）」和「聖鳳（Seio）」。其肩負並須推展的御神命，如下（崇教真光，2016a：6-7）：

### 一、崇盟五道（Sumei Godo）的使命

這是協助所有宗教（佛教、基督教、伊斯蘭教、儒教、道教，以及其他宗教）回歸它們共同源頭的使命。

取名為「崇」教，說明其為萬教的根源，不受限於宗門宗派或男女老少、人種、民族和國家。是在所有宗教之上，因此在「宗」的上方擺了一個「山」，稱之為崇教（黃品姿，2017：33）。

### 二、肩負著 Yo 之使命，也就是達成重建世界的偉大使命，也就是完成 Yosuka 的使命

Yosuka 指的是給予 Su（主）神力量的使命。

### 三、Yo（給予）之使命

（一）Yo 的意思是「給予」。Yo 的使命是代表及代理 Yo 神，即 Yonimasu 大天津神，在現界執行使命。Yonimasu 天津天神（Yo 神）是現階段大神業中最具影響力的神，祂所執行的任務是—根據神的理想，在地球上實現真正和諧的世界。

（二）完成 Yonimasuhara 的任務，其任務是：

1. 即 Manimasukata 之（真）的神聖功能，祂是在神界領導完成現階段大神業的一位大神。
2. 循序的發展大神業，擴大至全世界的任務。
3. 經由這個任務，也必須達成 Karamara（空陽）。

（三）Karamara（空陽）的任務：

空陽的主要意思是指把空的容器盛滿，也就是將「靈性要素灌滿物質

世界」的使命；它也意味著實現靈性與物質化為一體的世界；最終的意義則是改變世界，使邪惡之花盛開之世，轉變為講求德性的世界。

四、下一期文明的首位救世主（Messiah），將建造主座（Suza）

五、不斷地實踐真光之業，為大風暴作好準備

六、經由真光之業（Mahikari No Waza），培育與神同心協力的人

聖祖師（Sukunishisama）過去學習很多科學技術，曾經經營一家飛機製造公司與一些相關技術的公司。因此，他可說是來自於一個與宗教世界截然不同的地方。起初，聖祖師對於自身拜受御神示之御神命感到驚愕，日本神道界人士更是驚訝不已，他們屢次向聖祖師提議，針對其聲明之「御魂」與「神職」等事，向神請示。神道界請示神的結果，證明了聖祖師的神職，確實如聖祖師直接拜受自神的御神示一樣。且御神示接踵而至，使得聖祖師重大的天賦神命更為明確。當聖祖師成立教團時，並沒有想創造人為宗教或是宗派的狹隘想法。相反的，他所拜受道的創造宇宙的 Su（主）神之神示，是超越所有次元，滿載著適合全人類的教義精髓（崇教真光，2016a：8）。

隨著 Su（主）神之神聖計畫（御經綸）的進展，全人類現在面臨了非常重大的時期。Yo 神的神業，經由肩負 Yo 之使命者，正在完成中並已傳播到整個現界。基於這個原因，Yo 之使命者親筆寫下的 Su（主）神御神體和真光的 Omitama，成為神組手體驗無病化、脫離貧窮、命運或性格突然轉好等無數奇蹟的由來（崇教真光，2016a：8）。

在 1973 年歐洲巡光之旅時，聖祖師與教宗保羅六世會面並交換意見。當時教宗與聖祖師緊緊地互握著雙手，教宗說：「我們二人握著手，實具重大意義，我將永遠記得此刻。」聖祖師因此達成了「東西神靈界之融合」與「將神光帶至歐洲」的重大使命。自此之後，教線之擴展就如燎原之火般，遍及日本及全世界，如歐洲、拉丁美洲、澳洲、非洲等等。

聖祖師創立教團 16 年以來，竭盡所能幫助人們覺悟，並且勤奮不倦的為全

人類講授神理。在 1974 年 6 月 23 日，他隨著一道靈光回歸神靈界，在那繼續他的使命（崇教真光，2016a：8）。

## 貳、Yo 之 Omitama 的繼承

### 一、第二代教主（Oshienushisama）—岡田惠珠（Keishu Okata）

岡田惠珠為聖祖師的女兒，也是他的第一位信徒。當聖祖師立教後，岡田惠珠一直在教團中擔任主要助手要務。1974 年 6 月 13 日，聖祖師在「將 Yo 的 Omitama 給子女兒」的重大御神示之下，在熱海陽靈元魂座（Hidama Motomitamaza）的神殿前，完成繼承「Yo 之 Omitama」的神聖儀式。聖祖師（Sukuinushisama）親自將「Yo 之 Omitama<sup>8</sup>」授予第二代教主岡田惠珠女士。同時也揭示了第二代教主的御神名為「聖珠（Seishu）」。

第二代教主聖珠女士獻身御神業長達 35 年，這段期間將神光與教理已傳播至世界 75 個國家。她同時也完成了四大聖業—主座（世界總本山）、光神殿、光紀念館，及真光青年會館等的建立（崇教真光，2016a：8-9）。

### 二、第三代教主—岡田晃弥（Koyo Okada）

岡田晃弥先生 1947 年出生於東京澀谷區，在 16 歲時成為神組手；作為一名大學生，他密切參與真光青年小組組建，並擔任小組的領導者角色。1970 年，他錄取第一屆職業培訓學院，成為聖祖師的弟子，之後在第二代教主聖珠女士的直接指導下進行修練（黃品姿，2017：35）。

2002 年 10 月，第二代教主聖珠女士為了推進下一階段的神御經綸的進展，任命岡田晃弥先生擔任第二代教主代理的職務。身為代理教主的岡田晃弥先生，充滿活力的執行御神業，帶領大家傳播神光與教理，以拯救世界，並主持大祭、月始祭（崇教真光，2016a：9）。

---

<sup>8</sup> 繼承 Yo 之任務者的 Omitama。



在崇教真光五十週年的 2009 年，第二代教主聖珠女士於 6 月 23 日，在陽靈元魂座舉行光統繼承儀式。在該年 11 月 1 日，親自將「Yo 之 Omitama」頒授給岡田光央（原名為晃弥）先生，並揭示他的御神名為「聖真（Seishin）」。在五十週年大祭的佳日，第三代教主聖真正式接下神聖任務（崇教真光，2016a：9）。

在崇教真光當前的第三階段發展過程中，岡田晃弥一直積極參與世界各地的服務活動，特別是他參與解決環境議題，在日本高山市的森林地區，建設小型水力發電站。其也積極參與青年的教育，像是領導興建學校等，並提供援助給孤兒院。近年，在巴西陸續的制定「崇教真光（Sukyo Mahikari）日」，從 2017 年 11 月開始的一年之間，合計在八個地方制定了「崇教真光日」。還有祕魯、墨西哥、阿根廷、智利等也在推進恢弘，在拉丁美洲被允許了全面性的發展（崇教真光，2018a：7）。

### 參、神聖計劃—御經綸

當神創造宇宙天地並創生人類，是有計畫與目的性的，就是在地球上建立一個自然與人類共存共榮的世界，一個靈性與科學交叉形成，如天國般的文明，崇教真光稱此為「神聖計劃—御經綸」（崇教真光，2018/05/03）。

而神為了在地球上建立一個地上天國，長久以來推展物質文明。為此神賦予人類欲望，藉此展開物質文明。然而，在物質文明發展下，人類的欲望也因此一發不可收拾，甚至遺忘了神的存在，在被利慾薰心所蒙蔽下的人類正面臨重大的危機。神為了讓人類察覺自身被利慾薰心所蒙蔽的心，讓人類在各方面陷入束手無策的困境中。例如：氣候異常、大型災難事故、國際情勢與社會混亂等，如此種種困境日趨惡化，甚至出現各種疑難雜症、怪病，同時精神異常的人增多之情況日趨嚴重。

無論有信仰無信仰，人們必將面對數億萬年以來，人類宿命、政治、經濟、教育、醫學、宗教等等重大改變之根源（崇教真光，2016a：62）。神為了喚醒世

人，因此降下了「神理正法」與「真光之業」，藉此讓信徒了解神與靈魂是真實的存在，冀望引領人類走上正確的道路。

## 肆、四大聖業—主座（世界總本山）、光神殿、光紀念館、真光青年會館

### 一、主座（Suza）

「主座」乃是 Su（主）神賜給予聖祖師一項重大御神命—建造主座。在此契約下，聖祖師才被允許「真光之業」，得以挺身拯救人類。而主座是祭祀創造宇宙萬物萬象，並使其繁茂繁榮的「Su（主）神的神座」。它是 Su（主）神與人類的連接點，波調調合的聖地，也可以稱作「世界總本山」。因此，必須盡速淨化靈界，而建立世界總本山則是此大建業的第一步。世界總本山的建立，相當於人類歷史上，首次建立一座能印證「神即是光」的大燈塔，它將是拯救人類的基地（崇教真光，2016a：10）。

從現在開始，人類將經歷且須克服「火的洗禮」的巔峰。由於建立了「世界總本山」，所以正如 Su（主）神與聖祖師之間的契約所承諾，神將允許為下一個文明培育「種人」。而陽光子神組手的重大任務與使命，便是努力幫助更多人朝向「Su（主）神神向信仰」的「人類總神向信仰運動」。因此，陽光子神組手們無論面對任何困難，皆必須永遠敬拜奉祀在世界總本山的「元主晃大神宮（Motosu Hikari Okamu no Miya）」的 Su（主）神，這是「Su（主）神神向信仰」的最重要基礎（崇教真光，2016a：10-11）。

### 二、光神殿

光神殿為紀念崇教真光的聖創者，也就是指引人類進入即將來臨之靈文明的聖祖師的建築，在 1992 年 6 月 23 日於日本飛驒高原中央的位山（Kurai）山腳的聖地落成。它是一座四十三公尺高的金字塔，共有五層，是以最新的建築技術建造而成的日來神堂（Piramido）。光神殿的完成，對今後的人類具有新的靈性影

響，亦即御經綸（神聖計畫）將迅速朝向「建立愛和的世界」進展，並使「五大宗教回歸共同的源頭」（崇教真光，2016a：11）。

前往「光神殿」參拜時，會看到在他後方位山上的奧宮<sup>9</sup>—「真主元主宮（Mahikari Motosu Miya）」，而在更後方則是高山的「世界總本山」；也就是說，以奧宮、位山為真中心，形成了一條「神聖的靈線」。陽光子神組手們要推展：互相幫助、互相鼓勵、無爭執、無對立的運動，勇往直前的朝「世界的天國化」邁進（崇教真光，2016a：12）。

### 三、光紀念館（光博物館）

為了紀念聖祖師偉大的一生，1994年4月8日，於飛驒高山舉行「光紀念館」開館儀式。這是一座地上一層，地下三層的建築物，外觀狀似馬雅（Maya）文明的金字塔。此博物館為公眾提供服務，共有三個部門：一是聖祖師的彰顯紀念室，內有聖祖師的貼身用品；二是歷史部門，展是從日本和世界七大文明所挖掘出的工藝品；三是藝術部門，展示書法和日本畫作。

光紀念館充滿神的愛與光，以及聖祖師全心弘揚的崇高理念：「地球的根源只有唯一，世界的根源只有唯一，全人類的根源也只有唯一」。希望光紀念館能成為二十一世紀的教育基地，對於當地與國際的訊息傳遞，皆有顯著貢獻（崇教真光，2016a：12）

### 四、真光青年會館

1990年，第二代教主聖珠女士明確指出，真光青年隊的第二目標，就是「建立真光青年會館」。2002年，「真光青年會館」正式開幕，它是個培育二十一世紀以神為中心之靈文明人的「魂靈鍛鍊的道場」。鍛鍊的重點在於「培育靈性的指導者」，希望讓青年滿溢著熱情與偉大志向，成為「善化社會的先鋒」。真光

---

<sup>9</sup> 為1984年10月18日，在靠近位山山頂，已正式啟用世界總本山奧宮，又稱為「真主元主宮（Mahikari Motosu Miya）」。

青年隊的隊員必須培養純淨、清潔、質樸、誠實、心剛、體健的精神，青年會館因而成為努力累積實踐真光之業的聖地（崇教真光，2016a：13）。

## 伍、人生的目的

人生的目的，也就是全人類的共同願望，即是找到幸福。但人類往往在流汗的勞動、流淚的悲劇和流血的鬥爭中，為往幸福的經歷著，卻不知神的神聖安排法則—使萬象萬物皆繁榮繁茂。因此，崇教真光強調幸福即是「健」、「和」、「富」這三個條件逐漸改善，才能達致永恆的幸福。

其「健」指的是無病化、健康、生活無失調；「和」為無爭執、無對立的愛和想念（Sonen）。此想念指的是心中的意念，也就是思想裡最深層的世界；「富」意思為脫離貧窮、無經濟上的不安。「健」、「和」、「富」若是三個條件未能改善，求得齊備兼具，那麼永遠無法達到人類所欲追求的永恆幸福（崇教真光，2016a：14）。

## 陸、靈性為主的（十字）醫學

宇宙萬物的創造，皆是基於「靈主心從體屬」的法則，並且是相即相入、緊密交織的。在醫學上，崇教真光的原則與宗旨，為和諧結合「唯靈的醫學」、「唯心的醫學」、「唯物的醫學」。其目的並非抑制或治療疾病的症狀，而是幫助人類重返神性化，希望藉由「唯靈的醫學」、「唯心的醫學」、「唯物的醫學」的結合，儘快成為無病化（崇教真光，2016a：42）。

而健之理（清淨化之理）為崇教真光御教示<sup>10</sup>中最重要的基礎原理。在《陽光子祈言集》第 165 頁中提到「對於不自覺而汙染了自己具有尊貴神緣的靈魂，我衷心致歉」，這說明神創造人類時，給予人如此光輝清澈、燦爛的靈魂，然而在人類不斷的再生、轉生中，人類犯下了各種罪行，因此累積非常多的罪穢，同

---

<sup>10</sup> 御教示為崇教真光教主對信徒所說的話。

時也繼承來自祖先的罪穢，此為崇教真光強調的「靈魂的汙穢」。

崇教真光之清淨化原理就是去除靈性汙穢，顯現出純淨明亮靈魂的原理。神在創造宇宙時所制定的法則，就是一但髒汙，即會產生，清淨化現象。這即是讓宇宙在不違反宇宙自然法則之下，一切皆維持著原貌。而人們視各種清淨化方法為不幸現象，並稱之為疾病、災難，然而這些都是神為了讓人們想有天壽，達成健、和、富，而安排的絕佳清淨化現象。在崇教真光教理中，強調「熱」是人類的盟友，發熱現象是神安排來溶解濁毒的，因此發燒時無須擔憂，要心存感謝，誠摯感謝神。在《陽光子祈言集》第 130 頁提到「將真光之業賜予世人的天時終於來臨，它讓世人可容易地拜受神的淨化」，也就是接受真光時，靈細胞內火的靈氣會增加，溶解濁毒的能力亦隨之增強。肉體細胞在接受光時，原本需要產生的熱度將會降低。故崇教真光的原則，絕非不服藥或是不看醫生。事實上，醫學治療有其必要性。避免過度服用藥物；若有嚴重清淨化，應儘早接受診斷，並遵從醫師的指導，同時亦接受光的淨化（崇教真光，2016a：42）。

結合上述靈、心、體三位一體的醫學時，崇教真光強調以唯靈醫學最為重要，且最具影響力。藉由淨化靈的世界，發現病解消靈障，以去除疾病原因的原因療法，只有真光之業才有可能做到。所以崇教真光的使命，是協助人類覺悟靈與神靈的真正存在，進而引導人們獲得真正的健康，並將現今的文明轉變為「靈主文明」（崇教真光，2016a：42）。

## 第二節 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

### 壹、Su（主）神神向信仰

世界的宗教大致可分為三類：一神教、多神教、汎神教。一神教認為世界是由創造天地的唯一絕對之神所主宰。而多神教中，這位唯一之神轉化為多位神，活躍於不同的次元中。汎神教則認為，萬象皆賦予了神的靈質。因此，皆是御神意的顯現與物質化。然而，神靈界之實相，是在唯一絕對之神的總合統理下，同

時存在著一神、多神、汎神。這是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之根本，也是明確區別崇教真光不同於目前一般宗教之處。故陽光子信仰的是創造宇宙天地萬物之 Su(主)神，也就是萬物萬靈共同之父母神，全名為「御親元主真光大御神樣 (Mioya Motosu Mahikari Omikamisama)」。這創造天地之神曾明示聖祖師，應稱祂為「Su(主)神」。如下：

汝應該創辦敬祀 Su(主)的「崇教(Sukyo)」。「宗教」畢竟是由縱向(山)、火之教義分離而出，只存有水的教理，所以，吾才讓它寫作「宗之教理(宗, mune, 日文指空氣之場、水之力界)」。下一世，除了萬教回歸唯一的根源，亦即崇教外，別無其他。人若不能對此靈性覺悟，則將滅亡。汝有 Yosuka (Su 是造物主、中心；Ka 是力、火) 的使命，汝應由施予真光，而成為見證人(崇教真光，出版年不詳 d: 46)。

崇教是指神在創在宇宙萬象之初，訂定的「神聖安排法則」與「萬象彌榮之道」。因此，崇教真光所教導的是一切宗教之共同根源，其信仰的要點是謙誠的接受和尊崇神理正法，並在日常生活中付諸實現。崇教真光之基本理念是「地球的根源只有唯一，世界的根源只有唯一，全人類的根源也只有唯一」，「Su(主)神神向」是無宗門宗派、人種、民族等之區別。故陽光子應基於御神意，朝著達成人類總 Su(主)神神向，努力恢弘大神業。在傳統的信仰中，人們變得遠離創造宇宙天地萬物之神，忽略神之聲，轉而重視人類文字，也就是哲學，換言之，人類將重心放在以人類智慧出發點的學說。是故，神向信仰指的是努力與神波調調合，並明白每天做的每一件事情，都是神業，皆是為神奉仕服務。也就是，陽光子無論面臨如何的艱苦時代，都必須尊崇奉祀在主座(Suza)的 Su(主)神，這是神向信仰中最重要、最基本的事。在生死循環中，永遠事奉 Su(主)神的決心與信念，是神向的根本。因此，每一位陽光子之神向信仰極為重要，陽光子的想念、言靈與行動等等，都將代表著崇教真光的形象。此外，感謝報恩是神向信仰中，一項極重大的基本要件，指的是對神恩、師恩、親恩實踐報恩感謝，是萬

代不變的惟神之道，也是陽光子一項重要的真行。

簡而言之，真正的宗教信仰不只是提供短時間的利益，更應該是引導人們在宗教的修行之路上，確實達成靈性覺悟，並能夠醒悟靈界的實際存在與神的安排，因而使人們努力一步步接近神並昇華靈魂。這說明崇教真光有別於靈媒信仰的宗教，靈媒信仰為尋求個人自我利益的信仰，這類的信仰是無法獲得—為了永遠的生命而幸福生活。故崇教真光強調正法神向的基本之一，就是服務精神，也就是「利他愛」的真行，並永遠事奉 Su（主）神的決心與信念。

## 貳、祈禱

信仰的本質在於祈禱。因此，祈禱在正法神向上尤為重要。崇教真光聖祖師曾說過，當神在創造天地之時，祂首先「凝集意念」。當神運使祂的意力時，祂凝聚了宇宙的原質。而人類也凝集意念於某些事情上，這即是在仿效神。故凝集意念是一種稱作「Kito（祈禱）」的密行，瑜珈、神想觀等皆與此密行有關。

崇教真光聖祖師在《金口一訓》中提到：「『祈禱（Inori）』，若只注重形式，就不能依乘『意（i）』，亦無法上達。無論如何，都必須依乘著人心深處之意力與神的意力，才能『依乘神意（祈禱，Inori）』。如果缺少方向性，波調無法調合，就絕對無法上達。」

當祈禱時，重要的是在心中養成如神一般的「愛與真之心」，而祈禱的靈魂必須是正直、善良、純潔。所以，在向神祈禱時，必須誠摯的凝集意念，因神不會接受不真誠的祈禱。且祈禱須乘神意，就是使人的心意符合御神意，使生命的波調與方向符合御神意。認真思考人生的人，擁有強大的祈禱能力。能認真祈禱的人，對每件事一定都會認真（崇教真光，2011：94）。當祈禱融入所做的事情裡，就會產生奇蹟。如此，在神向世界中，奇蹟隨著祈禱的力量而生。

祈禱時的心，就像「墊著腳尖，盡力伸展拉直背部的原理」一樣。如果小腿的阿基里斯腱不痛，就不能在祈禱方面比別人更為伸展。盡全力拿出「智慧」與

「努力」時，背部才會比別人更為伸展、拉直，也就是比別人更能依乘神意的祈禱。這就是真(Makoto)。大家應以如此的心念來祈禱(崇教真光,2011:46-47)」。因此，早晚的祈禱，必須要純正、真誠，且應非常謙虛下座。

### 參、天津祈言 (Amatsu Norigoto)

#### 一、天津祈言之重要性

天津祈言為崇教真光成為神組手時，需熟背的一篇的祈禱文。《陽光子祈言集》上寫明：

- (一) 於開始一切之祈禱時，為所有一切淨化，以及開始施行真光之業時，以強而有力之姿頌唱之。
- (二) 可於早晚誦唱，至少在早上誦唱後再開始一天的工作。

由此可知，它是崇教真光最重要的祈禱文，也是對神上奏的最簡潔有力的祈禱文。

天津祈言是強而有力的淨化言靈，是對正神、真神的最高祈禱。其中含有許多言靈，能夠活化開陽命運之波調。而言靈指的是言語的靈性作用，在靈界具有強大的影響力。每一個聲音都與一位神相通，因此正確的言靈通向正神，而惡言靈（怨恨、厭惡、忌妒等的想念所發出的言靈）則通向邪神。若言靈與念波皆是不與惡波調相容的好言靈、好念波。那麼，人之陽靈將逐漸因此開展。

#### 二、天津祈言之意義概要：

**GoKuBi JiSō Gen Gen ShiKaI**

此為極細微波動之世界，是素粒子的深奧世界。

**TaKaAMaHaRaNi KaMu TaMaHi**

神界的政治中心（神都）稱作 TaKaAMaHaRa（高天原）。



MoEIDe MaSu

燃出。

根據崇教真光聖祖師 (Sukuinushisama) 在 1962 年 1 月拜受之御神示「今年是現界火之洗禮的第一年」中，提到 Amatsu Norigoto (天津祈言) 的這個部份是由 Shizumari masu (鎮靜) 改為 MoEiDe Masu (燃出)。

KaMuRoGi KaMuRoMi No MiChiKaRa MoChiTe

結合火氣的回轉力與水氣的回轉力，產生了創造萬物的偉大神力。

BanSel To HiTo No MiOYa KaMu AmaTsu Su No MaHiKaRi ŌMiKaMi

我們崇敬的神是人類之御祖神，是創造宇宙萬物的御祖神，神光是真光，他是正神世界裡的真中心。

HaRaHiDo No ŌKaMuTaChi

祓戶之大神等，這些都是清除汙穢的諸神們。

MoRoMoRo No SaKaGoTo TaMaHi No TsuTsuMi KiGaRe OBa

人類在生活上以各種不同的方式違逆神法，汙染了神賜給之如水晶般清澈的靈魂，並使神子之靈氣枯萎。這段文字即是對此種種表示致歉。

MaHiKaRi MoTe HaRaHi KiYoMe MiSoGi TaMaITe

祈求能夠淨化並恢復神子之靈氣，靈魂的穢濁可經由火之靈質而消除。

KaMi No Ko No ChiKaRa YoMiGaERaSe TaMaE To

此段文字為祈求能夠醒悟人之神籍、靈籍，並使神子之力得以復甦。

MōSu KoTo No YoShi O KaShiKoMi KaShiKoMi Mo MaOsu

表示非常敬畏神，因此不敢直接跟 Su（主）神祈禱，而是向使者神祈禱，並請使者神代為傳達這些祈禱給 Su（主）神。

MiOYa MoToSu MaHiKaRi ŌmiKaMi MaMoRi TaMaE SaKiHaI TaMaE

祈求御親元主真光大御神之神名能夠永遠榮盛，並希望我們神子能夠榮茂且為神奉仕服務。

KamNaGaRa TaMaHi ChiHaIMaSe

祈求神之聖名能如同在神代時期般榮盛光輝，而從神代以來即出現的靈魂，也就是神子，也能夠榮盛。

因此，崇教真光強調陽光子應以頌唱天津祈言開始每一天，並藉此檢視自己的想念。尤其重要的是，讓自己沉浸於神的大愛、真與正法教是中。當每頌唱一次天津祈言，就能再一次重新提醒身為神子的自覺，並一步一步昇華至神性化。

#### 肆、真光之業與轉換想念

就崇教真光所言，目前正處於神之御經綸中的「天意轉換期」，神組手應該確實掌握「真光之業」與「轉換想念」，此兩者猶如車子之兩輪的基礎原則，缺一不可。分述如下：

##### 一、真光之業

作者參與初級研修時，崇教真光道場長陳暉先生曾提到，古時候的偉大聖人與救世者以舉手發出神光，來淨化拯救人們。佛祖釋迦牟尼佛將此秘術傳授給一位弟子，而耶穌也指傳授給 12 位弟子。但現在的時代已不再如以往只傳授給特定聖人、賢者等特定人士，而是任何尋求者皆可獲賜此偉大的秘術，即「真光之

業」，見證神即是光。

現今人類已陷入唯物思考的生活方式，「真光之業」則是神賜予人類的一項寶貴修行，為的是喚醒人類靈的覺悟，幫助人們了解人類即是神子、淨化已完全蒙蔽的靈魂，幫助人類面對目前的危機等等。故「真光之業」是實踐 Su（主）神神向之基本，它既不是治病，也不是驅靈的靈媒信仰，它是讓人類體會神的真實存在，並證明「神即是光」的修行。

崇教真光強調以「利他愛」，應以為為了社會、為了世人著想，幫助人類轉換成實踐正法的真行者，故必須身體力行實踐「真光之業」。非以自我為中心，自私自利的要自己幸福就好的「自我愛」的低層次信仰。陽光子必須經由實踐真光之業，覺悟自身的責任，並提昇至「利他愛」的層次，因為「真光之業」必須是基於人類愛的次元修行。

而「真光之業」的目的是人類改魂並達成神性化。就神的觀點而言，真光之業的最終目的並非解消靈障，而是人類「改魂」，它比改心的層次更高。「改魂」的意思是脫除負面的人性，以成為「神性化的人類」，也就是使人類復活為 Hito（靈止）<sup>11</sup>。簡而言之，「真光之業」神光淨化的目的即是讓人類一步步地接近神。

## 二、轉換想念

人的念波雖然不是肉眼可見，但卻如廣播電台的電波一樣，上下四方、無處不在的到處飛竄。當人類持有愛的想念，便能與神之大愛的御想念波調調合，如此一來，能夠愛他人的人，便會增加。而且，他們發出的愛的波動，無遠弗屆的在世界各處穿梭，有助於世界的和平。身為神向者，應該對神感謝，於是，一邊感謝神，一邊為了報答神恩而奉仕服務。這樣的念波在宇宙到處飛展時，人便能與神化為一體，即可帶來能使天國文明實現的奇蹟。若不能轉換想念，便無法達至「健、和、富」。因此，「轉換想念」是正法神向的至要關鍵（崇教真光，2011：34-35）

---

<sup>11</sup> 靈止指的是拜受御神德之神子。

崇教真光教主的御教示曾說，當人類符合神意的生活時，即享有最高的幸福。此外，與他人分享這幸福，也同時向神證明了我們的愛與真。不但拯救了他人，也克盡我們對神的義務。也就是說，自身的轉換想念有非常驚人的正面影響，他人會在我們尚未發覺之前，也轉換了他自己的想念。崇教真光之《陽光子祈言集》裡提到，身為神組手的想念，如下：

- (一) 從早到晚，對於每一件事，皆徹底感謝 Su（主）神。
- (二) 順直體悟真光之業與實踐正法，積極宣達正法教理。
- (三) 與家族朋友和睦相處，不自大驕矜，時時保持微笑，愈多的努力開花結果時，更應愈下座。
- (四) 淨化靈相，提昇靈層。河川上游淨，下游自然清。自（我）捨身新生成為神子，此乃達至健、和、富之捷徑妙法。
- (五) 以愛、真的言行舉止，顯現利他愛。時時謹記拯救他人，勵行真光之業。
- (六) 與神、師、友化為一體，崇盟五道（協助萬教重返共同根源），與主力（Yosuka，將 Su（主）神的力量給予全人類）。如此挺身努力完成 Su（主）神在地球上的大經綸（神聖計劃），即是清淨靈魂的修行。
- (七) 世界大重建的時刻已來臨，愛和團結一致，確立中心（即 Su（主）神、Sukuinushisama（聖祖師）、Oshienushisama（教主））與正確順序，並敲響陽光文明正法的神來電鈴。這是靈文明的曙光、十字文明與新真聖世紀的初曉。
- (八) 實踐擴展大神業的三個角色：
  1. 成為淨化人類靈魂與消除人類靈性毒氣的明鑿。
  2. 為全人類因罪穢裹覆而枯竭的靈魂注入新血。
  3. 成為全人類如真、逆法之激流的方向轉換板。

在正法神向信仰中，重要的是應與確實存在的神互通交流，交感。倘若不能與神波調調合，那麼無論過了多少時間，都無法實現「真正的天國文明」。因此，

每一個人的內心想念狀態，以及轉換想念的程度等就變得極為重要（崇教真光，2016b：72）。因此，陽光子應幫助人們養成渴望接近神的想念，進而一步步成為像神一樣的人。

綜合上述，實踐「真光之業」與「轉換想念」兩者相輔相成，為崇教真光最基本的教理教義。

## 伍、奉真之義

完成御經綸為崇教真光陽光子必要之事，每位陽光子應深摯感謝神的神聖安排，並將之化為為神奉仕服務的具體行動，這就是奉真之義。也就是培養御奉仕精神，為神向信仰之根本。崇教真光的奉真如下（崇教真光，2016a：75）：

一、法施（Hose）：意思解說正法教理，也就是「對他人宣揚正法（真吼 Maboe）」。

藉由宣揚神理正法，試著幫助人們打開靈魂，也就是說，喚醒人們的靈魂，使他們的靈魂朝向積極、陽、政的方向開展。

另外也實踐「真光之業」，亦即將「神的真光給予人們」，這就是傳播神光。藉此讓人類不再只注重物質世界，而能打開靈性世界的靈眼。因此，「真光之業」也是教化人們的一種方式，與單純以言語教化的方法不同。

二、體施（Taise）或行施（Gyose）：即勞動服務。在崇教真光，以清掃世界總本山（主座）或真光道場，作為一種對神的奉仕服務，也可在慶典中奉仕服務。全力以赴的為神勞動服務，不求任何獎酬。

在崇教真光實踐的「真光之業」是個「拯救妙法」。真光之業也是一種「行施（Gyose）」，亦即「以勞動表達感謝」。其為一種靈性修行，換言之，就是利用身體來淨化靈魂，故也可視為勞動的一種。此為體施（Taise）或行施（Gyose）的要義。

三、物施（Busse）：極為捐獻財物，也就是御奉納，可分為靈線保持御禮<sup>12</sup>、御

---

<sup>12</sup> 靈線保持御禮，即是以行動表示對神感謝的方式，感謝神透過此靈波線，賜給神組手神光與不間斷的守護。

玉串<sup>13</sup>、淨化御禮<sup>14</sup>、御守護御禮<sup>15</sup>。藉由物施，可使自己淨化並進入健、和、富。簡而言之，即藉由捐獻財物，參與御神業，就是所謂的「物施」。

人類已進入必須實踐正法神向信仰，而非人物信仰的時代。因此人類必須克服並超越所有一切，努力朝向神。在崇教真光的御奉納方式與其他宗教雷同，但其強調「靈界是個想念的世界」，故御奉納時，要以愛與真的想念御奉納，非勉強不情願的御奉納。

## 六、感謝、順直、心之下座

感謝、順直與心之下座為「崇教真光」陽光子的三大德目。強調歡喜感謝的實踐「感謝之行」、「順直之行」與「心之下座之行」，並了解它們所代表的意義、價值，這正是靈主思考、靈性覺悟方式。三者是相輔相成的，但為詳加了解而就其個別含意分述如下：

### 一、感謝

在《陽光子祈言集》中〈神組手想念〉第一點「從早到晚，對於每一件事，皆徹底感謝 Su（主）神」。也就是每一天從早到晚，對於一切事物，徹底感謝。徹底的感謝靈性生活，即是每天時時刻刻，對於每一件事皆能徹底感謝 Su（主）神，是發自內心深處的向神感謝。能對一切感謝的人，必然也是能滿懷熱忱的實踐「報恩之真行」，因為「感謝」和「報恩」原本就是一體的。換言之，陽光子應該尊敬神與祖先、自然界之萬物、自己。而當徹底感謝時，靈障得以解消，日常生活將變得更快樂，隨之的思想觀念也會更開朗、快樂、欣悅，並能因此了解一切的清洗現象，都是為了讓陽光子變成「明靈」（崇教真光，出版年不詳 a：81-

<sup>13</sup> 御玉串有「魂」與「奇蹟」的涵義。當神魂與人魂和諧一致時，也就是當人朝向神並與神的波調融為一體時，因為平衡相應原理的作用，便會產生神奇的力量與現象。因此，奉上御玉串時應祈禱：藉由結合神界與現界，人能夠與神化為一體，也就是希望自己能成為神性化，或是希望命運能變得較順遂，又或是希望能為推動神聖計劃（御經綸）而奉仕服務。

<sup>14</sup> 淨化御禮是神組手為了感謝神讓其藉由真光之業拜受神光。任何金額都可以奉納為淨化御禮。

<sup>15</sup> 御守護御禮為拜受 Omitama，便因特別的神緣而與神連接在一起，因此當接受了特別的御守護，如：尋獲失物、獲利超出預期值等，而向神表達感謝之意。

82)。

為了能體悟如何面對一切事物感謝，就必須從「感謝之行」開始。在崇教真光 1987 年元旦御教示中提到：「努力感謝神恩，會使肉眼不可見的想念世界產生變化，生病的人因此恢復了健康；時運不濟的人，也因此變成了幸福的人。所以，無論我們如何痛苦、悲傷，首要之事便是『感謝』！以感謝克服了痛苦，才能磨亮魂靈，被允許昇華成為『天陽魂之魂』！」（崇教真光，出版年不詳 a：15）。

1987 年九月教主御教示：「陽光子需要的是一個能安心實踐正法神向信仰的環境，因此才有『崇教真光』組織體的存在；它不是以宗門宗派為目的，而是為了拯救每一位神組手以及在神之道上迷失的人。因此，『崇教真光』成立以來，便不懈的宣揚神理正法，重點更是在於致力培育致力能從心底靈魂深處喜悅、感謝、感動的神子（靈止）」（崇教真光，出版年不詳 a：63）。

此外，在《御聖言》的〈萬事感謝〉神示中有一段：「汝既然瞭解……便應該已明白，萬事無論好壞，皆應發自內心地全心感謝。汝不可讓組手對於報答神恩存有怠忽之心」。《御聖言》這篇神示，看似簡潔卻含意深遠，它明白起示了成為對神恩感謝報恩之人，每天為了靈性罪穢向神誠摯致歉，並致力實踐神理正法的人，才能度過眼前大災難的正義之人、神之選子。而身為正義之人的基本特質，就是「感謝」，也正是「報恩的真行者」。報恩的真行者就是實踐利他愛，因此，崇教真光陽光子應該從利己愛提升成為利他愛的人（靈止）。

所以，「感謝」應不僅止於是種想法而已，唯有以言語表達，並具體實踐時，才能成為自己的一部分。從內心深處說出「感謝」、「謝謝」、「我真為你高興」、「恭喜」等等，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感謝的言靈中，藏有使一切事物產生善循環的力量！不平不滿會使事物分裂、對立、崩解，感謝卻能產生積極正面的影響，使事物平順地進展；也就是說，在有形、無形方面，感謝都具有給予的力量！陽光子若將真誠的感謝化為實際的行動時，就成為「給予」的行為，而「給予」即是「Yo」的其中一種含意（崇教真光，出版年不詳 a：36-37）。簡而言之，也就

是當感謝報恩之真行者有所進展時，便會有對一切善惡好壞皆存「感謝」的心境，不會抱持著怨天尤人的想法。

## 二、順直

「順直」是以「感謝」作為基礎，徹底做到順直實踐神理正法。「順直(Sunao, 直)」言靈，由字面來看，就是朝著 Su 直線前進。而順直的本義，則是敞開自己全然接受 Su（主）神之神意，並將其付諸實踐。因此，順直之指的是：遵從 Su（主）神，接受 Su（主）神的靈智，並遵行神理正法。而實踐神理正法，與神安排的法則相融合，便是「順直之姿」（崇教真光，出版年不詳 b：10-11）。崇教真光陽光子為了體悟「順直」，重要的是養成以清晰的贊同言靈「是的，非常感謝。」來接受御神示的態度。唯有順直的接受並實踐神理正法與真光之業時，才能體悟正法神向。

如同在初級研修時，道場長陳暉先生所言：「一塊木頭在水中遇到岩石或是其他障礙物時，它會停留於該處，似乎在思考著何去何從。很快的，當它遭遇強大的水流時，便會順直的跟著強大的水流而去。」一個成功的經營者清楚的知道進退的最佳時機，當他決定往前，就會堅定不移的向前進。但他同時也明白有修時候最好是按兵不動或撤回。就像上述的例子，成功的經營者善於順其流而平穩的移動，遇到障礙困難時，也不會強行而過。相反的，不成功的經營者總是在遭遇障礙困難時，想強行通過，最後是自我傲慢阻擾了他的成功。

在《順直》中〈真正順直之姿〉一文便提到：「神最殷切期盼的，是希望陽光子神組手能夠提升成為真正的正法神向信仰者；為了達成此目標，最重要的便是真正順直地實踐神示……在人類應具備的德行中，對 Su（主）神殷切盼望人類能夠拜受天意，展現順直之姿。無論身處任何環境，讓我們努力做到時時刻刻皆心懷喜悅。一旦學會了保持喜悅之心，便自然能向神感謝一切；接下來，順直實踐神意，即可成為本能。切莫忘記，陽光子的使命，是成為善化世界的淨風。長成能夠喜悅接受神要求之一切的人」。



在《陽光子祈言集》的〈神組手想念〉第二點即已明示：「順直體悟真光之業與實踐正法，積極宣達正法教理。」崇教真光所稱的神組手，指的是不滲入人知與推論，真正順直地實踐真光之業與神理正法教示的人。也就是為了完全對 Su（主）神的神意順直，陽光子必須將人知與淺薄的智慧放在一旁，如此才能成為神意與神光可以直接進入的容器；就好像新鮮純淨的水倒入乾淨、嶄新的容器一般。身為人類的一份子，都是神之子，而與神化為一體，努力完成祂的神聖計劃，則是順直的根本要義。陽光子應對於靈性長輩、父母、前輩先進等，順直的說出「是！」並立刻依從其指示行動時，自己必然會有大幅的靈性成長。

在《御聖言》〈重要中的最重要〉中有一段：「你們人類若想要被神所愛，就必須接受神試、神鍛、神篩、神之告誡，練習順直地說『謝謝！謝謝！』，以及順直、堅定地遵循依據 Su（主）神之神意的神聖安排。雖然這需要很大的勇氣，但你們的價值會逐漸顯現、升高，你們將放出光芒，成為光之玉。」這一段指出了成為順直之魂的關鍵，為了成為潤圓的光之玉，必須下定決心，欣喜主動地接受神試、神鍛、神篩。因我執傲慢、人知等，而變得粗硬、多稜角的靈魂，藉由反覆的清洗現象（Misogi Harahi），會成為順直清明的靈魂。此即為陽光子每一個人徹底完成各自天命的方法（崇教真光，出版年不詳 b：84-85）。

崇教真光教主在 1988 年 10 月御教示中提到：「順直對我們是有利、有得（Toku，得）的；教理曾提過「得」與「德（Toku）」是相通的。我真切希望陽光子能將此謹記在心，實踐順直的真姿。」而以靈性為主的「想念」、「言靈」、「行動」，正是順直的真姿。「順直」，可讓一生受益無窮，即使病、貧、爭、災的人生，亦會出現重大影響（崇教真光，出版年不詳 b：85-86）。

### 三、心之下座

「心之下座」即為謙虛之意。在與家人、朋友應和睦相處，不自大驕矜，時時保持微笑，越多的努力開花結果時，更應愈下座。改變自己的思考方式，虛心接受，去除一切自我中心，努力靈性覺悟，發自內心深處並微笑的實踐心之下座，

也就是化為無為之人，並能將他人的聲音當作神的聲音般接受，將之當作是磨亮個人的砥石或磨亮劑。不應在心中怨恨，恰巧相反的，應該充滿感謝的告訴自己「這個人真好，願意來磨亮我。」能如此徹底反省自己，是靈性醒悟的重要一環。也就是，「大家皆如明鏡」般反映出自己，改變自己最好的方法，就是將他人的言行當作自己的映像。不去批評別人，重要的是覺悟，應把它當作自己反省的材料，藉以培養神向心。

崇教真光聖祖師曾言：「生命中發生的一切都是學習的機會。」以及「賢明之人總是注意他人的長處，他可以從十個人裡學習十個長處。自然的，他很快就成為擁有最多長處的人。」如同一個良好成功的經營者，清楚知道進退的最佳時機，當他決定了往前，就會堅決的向前進，同時他也知道有些時候最好是撤回。意即善於順其流而平穩的移動，遇障礙時，也不會強行通過。這就是保持心之下座（謙虛），避免自我傲慢，如此實踐神向即可建立愛和的家庭，乃至於愛和的社會（崇教真光，出版年不詳 c：13-14）。

《陽光子祈言集》中〈神組手想念〉第三點「與家族朋友和睦相處，不自大驕矜，時時保持微笑，愈多的努力開花結果時，更應愈下座。」崇教真光教主在1989年元旦祭典御教示中明示，「實踐心之下座的秘訣：『正法是用心體悟，而非用頭腦理解。』想念，就是心裏想的事，若能發自內心深處付諸實踐，稱為正法的真行。由內心深處感謝，由內心深處順直，由內心深處下座時，才能容易將教理化為實際行動。如此陽光子在靈性成長過程中，能成為愈是努力開花結果，就愈下座的人（崇教真光，出版年不詳 c：15）。」

心之下座的修行，是神送給每一位陽光子的寶貴靈性禮物，這項修行不是靠頭腦運作，是發自內心深處的實踐。心之下座的修行必須超越人知，與神的靈智融合。因此，無論別人怎麼想或怎麼說，陽光子神組手都應成為能夠以開朗微笑實踐心之下座的人（崇教真光，出版年不詳 c：15-16）。崇教真光強調陽光子只要改變自己的思考方式，並虛心接受與實踐，也就是將自己託付給神，努力靈性

覺悟，去除一切自我中心，發自內心深處的實踐心之下座。即使被別人輿論、批評，若能保持微笑的實踐心之下座，即可建立愛和的家庭，乃至於愛和的社會（崇教真光，出版年不詳 c：14）。

## 柒、正法實踐十點要項

綜合上述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正法實踐十點要項」可說是其教理與教義之簡易整合，以供陽光子神組手能夠在其生活中努力實踐。由此項可知道，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十分強調「在生活中實踐」，是個以利他愛為出發的實踐派宗教。正法實踐十點要項及其細項說明，分述如下：

### 一、努力實踐真光之業

- （一）努力到道場參拜並且施受光
- （二）為家人施光
- （三）為朋友、鄰居等未組手施光
- （四）為食品施光
- （五）為靈界（家、職場、學校、農作物等）施光
- （六）每天實踐舉手施光 N 名
- （七）每月實踐舉手施光 N 名
- （八）無論何時何地，努力施光淨化一切事物

### 二、努力傳播神光、傳達教理

- （一）發送真光雜誌或陽光生活
- （二）向朋友與遠方友人宣傳教義
- （三）每天列出要引導之人姓名並祈禱
- （四）祈禱自己轉變為能被允許引導他人之人
- （五）尋找機會在言談中導入神理正法
- （六）端正自己的行為，努力引導家人

### 三、以具體方式實踐對 Su（主）神的感謝報恩

- （一）不說不平不滿的話
- （二）就算很小的事也要感謝
- （三）感謝神恩、師恩、親恩
- （四）飯前、飯後的感謝
- （五）實踐熱水浴的湯行之行
- （六）實踐愛汗之行
- （七）早上醒來與晚上就寢時向神致謝
- （八）感謝接受到的工作
- （九）訓練發自內心的笑容

### 四、對 Su（主）神的神意敬從、順直

- （一）每天拜讀御神書十分鐘以上
- （二）自己被叫喚，能立刻大聲回應
- （三）對雙親順直
- （四）把握宣傳教義與舉手施光的機會
- （五）認真實踐正法十點要項
- （六）早晚參拜神與祖先

### 五、實踐心之下座

- （一）不看他人短處，學習他人長處
- （二）不裁判他人
- （三）不嫁禍他人
- （四）用發自內心的笑容來打招呼
- （五）不批評他人
- （六）不說他人的壞話及背後中傷他人
- （七）夫妻之間相互下座（如：早晚打招呼）

(八) 對家人實踐心之下座

#### 六、互相謙讓，歸功於他人

(一) 捨去想讓別人覺得自己很好之心

(二) 不貶低別人來抬高自己

(三) 不因結果不如預期而責備他人

(四) 對於他人的喜悅，也能感同身受

(五) 捨去「我...」的想法

(六) 感謝的說「這是託您的福」

(七) 施受光時，能謙讓的讓未組手與新組手先接受光

(八) 不嫉妒他人的成功

#### 七、保持靈魂和身體，以及環境的純淨

(一) 保持開朗純淨的言靈

(二) 穿著清潔的衣物

(三) 感謝的做道場清潔御奉仕

(四) 不發出惡想念，保持清明的想念

(五) 清掃家裡內外與住家附近區域

(六) 門口處時時保持美麗清潔

(七) 不怠惰清掃祖先祭壇

#### 八、絲毫不懈怠的清理整頓

(一) 門口的鞋子應排列整齊

(二) 時時保持整齊清潔

(三) 就寢前一定整理自己的房間

(四) 每天反省

#### 九、避免浪費，盡力節約並有效的利用資源

(一) 節約用水—洗臉、刷牙時隨手關上水龍頭

- (二) 泡澡水的再利用，如：洗衣、拖地
- (三) 節約用電—隨手關掉不用的電燈與電視開關
- (四) 節約使用瓦斯
- (五) 不浪費錢（不衝動購物）
- (六) 不暴飲暴食
- (七) 準備適量的飯菜，以免留下剩菜剩飯
- (八) 不浪費時間
- (九) 珍惜使用物品，直到無法再修補為止

十、沉著冷靜，面帶微笑，有條不紊的處理事物

- (一) 養成準時的習慣
- (二) 向神祈禱後，冷靜確實的付諸實踐
- (三) 努力從靈主的觀點來思考事情
- (四) 談話時態度沉著穩重
- (五) 預先排定每天每週每月預定要做的事
- (六) 遵守一般的社會規範
- (七) 不超速

綜觀以上，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是以實踐為主體。藉著實踐救人之業的「舉手施光」，更能明確的把握住教理的本質（崇教真光，1999：58）。所以，崇教真光強調「要談理論之前，必先體驗。」真光的舉手施光，即使是不相信神的人，也都可以接受聽講。

## 第四章 研究發現

作者依據自行擬定四個面向，共十九道題，邀約七名人信崇教真光之臺灣信徒（神組手）進行個別訪談，並將訪談結果逐一歸納與統整，入信崇教真光成為神組手之因素；神組手經由參與崇教真光活動，或閱讀神書對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之認識與瞭解；以及神組手在入信後，如何在生活中實踐教理與教義，及對其自身的影響。

本章內容將分成四節，第一節為入信崇教真光的因素與時間；第二節為信徒對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之認識；第三節是信徒對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之實踐；第四節為入信崇教真光對信徒心理與生活之影響。

### 第一節 入信崇教真光的因素與時間

宗教是以濟世救人為目的，濟世救人講犧牲自己，服務大眾。宗教存在的目的是在向人們傳達身為人最基本的正確生活方式與態度，同時要能夠遵循神的法則而活，才是宗教存在的目的（黃品姿，2017：57）。崇教真光認為人類共同追尋的願望，也是人生的目的是追求幸福，而其構成三大要件便是「健、和、富」。所謂「健」指的是無病化、健康、生活無失調；「和」為無爭執、無對立的愛和想念（Sonen）。此想念指的是心中的意念，也就是思想裡最深層的世界；「富」意思為脫離貧窮、無經濟上的不安。「健」、「和」、「富」若是三個條件未能改善，求得齊備兼具，那麼永遠無法達到人類所欲追求的永恆幸福（崇教真光，2016a：14）。

受訪的七名神組手都是經由親友引薦，進而透過體驗接光等方式接觸到崇教真光，進而參加研修，入信成為神組手。而根據黃品姿（2017）整理出崇教真光入信因素，可分為因人與因事兩類，但作者依據實際訪談結果發現，人與事是相互關聯，所以對入信因素不分類，以下將訪談入信因素與入信時間逐一列述：

## 壹、入信因素

其實我在五歲時，爸媽入信崇教真光，我是跟爸媽一起入信。只是當時還無法拜受 Oitama，所以之前當了幾年未組手。而且我從小就是順直的跟著父母到道場接光，也看到父母拜受 Omitama 成為神組手後的轉變，家庭氛圍變得更好。而我個人雖然接光多年，不過之前都沒什麼感覺，一直到我加入青年隊後，才開始對接額頭光有感覺。【編碼 A-1】

讀大學時，我在學校的咖啡廳打工，是我的上司引導我入崇教真光。由於我就讀的學校離道場很近，所以只要他邀我，我就會一起去道場。由於每次接完光後，感覺很不錯，加上本身不排斥，感覺可以試試看，所以我在接光一、二年後，才參加初級研修成為神組手的。【編碼 B-1】

我妹妹是神組手，是她引導我進入道場，但剛開始我覺得她是怪力亂神，所以起初她要幫我施光，我完全不理會。直到突然有天，一位台北的神組手到我家中作客，她講了她人生的一段經歷，讓我覺得非常不可思議，最後在聽完她的故事後，她單純的問我要不要接光，然後我就答應也接光了。後來因緣際會上北部工作，受人之託要幫忙交遞一件物品給台北道場的人，我當時看到大約十多坪的小道場如此乾淨，在靈性上非常純淨，裡面的人非常友善，當時我就留下來，並持續的到道場接光，最後我想回饋所以參與了研修，在神巧妙的安排下，讓我順遂的成為神組手。而讓我加入崇教真光的因素就四個字「簡單、真實」，一開始是未組手只能接光，一直被人服務，最終我也希望能為人服務，所以參加初級研修成為神組手。【編碼 C-1】

我個人很幸運，並不是因為受到所謂清洗現象才入信崇教真光，而是因為當時媽媽出了一場嚴重的車禍，臉當時縫了三十幾針，那時孫老師來幫媽媽施光(她



們是同事)，原本媽媽腫脹得像貓熊的臉，奇蹟似的突然間瘀血消退，讓我看到了奇蹟。我之前雖說自己是佛教徒，但由於我本身是念理組的，對這種事情原本不太相信，但看到媽媽臉上的奇蹟似消腫的情況，我就開始接光，因為自身的體驗與好奇心—因為在網路上搜尋「崇教真光」，其資訊相當少，所以我開始接觸崇教真光。而我選擇參加研修的原因是它的教理與教義非常吸引我，所以很幸運的能成為其神組手。【編碼 D-1】

之前我發生一個小車禍，自己在臉書上抱怨，當時高雄據點長看到我的貼文，她就邀約我進道場接光。在參加研修之前，我有一段時間常進道場接光，我自己接光的感覺體驗，就是每次進道場接光後，都能轉換成好心情離開。而會確定參加研修是我想要去印證，是否透過去幫助人時，同時也能夠改變自己或家人的命運。因此我參加研修，希望能從實踐中去印證這一點，這是我入信的主要因素。

【編碼 E-1】

當初是因為家人生病，據點長當時每天到我家幫家人施光。當時我並沒有覺得崇教真光很好，就馬上入信。我是從人（據點長）的行為讓我感動，她每天認真努力到家中為生病家人施光，讓我覺得我也要跟她學習，所以才選擇參加研修。

教主曾經說過，你不能只用嘴巴去跟人講說崇教真光如何之好，而是要從自己的內心與行為去改變與實踐，別人看到你的努力才有可能因此而接觸或進入崇教真光。像在參加研修的之前（過程），你會發現每次到道場都會有神組手幫你施光，在接光後自己的內心都會充滿感謝，我就會想到有那麼多人幫助過我，因此我也要這樣做。所以，我是為了家人健康的關係而入信崇教真光。【編碼 F-1】

當初是在工作的時候，我個人在喘氣（因為心臟不好），我邊講話邊喘，然後我朋友見狀就拍三下為我施光，之後她跟我說她的手都是麻的，然後我感覺我的心臟熱熱的，所以那時我就覺得為什麼有能量，我自己有一點感受。後來，當她邀請我到道場，我就順直的跟她來道場，之後就常進來接光，而且也找了兩個朋友一起參加研修。

當時聽到崇教真光關於「健、和、富」的觀念，對於自己的身體健康、疾病的預防，還有淨化身心靈、靈心體的部分；然後富的部分，當時我朋友跟我提到的是心靈富有，還有在處世當中可以脫貧、脫離貧窮，就是身心靈可以達到滿足、安樂，讓自己擁有幸福的感受。所以我為了自己身體的健康和身心靈的成長，所以我加入崇教真光。【編碼 G-1】

### 【小結】

綜合上述，可以歸納出以上七位神組手入信因素，均是先經由親友處得知崇教真光，並體驗神光（接光）。而不論當下個人或家人是否對於接光後有沒有感覺，但多數都感受到崇教真光神組手以「利他愛」為出發，為人服務的心與行動，深受感動。因此，進而想要回饋或效法，才參加了崇教真光的研修成為神組手。

## 貳、入信時間

七位訪談者參加研修後，入信崇教真光成為神組手後至今的時間，列述如下：

從 2006 年參加初級研修，到今年將近有十二年時間。【編碼 A-2】

我是 2014 年參加初級研修，到現在三年九個月的時間。【編碼 B-2】

我入信時間是 1999 年至今，將近二十年時間。【編碼 C-2】

我是 2014 年 3 月參加研修，到現在快要三年半的時間。【編碼 D-2】

我是 2015 年參加研修，到現在約二年四個月。【編碼 E-2】

我參加初級研修成為神組手後，到現在將近四年一個月的時間。【編碼 F-2】

我入信崇教真光的時間大約兩年半。【編碼 G-2】

### 【小結】

本論文此次訪談的七位神組手，入信時間最短的為二年四個月；最長的為將近二十年，在崇教真光都是虔誠的信徒。平均入信二到四年的有五位神組手；入信時間十年以上的有二位神組手。

## 第二節 信徒對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之認識

崇教真光的書籍多是日文或英文版，是近幾年才有中文出版品，如：《御聖言》、《祈言集》、《御教示》、《金口一訓》、《真光問答》、《感動》、《順直》、《心之下座》與《初級研修手冊》等書籍，而崇教真光的神組手均稱這些出版書籍為神書，故崇教真光出版書籍以下均以「神書」稱之。作者透過實際到道場參與觀察，並閱讀崇教真光的神書，自己經過整理與歸納，將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簡單列舉出「神向信仰」、「真光之業」、「轉換想念」、陽光子三大德目「感謝、順直、心之下座」，與「正法實踐十點」等數項。而在進行訪談時，作者先就七名神組手個別參與道場活動和閱讀神書體認到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進行提問。接著，才就作者個人整理與歸納的「神向信仰」、「真光之業」、「轉換想念」、陽光子三大德目「感謝、順直、心之下座」，與「正法實踐十點」的部分提問與印證，以

讓社會大眾能對這帶有薄紗色彩的崇教真光有進一步的了解。訪談內容逐一列述如下：

### 壹、參與道場活動時間與體驗到的教理與教義

青年隊訓練時間每三個月一次，會從星期六的中午待到隔天的下午這樣。如果沒有青年隊訓練，則平時週末會到道場參加活動，每次待的時間為4-8小時不等，要看祭典的時間，還有幫未組手或神組手施光的時間而定。【編碼 A-3】

我覺得在現在這個時期（火的洗禮期），這個團體（崇教真光）出現，就是不要有太多的人受到災害，然後透過靈的洗禮，要去拓展、拯救更多人。從活動中體驗到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就是實踐真光之業，也就是舉手施光。此外，我自己成為青年隊後，幫人施光的體驗而感到神光的偉大。且每天早晚對神感謝。而從這點會讓我看到同學心情不好時，會主動關心他，不是一定要為了幫他施光。  
【編碼 A-4】

基本上，月始祭在週日的，我都會參加。月並祭就不一定參加，因為地點在台北，視情況而定。感謝祭我也會參加，而在感謝祭的前一晚也會有少年部的訓練，所以就是六、日兩天都會參加。目前也有在道場值班，因此一週至少一次參加道場活動。【編碼 B-3】

從參與活動過程中，我覺得就是要培養御奉任的精神。且在參與活動中，會與人有接觸，從這當中不斷去學習到觀察人，察覺他們的需求，然後在道場做御奉任，培養利他愛的精神。【編碼 B-4】

一開始崇教真光在台灣是沒有中文出版品，因為沒有翻譯版本，所以所有的教理教義都是英文版書籍，當時我大量閱讀崇教真光英文的出版品，後期我開始參與早期的翻譯工作，近期的話就是御聖言、祈言集、每個月的御教示、金口一訓，我每個月都會花時間看。而參與活動的時間我真的很難說一個大約數字，我

一週在道場有值班一天，不過我每天都會舉手施光。【編碼 C-3】

我從參與崇教真光活動中體驗到的教理教義，簡單來說就是六個字「感謝、順直、下座」。下座是日文的說法，中文的意思就是謙虛、謙和、謙讓。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雖然我以六個字來代表，但它不是從字面上初淺來看而已，其真正的教理教義不是從文字上來傳達的。【編碼 C-4】

如果是從入信以來至今，我平均一週是 4-5 小時的時間，也就是一週平均一到兩次進道場參加活動。若是以近期而言，高雄道場開放時間變長後，我的值班時間有增加，祭典也有參加，一週大概 8-9 小時，一週平均是三次。【編碼 D-3】

我覺得參加崇教真光的所有活動，體認到的教理與教義是 Su (主) 神與教主們的教導。它是「給予」的概念，所以在對人施光的時候，我覺得自己像是神的天使般，因此我就訓練自己做到神希望我們做到的——專注、貫穿的想念、保持的距離、盡量不要講話等。在接光的時候，心情自然就會覺得開心。而我個人覺得祭典是跟神的連結，它會給我安定的力量。在參與恢弘的活動時，自己會覺得是為地球的美好盡一份心力。所以我覺得我來道場的時候，就是把自己當成是一個孩子，就像是一杯已經裝滿水的水杯，先倒掉（清空）杯子裡的水，然後把空的杯子裝進新的水，也就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世界會真的變得不一樣。即使我對教理與教義有所疑問時，我會去做（實踐），做了就會知道為什麼，然後就不斷持續的參與，最後會體認到不同層樓會有不同的風景，而且覺得自己真的很幸福，然後會很努力的想要報答神恩。我覺得從參與活動中，能夠印證教理與教義。【編碼 D-4】

我從研修之後進道場參拜頻率一週大約 3-4 次，平均一次約 2-3 小時。另外，每個月的月始祭和感謝祭，我都會參加。【編碼 E-3】

我在參與崇教真光的活動裡面，個人滿有體認的是——在幫助別人時，同時也

幫助自己。也就是神書或教理教義中提到「拯救別人，同時自己也獲得拯救」。

【編碼 E-4】

我目前一個禮拜來道場值班的時間是三天（週二至週四），而每週一至週四的早上都會進道場。大部分月始祭和感謝祭都會參加。【編碼 F-3】

我從參與崇教真光的活動中體驗到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就是陽光子三大德目「感謝、順直、心之下座」。【編碼 F-4】

我大概一星期值班三個小時，但不定期擔任施光隊。我的工作時間是比較有彈性，一星期大約會有三至四天的時間進道場施光與接光，因為可接收能量，且為人施光可以讓我起歡喜心，所以我會喜歡進道場。【編碼 G-3】

真光的教理教義其實就是「實踐真光之業」、為神所用、為人服務，所以我個人比較不會把崇教真光當成是宗教，我希望的是為人服務的這一塊，還有靈性成長、能量給予的這一塊，所以我會常常進道場施受光。【編碼 G-4】

【小結】

綜合上述，這七名受訪神祖手，他們每週最少一次都會進道場施受光，或是參與道場活動。而七名神組手中，有六位都有在道場值班施受光。

他們從參與道場活動，或者值班為人施受光中，體認到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歸納如下：

- 一、以「利他愛」為出發，幫人施光、替人服務，這也就是「實踐真光之業（舉手施光）」。
- 二、陽光子三大德目「感謝、順直、心之下座」。
- 三、培養御奉仕與利他愛精神。
- 四、Yo（給予）之使命。

## 貳、閱讀神書的時間與從神書中瞭解的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

我不一定每天閱讀神書，但平均閱讀神書的時間大致是 15-30 分鐘。【編碼 A-5】

我從今年閱讀的神書中體悟到的是「面帶微笑」與實踐「觀音下座之行」。  
「觀音下座之行」它的意思是主動去關心別人，能同理心的瞭解他的感受，去解決他的問題。【編碼 A-6】

不太一定，平均而言每天大約讀神書 10-15 分鐘。【編碼 B-5】

我覺得神書就是神的話，讀神書就是去理解與學習神的想法，學習去用神的角度來做事，也就是學習神意。讀神書就是可以明白神希望我們人類可以用祂的方式生活。不論是御聖言或御教示，都是神的話，只是御教示是透過教主解釋與傳達神意，讓我們更清楚明白神希望我們要怎麼做。【編碼 B-6】

我每天平均至少一小時閱讀崇教真光的神書。【編碼 C-5】

若是以簡單來說，仍是我剛所說的六個字「感謝、順直、下座」，其無法用深奧的涵義表達，若是要強調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就是去做，努力實踐舉手施光，總之一切就是舉手施光。【編碼 C-6】

從入信以來，我不是每天都會看神書，但整體平均每天約花十分鐘閱讀神書。

【編碼 D-5】

我覺得崇教真光的神書裡面充滿很多寶貴的道理，它是全方位的涉略、是整個宇宙的法則。在《心之下座》裡面有講到「正法是用心體悟，而非用頭腦理解」，要發自內心深處付諸實踐，而不是讓神的教導只是停留在知識，實踐就對了。如果不能從自己開始改變，代表深層的想法還是停留原地，那教理教義就沒有任何意義了，真的是要多做少說。在《金口一訓》裡一篇聖祖師所說，我們（神組手）

要做的是用言行舉止來感化別人，也就是以身作則，如果自身的表現無法讓人像教理與教義那般令人感動，這樣的信仰只是空談說教而已。所以我覺得閱讀神書最主要是用來提升自己，當自己在幫助神組手或未組手時，能夠清楚明白的知道崇教真光的意義，而不是說認為只要看神書就懂或會了。因為看了只是得到一個知識，而做了（實踐）以後才是真正的教理與教義。【編碼 D-6】

之前有參加讀書會，每天平均都會閱讀一至二篇。不過最近有點懈怠，不是每天閱讀，如果有看神書，平均大約 10-15 分鐘。【編碼 E-5】

從閱讀神書讓我體認到的教理教義，我覺得是陽光子三大德目「感謝、順直、心之下座」，而這三者都是需要去實踐的，它們不是一個名詞。【編碼 E-6】

我閱讀比較多次的是《感謝》這本書，大概有 20 次以上，而每次閱讀的心得感受與重點都不一樣。剛開始閱讀神書就是用通讀的方式，第二、三次之後再進入到精讀。而閱讀花的時間並不一定，我都把神書放在床頭，有時間睡醒就拿起來閱讀，基本上是每天都會閱讀神書。【編碼 F-5】

我從閱讀神書中體認到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跟剛剛從活動中體驗到的是一樣的，也就是陽光子三大德目「感謝、順直、心之下座」，還有教主的御教導。【編碼 F-6】

我個人因工作忙碌，通常白天會進道場，晚上比較能靜下心來工作，所以我閱讀神書的時間比較不定期，而且我個人覺得比較自慚的是沒有花很多時間閱讀神書，不過我會多努力、加油。【編碼 G-5】

我覺得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就是努力實踐真光之業，然後大家團結合一的將此理念推向全世界。【編碼 G-6】



## 【小結】

綜合上述，這七名受訪神祖手，除了編碼 C 和編碼 E 兩位有固定每天閱讀神書的習慣，其餘四位雖不是每天閱讀，但平均閱讀的時間也都有 10 分鐘以上，這點也符合作者在第三章提及的「正法實踐十點」中第四點第一項。而編碼 G 未明確表示其閱讀神書的平均時間，僅說不定期會翻閱。

他們從閱讀神書中瞭解到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歸納如下：

一、陽光子三大德目「感謝、順直、心之下座」。而訪談者 A 談及「觀音下座之行」就是主動去關心別人，能同理心的瞭解他的感受，去解決他的問題，這點與陽光子三大德目一樣，都是必須透過行動去實踐。

二、努力「實踐真光之業」。

此外，比較值得一提的是編碼 B 所提到「讀神書就是去理解與學習神的想法，學習去用神的角度來做事，也就是學習神意。讀神書就是可以明白神希望我們人類可以用祂的方式生活。」在現今唯物科學論證的時代，實事求是，但就宗教的角度而言，眼見為憑不一定是真的。

## 參、作者整理與歸納的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之印證

### 一、神向信仰

我認為「神向信仰」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指得是生活中發生的任何事，都是神的安排，應該要感謝，要用神的算盤，不是人的算盤。像是參加青年隊有時候這週有活動，而碰到學校下週有段考，我為了參加青年隊活動，就會提前準備學校的考試，先複習功課，而我個人的體驗覺得，反而這樣的情況下，考試成績都比以往要來得好，且讓我的生活變得更充實且有意義。【編碼 A-7】

我認為「神向信仰」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就其字面上的解釋就是要朝向神的信仰，我個人覺得人如果沒有信仰，就是要依照自己的方式去解釋這個世

界，神向信仰就是要去除用人知去猜測這世界的意義，而是用符合神意的方式生活，也就是去除人與神之間的距離，使我們可以更加接近神。【編碼 B-7】

我認為「神向信仰」是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而就其涵義，依我個人理解簡單的來說，就是努力的朝向神，並加上靈主思考。【編碼 E-7】

### 【小結一】

受訪的七名神祖手中，訪談者 A、B 和 E 三位認為「神向信仰」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

我不知道你和我的神向信仰定義是否相同，所以我無法回答它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但就神向信仰，我個人的理解就是朝向神，縮短人跟神之間的距離，達到神人合一。【編碼 C-7】

關於「神向信仰」是不是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這個部分我不是很清楚。我個人認為「神向信仰」是指你的修行過程，邁向神道這樣的一種宗教信仰。【編碼 F-7】

### 【小結二】

受訪的神祖手，編碼 C 和編碼 F 兩位，給予不確定的答覆。編碼 C 因不確定作者所指的「神向信仰」定義是否與她相同，所以未給予正面的答覆；而編碼 F 對這個部分表示不清楚，但她表示「神向信仰」是指邁向神的修行過程。

我個人不覺得「神向信仰」是教理與教義，它是用來解釋「崇教」信仰與一般信仰的不同，而所定義出來「神向信仰」這一個名詞。「神向信仰」是指朝向

神，以神為中心的信仰，而且指得是對 Su(主)神一神，非其他人的神。Su(主)神是宇宙創造主神。在崇教真光的教導中談到，宗教是神安排下的活動，它的原意是為了維持地球的正確秩序，以讓人類健全的人格(神性化)完成，才能夠造就全世界和平共存的地上天國，共存共榮。但因為人類的罪穢，讓人類的小我思想氾濫，讓宗教有分裂與紛爭。當人類遇到清洗、不幸現象，是神要讓人類藉此回歸神性化，但人遇到這些清洗或不幸現象，卻只想透過拜拜之類的宗教活動得到答案、要效果，開始向各個不同的神明祈禱，甚至還利用神，希望神能幫自己達成願望。例如，神幫我怎樣怎樣，事成後我就打金牌還你，或是我就來放生等等。但是崇教真光的神向信仰會帶著我們找到不幸的原因，並且解決問題。所以崇教真光神向信仰跟一般尋求自我愛的利益信仰是非常不同的。所以我覺得「神向信仰」是一個名詞，它不能代表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編碼 D-7】

其實我個人認為「神向信仰」是偶像的崇拜，所以我不覺得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是神向信仰。我覺得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應該是實踐真光之業，以能量去做，所以神向信仰對我而言，它是宗教附屬的一個作為。【編碼 G-7】

### 【小結三】

受訪神祖手編碼 D 和編碼 G 兩位，明確的表示「神向信仰」不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編碼 D 表示「神向信仰」是用來解釋「崇教」信仰與一般信仰的不同，而所定義出來「神向信仰」這一個名詞。而編碼 G 則覺得「神向信仰」是偶像崇拜，是附屬於宗教的一個作為，並非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

而綜合上述，受訪的七名神組手中有五位訪談者對「神向信仰」的解釋是一致的，也就是指努力朝向神，以神為中心與思考的信仰，藉此縮短人與神之間的

距離。在崇教真光《真光誌五月號中文版》中〈順直地實踐心之下座〉一文提到：  
「神向的世界要以成就神的御經綸為中心。……每個人的想法、工作都不同，當然也會出現各種不同的意見；但是這些都必須以神為中心。」

## 二、真光之業

我覺得「真光之業」(舉手施光)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真光之業」不同於其他宗教，它是神透過教主傳授給我們。它是指靈心體的淨化，從靈到心，最後到身體的改變。【編碼 A-8】

我認為「真光之業」(舉手施光)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真光之業」(舉手施光)就是神要透過我們(人類)舉起手去淨化，為這個世界與人施光，以早日建立地上天國。所以真光之業就是淨化我們看得到與看不到的(靈)，其目的就是讓這個世界可以變得更好。【編碼 B-8】

真光之業(舉手施光)是否為教理教義，牽涉到個人對真光之業的理解，所以我個人無法回答你這個問題，因為神組手與未組手的理解是不一樣的。但就我個人而言，真光之業(舉手施光)有其更深奧的意義，舉手施光只是實踐行的第一步，就是舉起你的手。而其更深奧的意義是無法用口語或是傳達知識的方式來講述，需要個人去舉手施光，轉換想念、為神服務、利他愛、愛真合一，你做了就會有體會，神會在你實踐的過程中教導你，你可能需要十年、二十年……甚至五十年的時間去理解。【編碼 C-8】

我個人覺得「真光之業」不是教理教義，在道場裡的真光之業板子上有寫「當神組手配戴 Omitama 後，舉起的手掌心放射出高次元 Su (主) 神的真光，它是淨化一切，並解決所有煩惱及問題的靈術。這個是「真光之業」，也就是所謂的

舉手施光。我個人覺得「努力實踐真光之業」，才是教理教義。所以我們（崇教真光）所有的教理教義，一定都是包含有實踐，不會是一個名詞而已。【編碼 D-8】

「真光之業」或者說舉手施光，這是崇教真光最基本與最重要的教理與教義，那它的意思就是把你的手舉起來給光，然後去幫助別人。【編碼 E-8】

「真光之業」（舉手施光）和「轉換想念」就我以前接受到的訊息，它們兩者就像車子的兩個輪子，你必須平均，不可偏廢，它們是崇教真光最重要的教理教義，每天都要努力實踐的，缺一不可。【編碼 F-8】

這就是像我剛剛說的，神向信仰不是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真光之業（舉手施光）才是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因為它就是為神所用，可以為人服務。而真光之業（舉手施光）的意思就是為人服務，在為人服務的當下，會讓我起歡喜心、慈悲心，進而讓我產生同理心、為他人著想。【編碼 G-8】

### 【小結】

受訪者七位神組手中，有五位認為「真光之業」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而編碼 C 仍是對於作者對「真光之業」的定義認知有疑慮，所以未給予確定的答覆；編碼 D 則認為作者提問的「真光之業」只是一個名詞，不算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但如果加上「實踐」二字，也就是「實踐真光之業」，這樣才能算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

綜合七位受訪神組手對於真光之業的解釋，可以知道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最基本的強調在於「實踐」二字，而「真光之業」或稱作舉手施光，就是透過舉起手為人施光，以實際行動去做，去服務他人。

### 三、轉換想念

我覺得「轉換想念」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我覺得「轉換想念」跟陽光子三大德目「感謝、順直、心之下座」都有關係。其實我們常面對一些不開心的事情，像是已經參加青年隊的活動、但考試成績不理想，我會轉換想念，也就是因好成績可能會讓自己得意忘形，或許只是意外猜中；而不理想的成績反而能警惕要花時間把不熟的部分加強，讓自己更好。也就是一切都是最好的安排，讓自己順直接受，並努力看可以怎麼改變。【編碼 A-9】

我認為「轉換想念」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就是讓自己的想念（想法）更接近神的想法，轉換就是要轉換自己原本的人知，因為人的想法常常會只看到事情的一面，或者是執著在某個點，而轉換想念就是不要設限自己的想法，就是可以用神的方式與想法，讓自己可以更趨近於神的好想法。【編碼 B-9】

轉換想念是崇教真光教導的方式之一，方法之二就是舉手施光，這兩者是崇教真光兩個主要重點。轉換想念就是一般常說的轉念，就是如何把你的念頭轉換過來，由利己變成利他。【編碼 C-9】

我覺得「轉換想念」不是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它這個算是縮寫。想念指的是內心深層之處貼著靈魂的想法，它是你假裝與包裝不來的。可是「轉換成符合神意的想念」、「轉換成靈主思考的想念」、或「轉換成神理正法的想念」，這些完整的句子才是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當你一邊實踐一邊體會之後，就會知道什麼是神要的想法。這其中包含了 Su（主）神與聖祖師、教主們所有的教導，所以很難簡短回答，這真的需要長時間實踐的累積才能慢慢理解。例如：在遇到病痛或不幸情況等清洗現象，一般人可能會採抱怨、怨天尤人的方式，但崇教真光的教導，會以靈主思考的方式，知道這是神給的清洗或考驗，若是如此的轉換成正想

念，才符合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編碼 D-9】

「轉換想念」廣義來看，它應該算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因為在教團裡的教理教義提到，「真光之業」與「轉換想念」兩者是要並行的，就像車子的雙輪，只有一個轉動，只會空轉，要兩者並行，才能夠順利的往前進。簡單來說，就是我們平常所說的「轉念」，我體會到的是轉換負面消極的想法，將之轉換成正面、積極的，這是我自己體認到的轉換想念。【編碼 E-9】

這題我在前面已經回答了，它（此指轉換想念）和真光之業就像車子的兩個輪子，是崇教真光最根本、重要的教理教義。【編碼 F-9】

轉換想念我覺得是以神的角度，站在高處的角度來面對生活中所遇到的經驗、碰到的困難瓶頸，如何去處理、轉換心情的一個方式，所以它是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編碼 G-9】

### 【小結】

上述七名受訪神組手訪談內容，有五位受訪神組手認為「轉換想念」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而編碼 C 雖沒有正面答覆，但她表示「轉換想念」與「真光之業（舉手施光）」為崇教真光教導的主要兩個重點；編碼 D 則認為「轉換想念」與「真光之業」一樣，都只是一個名詞，不算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她進一步表示「轉換成符合神意的想念」、「轉換成靈主思考的想念」、或「轉換成神理正法的想念」，這些完整的句子才是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

而他們七位對於「轉換想念」的解釋大致相同，也就是讓自己的想念更接近神的想法，將遭遇困難逆境時易產生的惡想念，轉換成正想念、善想念。而轉換想念就是不要設限自己的想法，就是用神的方式與想法去思考，讓自己藉此突破

困難逆境。

#### 四、感謝

我認為「感謝」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每天早晚對神感謝，對所有的一切事物感謝。這點有時候會讓我覺得有點難，我們不要只是從肉眼看事物是否是好的，因在 Su（主）神眼裡，其實就是要讓我們在下一個階段有更好的開始。其實這點跟轉換想念是相互關聯的。也就是遇到不好的事情，也能夠感謝。而且與「神向信仰」有關，一切都是神的安排。【編碼 A-10】

我認為「感謝」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感謝對我來說是一種波動，也就是你能夠真正實踐感謝這件事的時候，你的心靈會是躍動的，它不是只有嘴上說說感謝而已。當你真正從心靈做到感謝時，你會無意識到自己正在做感謝，你只是會覺得自己很開心，處在一個由內而外的喜悅狀態，這也就是為什麼我會用波動來形容感謝。【編碼 B-10】

感謝是崇教真光六字箴言裡面的第一個步驟，也就是凡事感謝。要做到這點非常不容易，因為順境的時候要感謝很容易，但在逆境的時候也要感謝，你就須要花十年或二十年的時間去體會。所以這無法用教導的方式去教人，但是透過你接光，神會在你接光的過程中，去幫助你轉念，然後使你在低潮無法由內心感謝而發出感謝，也就是無法由人力達成的部分，可以在接光過程中，透過神力去幫助你，達到凡事感謝。【編碼 C-10】

感謝、順直、心之下座這三點叫做神組手應具有的三德目，其實都是縮寫，如同上面提過的，單單一個名詞不代表教理教義，教理教義包含著實踐。神組手的想念第一點就是：從早到晚，對於每一件事，皆徹底感謝 Su（主）神，這個就



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Su（主）神是宇宙造物主，這個層次其實是拉到最高，進來崇教真光以後，我才瞭解到一切是被賜與跟允許的概念。感謝的意思，當我們把視野放大到宇宙觀，瞭解到萬象萬物的存在，是神之天意的顯現。才發現原來一切都是安排，沒有任何事情是理所當然的。今天，我們身為地球，一個45億多年來剛好適合人類居住的星球。而身為一個人，其是男人還是女人、出生在哪一個家庭、擁有了什麼、沒有什麼……，我們身為自己，原來是一個靈魂在機率如此微小下的偉大安排。當我們瞭解後，真的能對所有的事情充滿敬畏與感謝。所以我們對一切事物，徹底感謝！例如：吃飯時，崇教真光有飯前與飯後的感謝詞，因為單就吃飯這一件事情，就是有許多組合起來，如要有柴米油鹽、鍋碗瓢盆、料理者等等，抑或是就開車而言，除了車子、駕駛外，要有人開發馬路、架設紅綠燈等。所以在崇教真光把感謝拉高至宇宙造物主的層次，你會發現這一切都是神巧妙的安排，內心就會充滿感謝。【編碼 D-10】

「感謝」是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我就簡單的擷取神書上的內容來說，對一切徹底的感謝。指得就是要感謝神恩、師恩、親恩，而且不單只是心裡感謝而已，更要用行動去表達這樣的一份感謝。【編碼 E-10】

一般人所說的「感謝」指得是別人對我有什麼好處，表達的謝謝之意。可是在崇教真光的「感謝」是指不管對好或壞的事情，都應該要值得感謝。仔細從生活中去思考的話，人碰到如意的事情，可以很容易去感謝；但碰到不好的事情，如夫妻吵架、或損失錢財，在這種逆境狀況下，就不容易做到了。在崇教真光中就是修行，如何在心中升起感謝的心。以我個人的體驗，一件事情即使是不好的，也有其背後的意義，值得我們去思考，能夠認清楚之後，就會真的去感謝，而這樣的感謝會比較有意義，不是一般表面的感謝而已。還有教主會提醒我們說，從早到晚，甚至你睡覺的時候、每天能睜開眼睛、手能動等等，都是值得去感謝的。

教主曾說：「感謝的極致，即使到人生最後面臨死亡的時刻，你都還會心存感謝。」  
所以這一句話發人深省，我個人就思考許久。後來了解面臨死亡為什麼要感謝，  
就是在靈幽現三界，人在現界的歷程結束了，靈只是轉換到幽界去修行而已。【編碼 F-10】

感謝是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沒錯。它的意思就是凡事感恩，用感謝包容的心  
態去面對所有的事情。有時候這些謙卑感恩、對一切感謝，回饋的還是會回饋到  
自己身上；面對別人，相對應的回來，還是一樣會回到自己身上，這個會起歡喜  
心。【編碼 G-10】

### 【小結】

綜合上述，除了編碼 D 仍就維持「感謝」只是一個名詞的看法，其強調唯有透過「實踐」，才能算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她表示神組手的想念第一點就是：從早到晚，對於每一件事，皆徹底感謝 Su（主）神，這個才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而編碼 C 和編碼 F 雖沒有給予明確的答覆，但就她們談述的內容，和其他幾名神組手意思相同。由此可知，感謝透過實踐，落實在生活中，對一切事物徹底感謝，這「一切」包含這順境與逆境的情況下。而這感謝的實踐則需配合上述第三項「轉換想念」才能達成。

## 五、順直

我認為「順直」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我很同意之前聽道場長說過的一段話「順直就是下雨天，你直接撐傘就好，不要想說怎麼下雨了」。也就是不要  
有多的想法，像是抱怨怎麼下雨了。像是對於上面幹部傳達的教理與教義順直，就是接受它。若有疑問可以提問，但是最後還是順直在接受。另外，假如道場中有安排活動請你做，即使當天我還有其他事情要忙，我就是把提早將事情完成

或是排開，到最後能讓自己順利參與道場活動，這也是順直。【編碼 A-11】

我認為「順直」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順直就是接受當下發生的事情，不管你覺得好與壞，每一件事情都是神的安排，祂會如此安排都有其原因，你只需要去接受即可，不過在接受之前需要先感謝。因為如果接受但沒有感謝，這並不能算真正的順直。所以感謝與順直是相互關聯。【編碼 B-11】

順直也是崇教真光六字箴言裡面的第二大項。順直不是順從人意，是順從神意，但是神意是什麼呢？每個人都不是那麼清楚。沒有人可以告訴自己神意是什麼，但是對於生活上的事情如果能夠做到不抱怨，面對問題能夠轉換自己的想念，去思考如何做能夠利他，而非利己，那就能在生活中體會到何謂順直，它會讓你的生命更順利。【編碼 C-11】

「順直」單就此二字而言，我個人認為它不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若就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而言，順直應該指的是對 Su（主）神的神意順直。當我們對一切事物，徹底感謝時，就會如同很多瀕死經驗的人分享的一樣，我們體驗到人生的一切是如此珍貴。醒來是好的，睡著是好的，活著也是好的，一切都是好的，多麼美妙，沒有任何不好的！這真的會讓傷痛轉換成感謝與喜悅。人生有波動才能伸展，有岩石才能激起美麗的浪花。我相信宇宙的一切都是依據平衡之理而來，神永遠眷顧指導著我們，只要我們真正順直地實踐神意，我們會知道該往哪一條路走。可是要如何順直神意，你就必須要去做（實踐），才能加強與神的連結。所以崇教真光的「順直」的對象很重要，而且是正向的順直，並非對逆境妥協，順直的想說放棄或丟棄之類的，而是要以感謝的心來面對，將壞掉的物品修理到無法再修理了才丟棄，這才算是順直。【編碼 D-11】

「順直」是崇教真光陽光子三大德目之一，也是要實踐的。它的意思是不加入自我中心的想法，然後順直的去實踐神意。【編碼 E-11】

「順直」如果只是從表面上來看，就是人云亦云，自己跟著做而已。但在崇教真光的「順直」就是指一件事情，如在公司中，每個人都可以把自己的意見表達出來，最後一定會整合出一個可行的方案，一旦方案決定了，就是要大家同心協力、順直的去實踐。在崇教真光裡會強調一體化，但這個一體化不是指老闆下達命令般的指示，它是會透過討論後再去執行實踐。【編碼 F-11】

順直也是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它的意思就是說（在崇教真光的神書中也有提到），凡事要去盼望它、相信它、去承擔、努力去做，然後努力去實踐，不要有分別心與批判，努力去做就對了。我認為就是這樣。【編碼 G-11】

#### 【小結】

綜合上述訪談內容可知，若就「順直」二字來看，其只是一個名詞，而在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中，它是需要去「實踐」，並且是不加入個人的想法，就是對神或神意順從。這點其實與作者閱讀崇教真光書籍（神書）中提到「神向信仰」有關，其神向信仰就是朝向神，一步一步靠近神，而要做到這點就是要「順直」。這點在崇教真光《真光誌五月號中文版》中〈順直地實踐心之下座〉一文便明確指出，「神向的世界要以成就神的御經綸為中心。……每個人的想法、工作都不同，當然也會出現各種不同的意見；但是這些都必須以神為中心。」此外，編碼 B 提到，真正的「順直」應該包含著感謝，由感謝神恩為出發。

## 六、心之下座

我認為「心之下座」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我個人覺得就是對於 Su 神心之下座，假如你有成就，賺了很多錢，一切一帆風順，這時我反而會想說這一切都是 Su (主) 神所賜給我的，才能擁有這些，不可以驕傲，這就是心之下座。假如今天有名資深神組手不想讓剛成為新組手為其施光，這就不是心之下座，反而要謙虛，讓新組手幫自己施光，才能使他進步成長。【編碼 A-12】

我認為「心之下座」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心之下座就是謙虛與尊重，不要把自己擺在一個很高的位置，不論是與誰相處，都應該謙虛、尊重。例如：跟小朋友相處，不因為他們年紀小就不尊重他們，在他們身上也是有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編碼 B-12】

心之下座是崇教真光六字箴言裡面的一部分。從感謝、順直、心之下座，你可以看出來它其實是有一個程序，因為要先做到凡事感謝，才可能做到順直，最後才能進到最後一步的心之下座。心之下座是日語的表達方式，中文的表達方式就是華人所謂的謙讓、謙和、謙虛等。這部份很難，尤其是要教養一個懂得謙和的孩子是很不容易的，那對大人而言更不容易。那神已經告訴我們透過感謝、順直、心之下座這樣的程序，透過舉手施光幫助別人、為神服務，透過接光而得到神力的協助，那你就可以達到一個心之下座，也就是謙虛的態度，知道這個世界不是只有自己，除了看得見的世界，還有看不見的世界，那看不見的世界有它的影響力，你會去尊重整個宇宙，如此也許你就有可能去敲開這心之下座的大門。【編碼 C-12】

感謝、順直與心之下座，三者是相互呼應的。當你對宇宙造物的美妙安排敬畏時，就開始感謝，而後就會順應天命生活，再來就會感受到無比的謙虛。就如

同當學生時，每當期末準備考試後，才發現自己有多少的書還沒有讀……。當自己越去融入自然感受造物主神聖的安排後，越能理解人類的渺小。我們越謙遜，就如同大海納百川，神能給予的引導就越多，當每一個人類都能如此做到時，世界就會更光明、更美好。【編碼 D-12】

「心之下座」就是剛前面提到的三大德目之一，都是需要去實踐的。依我個人很粗淺的了解「心之下座」就是要謙虛，然後把自己放柔軟。【編碼 E-12】

「心之下座」是日本話，中文的意思是謙虛。教團要能永續經營，為什麼我們可以舉手施光，這代表我們不可以忘記「光」是從神那邊來的，我們只是神的助手。神允許我們擁有 Omitama，能協助祂給光的能力，所以神組手要很謙虛，不能夠有我幫你施光是在拯救你的想法，這就不是「心之下座」。【編碼 F-12】

「心之下座」是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它的意思就是以謙卑，愛的想念來對待所有的人事物、所有的眾生。所以我認為心之下座是每一個人應該存有的善念。

【編碼 G-12】

#### 【小結】

綜合上述，雖然有「心之下座」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而重點仍是在於「實踐」。而「心之下座」一詞是日文，翻譯成中文，它的意思是謙虛、謙遜、謙卑。其為崇教真光陽光子三大德目之一，所以它與「感謝」、「順直」是相互呼應的。對凡事感謝，並能順直神意，進而能謙虛面對一切，擁有一顆柔軟的心與正想念，去服務或對待所有的人事物。

## 七、正法實踐十點

我覺得「正法實踐十點」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包含了感謝、順直、心之下座，因為它每一點裡面還有細項，所以它可以說是總括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讓神組手可以在生活中去實踐這十點，每一天儘可能都去努力一點。【編碼 A-13】

我認為「正法實踐十點」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正法實踐十點」就是為了讓這個世界更美好，其當中有一點就是實踐真光之業，而其他另外幾項即便不是神組手也一樣可以在其日常生活中去實踐。此「正法實踐十點」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讓人透過它去學習與實踐，讓自己能更接近神。【編碼 B-13】

「正法實踐十點」是崇教真光是要幫助神組手去達到神人合一的目標，所給予的操練的方法。在一開始教主舉手為一隻狗施光，讓那隻狗重獲新生時，當時沒有所謂的教理教義，也沒有 Omitama 的。而後來有教理教義是為了幫助後來的神組手去理解，能夠順利、有效率地進入崇教真光這個所要表達的世界，所以它是一個法門、方法或途徑，但它不是真正的目標。【編碼 C-13】

在崇教真光只要滿十歲就可以參加初級研修成為神組手，而且沒有年齡上限。此外世界各地都有崇教真光，各國各色人種都可以成為神組手。神書原文是日文，而且頗為深奧，不好翻譯。聖祖師將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經過整理後用簡單的又容易翻譯的方式，有了「正法實踐十點」，讓各國各色人種的神組手可以去實踐，其實它就是神理正法，是宇宙法則，神希望每一個人都能成為真正覺醒的神之子。所以「正法實踐十點」是我們實踐的目標，如果能夠每日努力實踐每一項目，我們的靈魂必能有效的提升，人生也會有明顯的不同。所以「正法實踐十點」就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只是它是匯集神書之精華，以淺顯易懂、條列

式的十點讓各國各色各年齡層的神組手們都能清楚明白在生活中如何實踐。【編碼 D-13】

「正法實踐十點」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因為其名為「正法實踐十點」，所以不是只有知道而已，而是要能在生活中去實踐。【編碼 E-13】

這「正法實踐十點」其實每一個點都可以獨立成立一個討論的主題，我無法一跟你說明。像實踐真光之業就是神組手每天都要做的，傳播神光、傳達教理，你知道了這些事情，當然要有具體實踐的方式，才是對 Su（主）神的報恩。第三點感謝報恩就是呼應剛剛回答的「感謝」教理教義，因為一般人的感謝，在崇教真光中的感謝會加上報恩，不是只是口頭上說說而已，這個報恩是必須有具體行動，身體力行去實踐的，那就是舉手施光。第四、五點就是順直；第六點就是心之下座；第七點靈魂和身體、環境的純淨，這點不論是否為崇教真光的信徒，基本上的必備的條件，但在崇教真光強調的是除了照顧好自己身體與環境之外，個人靈性的方面是特別深入，也是需要純淨，目前保持靈的純淨最好的方式就是接光、施光。第八點不懈怠的清理整頓，道場長常說要常進道場，就是因為人很容易懈怠，而進到道場神組手大家互相勉勵，一起修行才能做到不懈怠。而第九點是生活態度的基本條件，若去閱讀神書，如陽光農場，要吃乾淨的食物，希望有乾淨的水，或是日本當地開發小型的水力發電廠，因為大型發電廠是破壞環境，這些在教團都有做模範，讓我們有所依循與學習。最後第十點沉著冷靜有條不紊的處理事務，這也是生活態度最重要的一點，人在七情六慾之下很容易動怒，或是看見美食想多吃一口，或女生看見漂亮的衣服就覺得該帶回家，而如果能夠沉著冷靜有條不紊生活，就可以呼應上面幾項，避免不比要的浪費。我們如果沒有訓練過，當你遇到「境」來的時候，一定很難控制自己的情緒，人的情緒可能容易暴發出來的情況，但是在道場施光、受光，你會發現在接受額光十分鐘當下，



或是幫人施光，你會完全冷靜下來，就類似佛教的禪修。我覺得要做到沉著冷靜，就是從實踐真光之業去訓練自己，這才是對人、對己真正的幫助。【編碼 F-13】

「正法實踐十點」是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沒錯。它的意思是說在生活中，所有的一切以善念，以愛的行動去做，包括謙虛、感謝、順直、心之下座，待人接物、處世的方式都能努力的去做到。其實「正法實踐十點」裡面每一項都包含所有人事物、人與人的相對，或是個人待人處事的態度，還有上一題的感謝、順直、心之下座，我覺得這些教理教義讓每一個人的心都不會貪求，或讓人起了惡念。它會讓神組手一定會心存善念，用愛的心去實踐。【編碼 G-13】

#### 【小結】

綜合上述，七位神組手皆認為「正法實踐十點」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但仍是強調「實踐」。比較值得注意的是編碼 C 提到，在崇教真光創教初期，是沒有教理與教義的，後來有教理教義是為了幫助後來的神組手去理解，能夠順利、有效率地進入崇教真光這個所要表達的世界，所以它是一個法門、方法或途徑，但它不是真正的目標。而編碼 D 提到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原出自日文版神書，不易翻譯，且在崇教真光中，只要滿十歲即可參與研修成為神組手。聖祖師將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經過整理後用簡單的又容易翻譯的方式，有了「正法實踐十點」，讓各國各色人種的神組手可以去實踐。簡而言之，「正法實踐十點」就是讓神組手可以在生活中去實踐的教理與教義。

### 第三節 信徒對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之實踐

從第二節的訪談結果可知，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著重在「實踐」，而且是以「利他愛」為出發，舉手為人、為環境施光，並懂得感謝、順直與心之下座（謙虛、謙卑）。故此節旨在透過訪談去瞭解入信崇教真光的信徒（神組手）是如何

在生活中實踐其教理與教義。訪談內容分述如下：

### 壹、實踐「神向信仰」

我不敢說自己做得很好，但我會從像青年隊有一個「千日行」的活動，就是自己擬定目標，透過一千天去實踐達成。或是進道場、看神書。神向信仰其實就是說你有時間就是進道場參與活動，沒有時間進道場，則在生活為周遭的環境事物施光；或是早晚祈禱、看神書等。【編碼 A-14】

祈禱，每天祈禱，在祈禱的時候要懺悔，還有參加祭典。舉例來說，如當自己對人有不好的想念，我就會為此跟神懺悔，因為當你對人產生惡想念時，對方也會感受到，所以如果不知道懺悔，就無法協助神，也就無法達成建立地上天國的目標。所以我祈禱時就會跟神懺悔，因為自己的修行不夠，想念不夠純淨而懺悔。此外，也會因為自己在生活上不足之處跟神懺悔。【編碼 B-14】

很簡單，就是六字箴言感謝、順直、心之下座的這個具體目標，操作型的目標就是舉手施光與轉換想念。以上這些是行動上的目標，但是在頭腦中，非行動的目標，存在腦袋裡的就是愛和真，整合來說就是利他愛。【編碼 C-14】

我們曾經學習過「神向信仰」的實踐就如同富士山一樣。山腳是生活所有的事情都按照教理教義正法實踐、利他愛、轉換想念、祭祖等等；山腰是參與御神業 御奉仕、來拯救別人，就是我們的奉真之義。而山頂就是祭典了，也是最重要與神波調調和的活動，其中也包含了道場任何活動的參與，這樣才能符合神意達到神向信仰的目的。

所以我儘量這些都努力做，也滿喜歡去做的。只有在遇到清洗跟考驗時，還是會唉唉叫，因為轉換想念真的不簡單，還是會容易不平不滿啦！不過，我個人認為，當你的信仰無關自身利益，而是去過讓神感到欣慰的生活方式時，這個

信仰才會在內心與靈魂深處堅定。所以崇教真光的信仰與其他信仰不同之處，在於我們不會為了個人的利益而去向神請求。【編碼 D-14】

我目前實踐「神向信仰」的一個方式，就是努力的施光與接光，努力的御奉任，再加上轉換想念。御奉任在崇教真光裡指得就是為神做的事情，為神服務，包含跟御神業有關的都算，例如：道場值班、教團相關的服務工作、文書工作、傳播神理正法、打掃等。我自己的作法是撥出自己有空的時間到道場值班御奉任外，當道場需要人手，或自己時間允許都會進來當施光隊，支援人力。而我自己的體認是，在生活上有低潮、逆境時，在未入信崇教真光前，比較難做到轉換想念，可能會讓自己陷入低潮中的時間拉很久。可是當入信崇教真光後，自己常進道場進行施光與接光，我自己的收穫是轉換想念會很快，也就是當生活中遇到挫折、低潮時，自己走出低潮的時間縮短了。像自己在工作上遇到一些狀況，未入信前自己常常找不到答案，或是責怪誰錯；入信後，我的內心深處的想念會想到或許是神的安排，或許是神希望我先休息並精進，以便迎接後面更大的挑戰。【編碼 E-14】

我覺得我個人並沒有刻意要去實踐什麼，入信這四年多，就是很順直的跟著教團的步調，他們會引導你正確的方向。【編碼 F-14】

我在崇教真光中，對於「神向信仰」個人不會偏重在這一塊，我個人比較重視「健、和、富」，就像我剛剛說過的身體的健康、心靈的富有的這一塊，還有利他愛，是我會努力去實踐的。【編碼 G-14】

#### 【小結】

對於實踐「神向信仰」這一點，七名神組手中，除了編碼 G 外，依照上一節

中，她個人對於「神向信仰」定義，認為「神向信仰」並不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所以她並沒重視這點。她個人著重在崇教真光所強調的人生目的「健、和、富」的實踐。而其他六名神組手，雖然實踐方式不一，但大致方式不脫「正法實踐十點」，這點就如上一節編碼 D 所表示，崇教真光聖祖師將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經過整理後用簡單的又容易翻譯的方式，有了「正法實踐十點」，讓各國各色人種的神組手可以去實踐，其實它就是神理正法，是宇宙法則，神希望每一個人都能成為真正覺醒的神之子。

## 貳、實踐「真光之業（舉手施光）」

除了參與道場活動外，在生活中會對朋友施光，像朋友身體不適，會主動跟朋友提說幫其施光，他會感覺熱熱的。不過，我比較常會對環境、食物施光。就是用餐前會對食物施光，之後才開始享用。【編碼 A-15】

在參拜道場時就可以舉手施光；在家中會為家人及自己、環境施光。如果朋友有需要的話，也會為朋友施光。例如：朋友在感情上遇到困擾，我就會詢問對方想不想接光，可以讓自己冷靜些。有些朋友會沒有反應，那就表示對方可能無此意願，我也不會勉強。我也會為食物施光，或是到一個新的環境也會為其施光。

【編碼 B-15】

當我遇到周遭的人，生活在困擾、病痛、恐懼當中，我可以提供為他們施光，也就是讓他們接光，讓他們可以得到神的幫助，而非由我們來幫他們解決問題，是讓他們經驗神光，與神交流，使其早日回到神子的狀態，就不會在沉溺在痛苦困境當中。【編碼 C-15】

歷史上很多偉大的聖人都經過長久修行才能傳播神光。我非常幸運的在這個非常時期，能因為很久以前我或我的祖先，因為跟神有因緣，所以能經由三天課程後，就成為神組手，拜授 Omitama 開始施光。所以我每天都有施光，幫人、幫動物、幫食物、幫環境，就是我們所謂靈界淨化……。我做家事跟騎車、開車都會想著施光。雖然我們說，施光要專注，但我個人覺得，也許我不專心，施光出來只有一分，也比零分還好。在「正法實踐十點」的第一點第七項中—無論何時何地，努力施光淨化一切事物。我就是盡量去提醒自己一直給光，當然還是會懶惰，可以給家人光的時候我還是會選擇看手機，不過就是我帶著 Omitama 每天至少都一定會給光，不管是給人、物或環境施光。而且非常樂意當神的小天使，一直給光，不論我們肉眼是否能夠看見，但我還是會一直給光。【編碼 D-15】

除了進道場當施光隊施受光之外，當我無法來道場時，我會找機會為家人與環境施光、淨化。或是看到周遭有人受傷或是身體不適，若當下情況允許，我會鼓勵自己去幫對方施光，而是否接受就看對方的意願。【編碼 E-15】

我在參加初級研修後沒多久，就跟著據點長一起學，然後進道場值班來實踐真光之業。【編碼 F-15】

在道場值班、當施光隊、去醫院為人施光，或是對家人、朋友施光，跟客戶、朋友分享這些善的想念，這些就是實施真光之業最好的方式。我個人目前仍在持續努力當中。【編碼 G-15】

### 【小結】

由上述訪談結果可知，實踐「真光之業（舉手施光）」是入信崇教真光信徒（神組手）每日必須去做的最基本教理與教義，以利他愛為出發，幫人、物、環

境施光。不論神組手是否有參與道場值班、御奉仕，他們均能在自己的日常生活中去落實為人、物或環境施光。

### 參、實踐「轉換想念」

「轉換想念」是我成為神組手後，最近這幾年才比較瞭解。我個人經驗，像很久沒進道場，或是有一件答應別人的事沒做到，而碰到一些意外狀況，如撞到頭、考試考不好等，一定是因為我很久沒進道場，Su（主）神在警告我，或是提醒我要重回應該做的事情上。其實「轉換想念」和上面陳述的其他教理與教義是相互關聯的，彼此環環相扣。也就是當生活遇到不順遂的時候，不是抱怨，或是想說已經入信崇教真光，怎麼還會碰到不順遂之事。應該是轉換想念自己努力的不夠，先自我反省，應該多進道場為神御奉仕，或是多舉手施光。【編碼 A-16】

在實踐轉換想念這項，我的作法是讀神書與施受光、參拜道場、感謝。【編碼 B-16】

當我在非常低潮、痛苦的時候，我會想到我還有神，神沒有遺棄我，感謝祂讓我可以到崇教真光接光，也持續跟神祈禱，讓我能舉手施光，可以為神服務，然後利他愛。【編碼 C-16】

轉換想念是一項非常艱難的課題，在崇教真光轉換想念不只改心，更要改魂。在崇教真光所有實踐中，神向信仰、真光之業、陽光子三德目「感謝、順直、心之下座」等，「轉換想念」是當中最難做到的，因為它要你改變內心最深層的想法，而且又跟我們從小到大的所有學習知識是不一樣的。我們被教育要用科學的思考模式，但現今用腦波控制車輛駕駛的車子都已經研發出來了，因此，人若等到神光真的被驗證後才去實踐，我個人會覺得有點可惜。就像以前顯微鏡未發明

之前，人類並不知道生病是細菌與病毒造成。人類就在科學一直進步的情況下，不斷探究而產生新的發明，但是看不到不代表不存在，所以現在若能知道該怎麼做就先去做，雖然很困難，但就是要努力去做。就像破財消災的想法，不是人所得到的每一分錢都是善財，有可能部分來自長輩、祖先辛苦打拚而來，並不是屬於你的，因此就有可能面臨困境而破財。我覺得轉換想念就是要跟自己長久以來的惰性與思維做挑戰，盡量看神書，去明白神要我們怎麼做，即便知道很困難，我還是努力去實踐。總之在崇教真光中一直強調，實踐「真光之業」與「轉換想念」如同車子的雙輪，缺一不可。但「轉換想念」這項是我個人覺得是比較難去做到的。【編碼 D-16】

我剛在說明如何在生活中實踐「神向信仰」時，已經有提到自己如何在生活中實踐「轉換想念」了。【編碼 E-16】

我目前實踐「神向信仰」的一個方式，就是努力的施光與接光，努力的御奉任，再加上「轉換想念」。御奉任在崇教真光裡指得就是為神做的事情，為神服務，包含跟御神業有關的都算，例如：道場值班、教團相關的服務工作、文書工作、傳播神理正法、打掃等。我自己的作法是撥出自己有空的時間到道場值班御奉任外，當道場需要人手，或自己時間允許都會進來當施光隊，支援人力。而我自己的體認是，在生活上有低潮、逆境時，在未入信崇教真光前，比較難做到「轉換想念」，可能會讓自己陷入低潮中的時間拉很久。可是當入信崇教真光後，自己常進道場進行施光與接光，我自己的收穫是「轉換想念」會很快，也就是當生活中遇到挫折、低潮時，自己走出低潮的時間縮短了。像自己在工作上遇到一些狀況，未入信前自己常常找不到答案，或是責怪誰錯；入信後，我的內心深處的想念會想到或許是神的安排，或許是神希望我先休息並精進，以便迎接後面更大的挑戰。【編碼 E-14】

「轉換想念」在回答剛才的問題中有提到，碰到不好的事情時，心情會很沮喪，就會告訴自己先沉著冷靜，再去思考為什麼這件事情對自己產生傷害，然後這件事情真正要告訴我的是什麼。例如：在未參加研修之前，教小朋友數學時，常會因為小朋友不會，或反應不過來而生氣；在入信崇教真光後，針對這種情況，我會去思考他們不會的原因是什麼，或是是否題目太難，超出孩子的能力，或是我對他們的要求是否太高等等，也會站在小朋友的立場去替他們想，是否是因為身體不適而造成課業做不好的情況，或是在家被責罵，而造成上課不專心等問題。我覺得在處理小朋友的情況變得比較溫柔了。【編碼 F-16】

「轉換想念」在日常生活中，其實很多人很難去做到這一點。我會告訴自己「心轉境轉」，站在高點以神的角度去看每一個逆境，然後換一個新的心態去重新看待遭逢逆境之事，心裡感受會變得不一樣。所以我就是透過「心轉境轉」的方式來告訴自己去做到「轉換想念」。【編碼 G-16】

### 【小結】

在崇教真光神書中不斷強調，實踐「真光之業」與「轉換想念」如同車子的雙輪，缺一不可。由此可知，「轉換想念」與實踐「真光之業」為崇教真光的基本教理與教義。而根據七名神組手訪談陳述，多數神組手認為「轉換想念」在實踐上是比較困難的。因為一般人遇到困難逆境，不是怨懟老天不公平，就是自認倒楣，再不然就是把責任歸咎在他人身上。故在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中，要神組手透過實踐「轉換想念」，去思考與發現困難逆境所欲帶給自己的背後意涵是什麼。此外，就像上一節中，針對作者所整理與歸納的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的印證，受訪的神組手提到在實踐「轉換想念」時，還必須抱持著感謝的心，尤其是當遇到困難逆境時，更要感謝，無怪乎這項教理與教義在實踐上比較不易。



#### 肆、實踐陽光子三大德目「感謝、順直、心之下座」

早晚對神感謝，對萬事萬物感謝。如對使用的物品的感謝，像每天騎機車時會感謝它，幫他擦拭灰塵等，下車後若有時間則會幫它施光。或是對每一頓餐食的感謝，除了幫食物施光，在開動前，會感謝食物、感謝為這一餐付出的所有人後才用餐。感謝人的部分，跟朋友之間會視交情而定；若是陌生人，像是對服務人員，則是看著對方，會微笑的對其感謝。還有在就寢前會對今天的人事物進行感謝；在早上起床時，會針對一夜好眠給予感謝。

順直就是道場幹部吩咐的事情，我會先接受吩咐的事情，同時也會告知本身當天可能的狀況，會盡可能排開，萬一真的無法，會提早通知，以便安排其他人員協助。而在還無法確定的過程中，會虔誠的向 Su (主) 神祈禱。在生活中，對於順直仍是會先思考過，對於不合理的部分，則是會提出疑問與意見，不是盲目的順直。

心之下座在生活中會去多關心身邊的親朋好友，多問候。【編碼 A-17】

感謝的實踐例子：我主修鋼琴，我的主修老師他上課情緒都比較激動，每次上完課都會讓我有很大挫折感，也感到很難過。我知道要感謝，可是很難，因為知道自己彈得不够好才讓老師如此激動、生氣，可是我也很努力想把琴彈好。雖然我讀神書，知道要感謝，但是並沒有打從心底的去感謝，可能是我還不知道該如何感謝。所以在面臨這種情況下，我還是努力繼續參拜道場，不是讓自己卡在瓶頸中。最近剛好有機會跟導士聊到這些情況，導士說神幽現三界都是相連的，他建議我打從心底的感謝我的老師，我有試著去感謝我的老師，並自我反省自己不足之處，讓自己去正視面對自己的問題，而不是把問題責任推卸到老師身上。在經過導士的指導，並去瞭解神的安排，等自己想清楚之後，就會發自內心由衷感謝，因為神的安排就是為了讓自己成長。一個人要有所成長必經過磨練，神書上也有提過，一塊石頭要成為寶玉，有經過磨練雕琢才能成為一塊價值不斐的寶

玉。所以我就感謝神這一個時期，安排了這一位老師來指導我，讓我能面對自己以往逃避的問題，在這個的時間與情況下能有成長。所以在這之後上課時，我能清楚明白老師是真的為了讓我進步與成長，而不是無緣無故亂發脾氣。

順直的實踐例子：我自己覺得自己應該多花一些時間在讀書與練琴上。道場的時間常在假日，我週一到週四為讀書與練琴的時間，週四晚上到週五則是在工作，會想要利用假日時間來練琴。最近導師希望我能參加台北的月並祭並學習，因月並祭的前一晚為台北少年部的訓練，可以藉此機會觀摩學習，以便訓練高雄少年部。當我一聽到這訊息，雖內心有小掙扎了一下，但因導師並不會無緣無故要求，於是就接受了。自己也思考了一下自己讀書與練琴時間是否有不足，時間其實都是夠的，端看自己是否有妥善利用。依我目前的狀況，道場的御奉仕與活動，我都是可以勝任的，所以就順直在接受安排。

心之下座的實踐例子：在我入信崇教真光之前，對於家人的付出，我個人並沒有特別的感覺，也沒有特別的感謝。現在會意識到家人的付出，即便是往常日常的工作，如煮三餐，自己都會謙卑並心懷感謝。【編碼 B-17】

就是一切以神為主，就是在生活中，努力的把手舉起來，舉手施光。努力進道場服務他人，其他的自然就會發生。【編碼 C-17】

我之前在閱讀《感謝》時，有念過一段裡面的文字給我已往生的姑姑聽。大致的意思是在臨終前也能全然的感謝，我們在拜受了這樣的生命，神將我們的生命取回時，只是沒有了現界的肉體，我們的靈換個地方，到幽界去修行而已。我會反覆閱讀《感謝》、《順直》、《心之下座》，讓我明白到這宇宙的安排，一切是如此神奇。例如：蝶戀花遊覽車車禍事件，與我舒適的躺在床上相比，我就充滿感謝。

而順直就是道場有什麼活動，或是事情，我就盡量參加或去做，像「正法實

踐十點 | 能做就做。

心之下座當你擁有越多的時候，你就會越謙虛。三者就是不斷練習與實踐，  
而且在崇教真光會有朋友相互砥礪提醒。【編碼 D-17】

我自己覺得實踐陽光子三大德目「感謝、順直、心之下座」三者是有一定的脈絡，所以在實踐順直與心之下座，前提是要在一定的感謝之下。如我今天會感謝神的安排、感謝神的守護、感謝神讓我可以接受光之類等，才會因為說我因為感謝，所以我願意順直的去聽照神的指示或教導，也就是能夠聽道場長的話、準幹部的話，然後盡量依循他們的指導去做事情。然後心之下座也是如此，都是在擁有感謝的前提下，你有了感謝，才能把自我的我放很低或是把我捨去，然後才能夠做到心之下座。例如：我時間上是屬於機動性，所以進教團後，像道場開放時間，進道場要接光的未組手人數太多，而值班神組手或能施光的神組手人數不足，在預先知道的情況下，我時間允許下，我都會進來支援。不過難免還是會碰到有衝突的情況，我就會想到神書上所說—有時候要累積多一點點的勉強去做御奉仕，因為如果一切依照自己的狀況，很輕鬆順利的去做御奉仕、御神業，自己的成長收穫或感受有限，而能多一點點勉強去做，當過一段時間後再回頭看，會發現自己從當中獲得的比付出的多，或是神有巧妙的安排，讓你有意外的收穫。

【編碼 E-17】

感謝這個部分，我每天醒來都會先感謝神讓我很平安、健康開始一天的生活。

順直就是固定到道場值班，或聆聽前輩的經驗，有時我們的行為思想會比較偏離，前輩會給予建議，例如：參拜的方式不正確，前輩會告訴我們該如何正確參拜，然後跟著做，這也是一種順直與心之下座。【編碼 F-17】

其實我覺得如何去做「感謝、順直、心之下座」，如何實施，應該是用「愛」來化為行動。就是用神的角度，神愛世人，祂無分別的心的愛每一個人，所以我會用這一個方式來做為行動力，站在神的角度去看，沒有分別心，然後對每一個人的態度都是一樣的，用愛的行動去實踐「真光之業」。在生活中，就是隨時看到有需要幫助的人，我會很積極地想要去幫助他，像特別需要施受光的時候。例如有次我在雲南旅遊，同團的朋友高原反應發作，她整個嘴脣變黑了，人整個昏眩，我見狀便緊急為她額頭施光、頭頂施光，然後她就回神了，這事件讓我感覺真光的能量真的很強，對方也因此很感謝我，但我並不會因此自豪，反而覺得這一個奇蹟，是 Su（主）神讓我感覺到說，這個真光的能量真的很有作用，真的可以讓我去幫助很多人，所以我要努力去實踐真光之業。這些都是善想念，所以我會在日常生活中努力去實踐「真光之業」。【編碼 G-17】

#### 【小結】

「感謝、順直、心之下座」是崇教真光陽光子三大德目，在高雄道場神殿正對面的柱子上，就印了這三大德目，提醒著進入道場的神組手們，要落實在日常生活上。崇教真光教主表示：「感謝、順直、心之下座，是崇教真光所有幹部與神組手，都必須共同實踐的『崇教真光之德目』。」（崇教真光，出版年不詳 a）

而根據上述編碼 E 所表示，「感謝、順直、心之下座」三者 in 實踐上是有一定脈絡，而且都是相互呼應。在從七名訪談者的個人經驗或實際例子可知，其都是先從「感謝」做起。也就是崇教真光神書《感謝》中，「對一切事物，徹底感謝。」（崇教真光，出版年不詳 a：11）。這不只是在順境下能給予感謝，在面對困難逆境時，更要發自內心感謝。然後順直神意，去思考這困難逆境背後所存在的意義。進而才懂得與做到心之下座，也就是懷著謙遜的心，更積極面對生活中所有的人、事、物。

## 伍、實踐「正法實踐十點」

第十點「沉著冷靜、面帶微笑，有條不紊的處理事物」是我目前每天努力實踐的，尤其是面帶微笑部分，這也是目前第三代教主推行的微笑實踐。【編碼 A-18】

因為我是一個比較活在自己世界的人，不論是跟家人或朋友。不管別人想什麼，不論是好與壞，我個人並不是很在意，也沒有留意到他人的反應與情緒。而在入信崇教真光之後，我發現人與人之間即便不說話，還是有交流的，波的交流。而要打造地上天國，就必須要跟人與環境有所互動。而在正法實踐十點或陽光子三大德目都必須與人有所接觸，你才會知道有哪些狀況，才能有去做改變與調整。

我不是個很敏感的人，即便是家人，只知道家人表面個性，而無法深知他們每個人思考的方式與想法；跟朋友互動，也比較無法站在其立場去思考。而成為神組手後，我比較會留意且變得比較敏感，去關心家人與朋友的感受。我不是一個會開導人的人，會做的就是傾聽，或是對方願意接光，我會幫他施光。【編碼 B-18】

不要忘記神，神是我最強大的盟友、靠山，但也不能因此而自大。【編碼 C-18】

我都把正法實踐十點張貼在冰箱上，每天挑一點來做。然後會反省思考哪些是自己做得好的，哪些又是自己沒有做好的。例如：互相謙讓、歸功於他人，這點對我而言是比較難的，我是一個想要有認同感的人。神的想念是波的世界，當我一發出這樣的想念波時，會驚覺神已經透過波動接受到我這樣的想念，我就會趕快轉換想念。物理學上波與波是互向 match，當你發出好的波，就會與好的波相連結。所以我每天都去會去看正法實踐十點，像湯行這點，我就會感謝神的賜予，

火加水讓我擁有熱水可以洗澡，這就是崇教真光所謂的「真行」，也就是人力加上神力可以成就所有的事情。還有要買東西的時候，也會想到正法實踐十點—不要衝動購物。【編碼 D-18】

這個一張「正法實踐十點」每位神組手都有，我內心大概都有個底，知道這正法實踐十點要做什麼。我自己這部分比較常做的就是舉手施光，也就是實踐真光之業。而實踐真光之業跟傳播神光就可以結合了。而就神理正法這方面，因為我不熟練，所以我不會常講。可是當旁邊有人有需求時，我是非常願意去講的、去傳播神光，只要對方願意。

具體的對神感謝報恩，就是早晚的祈禱，跟努力御奉任，這也是我可以做的。剛前面問題中，我有提到「感謝、順直、心之下座」，因為對一切感謝，所以會努力尊崇神意，或符合神意。順直部分會稍微自我提醒，例如：我希望我的母親或家人能夠接光，當他們拒絕時，我們是否可以把自己放得很柔軟，盡量去配合對方，這點是我一直努力的目標與方向。

總之，這正法實踐十點會在生活中有形無形的去實踐，只是不會天天拿著這張去看看然後才去做。像之前有台中神組手，下來高雄帶領讀書會，那時我們每個月會從正法實踐十點挑個一兩項來實踐。【編碼 E-18】

剛才回答正法實踐十點的時候，已經有談過。第一點努力實踐真光之業，我每天很努力的實踐；第二點努力傳播神光，我曾引導過四個人入信崇教真光，但實際碰到拒絕的經驗很多，一開始時會因為被拒絕而感到挫折，我當時就會請教據點長，她告訴我不用擔心，有時候是對方神緣未到，也常講一些鼓勵的話勉勵我。【編碼 F-18】

這也是用愛的行動，無分別心，然後感謝、順直、心之下座，努力去執行、

努力去做。讓自己進道場的時間、看神書的時間都加長，然後引導朋友、引導朋友進來接光，然後參加研修成為崇教真光神組手。

在加長進道場時間的部分，為了避免與家庭生活衝突，週末（六、日）道場的活動、感謝祭等，我就無法參加，所以我會把實踐真光之業放在週一至週五等，我有空閒的時間。週六、日就是家庭時間，就陪伴家人。我目前是這樣安排。也希望慢慢讓家人接受。在家中，家人如果有不舒服情況，就會幫他們施光，在慢慢引導他們，因為我的小孩都大了，他們都有個人（我執）的想法，所以我就是努力做給他們看，幫他們施光、讓他們知道這個善想念。【編碼 G-18】

#### 【小結】

根據上一節「正法實踐十點」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印證訪談中，七名神組手均表示「正法實踐十點」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其含括了神向信仰、真光之業、轉換想念、陽光子大三大德目「感謝、順直、心之下座」等等，一共有十點，而每一點下面還有細項，合計共六十九項，為崇教真光神組手每日生活實踐之依據。在受訪的崇教真光神組手多數表示，會努力從中挑選幾點，在每日生活中去實踐。

而綜合上述，「正法實踐十點」當中就屬第一點「努力實踐真光之業」、第二點「努力傳播神光、傳達教理」、第三點「以具體方式實踐對 Su 神的感謝報恩」、第四點「對 Su 神的神意順直」和第五點「實踐心之下座」為多數神組手每日身體力行的實踐。

### 第四節 入信崇教真光對信徒心理與生活之影響

存在主義之父齊克果（Kierkegaard,1813-55），說過一句話：「你要做一個真正的人，你就要做一個宗教人。」換句話說，真正的人生是一種宗教的人生。這是說，需要有一種虔誠的心態，真正的人是很根源性的活著，他活的很根本。譬

如，我活在世界上，每天早上起來都要想，我將來會死，死了之後我要去哪裡？我這一生是怎麼來的？這些是根本性的問題。每天都要想這種問題，而又沒有答案，因此，很明顯會有一種宗教性的需求（傅佩榮，2017）。故宗教是人類精神生活的至高表現，是對於終極世界的信仰，同時它使人肯定生命的意義與價值，使人能勇於面對生、老、病、死的問題，而有所安身立命，使生命豐實（內政部統計網，2016）。

然而，真正的宗教不只是提供短時間的利益，更應該是引導人們在宗教的修行之路上，確實達成個人靈性醒悟，進而使人們努力一步步接近神並昇華靈魂。宗教是以濟世救人為目的，濟世救人講犧牲自己，服務大眾。且宗教的功能所指涉的是，社會必須加以解決的某個特定問題。簡而言之，宗教是人類社會的產物，任何一種宗教的產生、存在和發展都與人類社會的發展變遷有著密切的關係（村上重良，1993：16）。黃品姿（2017：76）認為宗教的信仰與皈依不外乎是追求人生意義與心靈寄託之外，便是祈求在生活中的人事物平安、健康，或是解決生活中的困境。當崇教真光的信徒接觸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後成為神組手，並在生活中實際運用與實踐。作者認為這些信徒在生活中的實踐勢必對其個人心理或生活層面帶來正向影響，才能正增強其對崇教真光信仰的虔誠，故在訪談題目最後一題，以此為探究，訪談結果分述如下：

一開始未成為神組手前，當時我的年紀還很小，但我是看到爸媽的改變。我父親因被同事誣陷，官司長達十年，家中氣氛不佳，當時我姑姑邀請爸媽進入道場接受神光，之後全家在這十年中陸續成為神組手，全家神向，父親的官司終於順利解決，誣陷獲得平反，也順利復職。

我覺得入信崇教真光成為神組手後，心理層面比同學穩定，如遇到困難挫折，同學的反應就是先抱怨，不會先去想說，這有可能是因為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我則是會轉換想念去思考一下，可能是什麼原因造成，而自己所需做的努力與改變。



在生活層面上，就是會多關心朋友，看到朋友在社團或 IG 上抱怨的貼文，會關心問候，試著讓對方轉換想念，或許對方後許當下不會接受，但是我還是會去做。像我一位朋友，之前很喜歡抱怨，自從我們成為好友後，我會跟他可能是某些原因造成的，試著引導其轉換想念，現在他看到別人在抱怨時，反而會去思考，自己也比较不會抱怨。雖然有試著引導他進道場，但是他沒有意願。

我有一次帶朋友到道場接光，之前我從來未曾有過靈動，但那次我發生靈動，我當下內心是充滿感謝。我自己的見解是越接光越有感覺，當你越認真實踐時，神會展現神蹟給你看。【編碼 A-19】

我入信後，心理層面變得比較敏銳去感受家人與朋友的感受。此外，就是自己想自己有所改變的話，在崇教真光會讓我得到方向，神也會給予引導。不過前提得自己要有自覺，要明確的知道自己想改變成怎樣，當你有明確的念頭，在讀神書、參拜道場、導士學習會等等，就會得到答案。

生活層面，崇教真光神向信仰已經是我生活的一部分。以前會跟家人參與台灣傳統道教信仰的拜拜，都是跟著家人，而入信崇教真光之後，瞭解神是確實存在的，我們在這世界的一切都是神的巧妙安排。而自己在生活上會努力朝向神向，都是為了讓自己變好，可以為神所用。也就是現在我做每一件事情都會有這樣的想念，人是神子，身而為人可以思考，就是用神的遊戲規則來過生活。【編碼 B-19】

對我而言，不論是心理或生活層面，就是達到靈心體三個層面的健、和、富目標。健—我已經將近十九年的時間沒有吃過藥了，也沒有進醫院看過醫生；和—我現在就是進入到不抱怨的生活，而且不容易生氣（與以前相較下）；富—我沒有很多的金錢，但是我活在一個不匱乏的狀態，當我需要用錢，神就會送錢來，也就是我整個心靈上是富足的，不像現在人還到處乞討愛。【編碼 C-19】

我覺得入信崇教真光以來，徹徹底底的改變了我的想法。因為就如我一開始所說，我是念理組的，一切都是講求科學證據來判斷。而我信仰佛教也是因為家族信仰的關係。直到進入崇教真光後，本人不敢太過鐵齒，我發現它給了我不一樣的宇宙觀，讓我察覺到世界真的跟我以前想的不一樣。以前我是個慈悲心氾濫，看到有人虐待貓狗，或是非洲飢餓的兒童新聞，但都只是念頭。直到進入崇教真光，拜受 Omitama 之後，我發現只要拍手三下施光，真的能夠改變世界，而且最重要的是改變人類。Su（主）神創造宇宙萬物，我們要尊重所有生命，只拿維持生存所需要的，而不多拿取。我們只要透過實踐真光之業，去改變貪婪的人，讓人性朝向神，回歸神之子的身分，整個地球、世界就會越來越美好。所以我現在把目標縮小，每天對生活周遭的人事物與環境施光，希望如同石子投入湖中產生的漣漪，慢慢擴大。這是神給的力量，而且是充滿正向能量。沒有偶然，一切都是必然，這一切都是為了維持宇宙平衡，神所做的巧妙安排。

我母親是護士，我以前還滿常吃藥，想得到立即治療的效果。現在我生病會用施光的方式去改善自己的狀況，如：我本身腸胃不好，以前嘔吐或拉肚子就會馬上吃藥，現在我知道這是清洗現象，我寧可拉肚子或嘔吐，也不吃藥去止住（壓），以免以後產上更大的病症。因為我有太多體驗到神光的神奇，像是我透過對食物施光來證明神光的存在。我們累世所累積下來罪穢，這輩子只是輕輕的償還，有幸能夠入信崇教真光真是幸福的一件事。【編碼 D-19】

我自己覺得比較明顯的改變是「感謝」。在未入信崇教真光前，我會覺得個人平安與健康是理所當然的。在入信崇教真光後，有一些新的觀念與想法，才發現原來平安與健康都是很大的守護。地球上這麼多人，並不是人人都平安健康幸福的，有的人就是狀況很多。以前並不覺得這些有什麼，像是馬路上常見的車禍等，現在我比較會懂得感謝，且覺得這一切都不是理所當然。另外，在想法上也比較「更」正面。我相信很多人都是想要讓自己生活想法都正面，但往往會現在

低潮挫折的情緒當中，只是每個人脫離這負面情緒的時間長短不一，因人而異。  
但我進入崇教真光之後，我自己轉換想念，抽離負面情緒的時間縮短很多，我周  
遭的朋友均在這點給我正向的回饋，認為我氣色變好、人更開朗，說話也更圓融  
了。

而我當初選擇參加研修，入信崇教真光另一個目的是想印證「因拯救人而自  
己也獲得拯救」。在入信這段時間以來，自己多多少少有感覺，也從周遭的人得  
到印證，所以我是相信「因拯救人而自己也獲得拯救」，只是仍在努力當中。我  
自己努力做御奉仕，有一半的原因也是為了家人努力，我有感覺被神守護，不過  
離我的目標能有努力的空間，所以我持續努力。另外，我們都知道盡人事聽天命，  
但常常不知天命何時才會出現。然而進入崇教真光之後，讓我知道人力加上神力，  
一切可以迎刃而解。我知道只要我努力去做，神是我的靠山，是我背後的倚靠，  
讓我在現界做事更有力，祂會讓你的獲得事雙倍、三倍的。【編碼 E-19】

就像我剛才提到的，我以前比較會對小朋友發脾氣，現在改變很多，變得比  
較知道如何去鼓勵他們、去愛他們。

教主曾經說過，你不能只用嘴巴去跟人講說崇教真光如何之好，而是要從自  
己的內心與行為去改變與實踐，別人看到你的努力才有可能因此而接觸或進入崇  
教真光。像在參加研修的之前（過程），你會發現每次到道場都會有神組手幫你  
施光，在接光後自己的內心都會充滿感謝，我就會想到有那麼多人幫助過我，我  
也要這樣做。【編碼 F-19】

我入信崇教真光後，個人感受很強，我可以感受到高次元能量，不管是身  
體的感受，或是視覺的感受，我都可以感受到高次元能量。這讓我身體可以舒  
緩、讓我身心靈可以達到慰藉，這對我來說是很大的一個啟蒙。在心理方面，我  
也會用比較正面積極去面對工作或家人；在自己靈性方面成長頗多，我身旁的朋

友都覺得我成長不少。自己不知不覺的，如爬樓梯一階一階般，不斷往上爬的感覺。然後我也很期待，我七月可以參加中級研修。而在生活層面就是舉手施光，並與人分享。在跟人分享這部分，是以我個人切身的經歷來與朋友分享，因為我朋友與客戶，他們都已經熟識我，深知我個人為人處世的態度，知道我講的是千真萬確的事情，我是用喜悅開心的心情跟他們分享，旁邊的人都可以感受到我的真心分享。也因為真心誠意的與人分享，所以會得到相對應的回饋，而且是以站在愛的角度去為他著想。其實有些人需要時間，例如我妹妹，去年請她進道場接光，她完全沒有意願；我為她施光，她也覺得還好，沒有特別的感受。今年是她自己主動跟我提她想要接光，她不舒服時，會主動跟我要求幫它施光，接下來她自己就有意願想要每天進道場接光，甚至參加研修與值班，然後現在她想要背誦〈伊都能賣大國魂大國主祈言〉，想要參加中級研修。所以這讓我感覺，我自己的提升，進而影響到我的家人，讓我妹妹積極的參與崇教真光活動與實踐真光之業，並進道場值班，這真的讓我感到非常開心。所以像這些例子都是可以跟好朋友分享的，因為我們是分享愛出去。【編碼 G-19】

## 【小結】

### 一、心理層面：

綜合上述，七名受訪神組手的心理層面均是積極正向思考，透過每日實踐真光之業與轉換想念，讓自己的心靈獲得成長與滿足。尤其是編碼 C 為此次訪談者中，入信年資最久，也是上級神組手，其自身無論是心理或生活層面均已朝向崇教真光的人生目的「健、和、富」的狀態。而從其他的訪談者的經驗或例子也可以看出，他們在遇到困難逆境時，能夠懷著感謝面對，找出困難逆境背後的問題點。此外，作者在與七名訪談者的訪談過程中，感受到他們自信，以及利他愛的服務精神。

## 二、生活層面：

如同心理層面中所述，七名神組手的生活態度從心理反應出來的是積極進取的，每日皆以利他愛的服務精神，為人、物、環境施光。

而就之前第二章第四節宗教理論中之第六點「靈驗」與「悸動」的宣教效果論，提到瞿源海將新興宗教的再神聖化的現象，稱之為「靈驗」與「悸動」性。在傳統宗教上也有這種現象，可是新興宗教更為強調特殊的心理經驗，以及這種經驗相伴而生的靈驗與悸動性（瞿源海，1993：397）。也有不少研究指出，信徒對新興宗教教義中展現出的修持方法，使他們內心感受到特殊的「神秘經驗」、「神蹟」與「功能」，乃是認同及接受該宗教的主要因素（張家麟，2003：223）。此次與七名訪談者訪談過程中，從其訪談中可印證此論點，編碼 D、編碼 E 和編碼 G 均有明確表示。

編碼 D 表示自己有感受也相信透過實踐真光之業（舉手施光），能達到「因拯救人而自己也獲得拯救」。編碼 E 表示自己念書為理組出身，對一切講求科學證據，但入信崇教真光後，讓她感受到很多神蹟，如：以前是藥罐子，生病就立即吃藥，但現在透過施光來解消，這即為崇教真光認為神賦予人們有自然治癒的能力，但是現在的藥物不斷推陳出新，藥性強的藥開發出來後，就會有不輸給那種藥的頑強病菌再產生，進而使得病變得更具抗藥性與多元性（崇教真光，1999：34）。此外，她自己也透過對食物施光去做印證，神光真的存在。編碼 G 則表示自己能看到與感受到高次元的能量（神光）。這點正呼應作者在參與觀察過程中所見，崇教真光強調神組手要以利他愛來實踐真光之業與轉換想念，而對於未入信之信徒（未組手）則是透過幫他們施光，讓未組手自身體驗與感受接光。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作者經由實際參與崇教真光的活動與閱讀其相關書籍出版品（神書），並參與初級研修成為神組手。在初期接觸從未組手體驗接光；閱讀崇教真光書籍出版品（神書），並認識高雄籌備據點的神組手，進而邀約崇教真光的七位臺灣信徒（神組手）進行訪談，透過與其半結構式訪談，認識源自日本的新宗教—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以及神組手在實踐教理與教義過程中，對其自身的心理與生活層面的影響等，作為研究探討的議題。

本章節分為兩節，第一節為結論；第二節為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壹、入信崇教真光的因素與時間

做一個人最可貴的地方，不在你的命好還是命壞，而在於你知道自己在做什麼，自己還有什麼樣的主動的力量可以表現出來。所以你需要知道理解比存在更重要，因為如果你不能理解的話，你的存在意義就不能彰顯，這一點在信仰裡面更是清楚（傅佩榮，2017）。而宗教信仰就帶給人們這一點，因此，當人在面臨人生困境時，為了尋求解決之道，或是人生新的價值，而投入宗教的懷抱。謝富彬（2010：40）認為人們在現實生活中，遇到困境或瓶頸時，會採取不同方式尋求解決，像是尋求政治方面的協助、心理治療的療癒，或是宗教方面的寄託等方法，只有想到用宗教觀點的方法尋求解決時，個人才有機緣被引介進入宗教團體，進而皈依在教團的教義之下。

而源自日本的崇教真光，在臺灣宣教三十多年以來，鮮少臺灣民眾聽過。記得作者初聞崇教真光時，當下利用手機上網查詢所得到的資訊甚少，僅有日本官方網站和另一個支派「世界真光文明教團」的中文官方網站，而日方崇教真光官網透過網路翻譯後的說明也不夠詳細。此外，網路上也有不少是負面的資訊。作者透過參與觀察進行本研究時，曾就這個問題請教崇教真光的幹部—*在這個資訊*

發達的時代，為什麼不透過網路方式來宣教？

根據崇教真光幹部給予的答覆表示，當神創造宇宙天地並創生人類，是有計畫與目的性的，就是在地球上建立一個自然與人類共存共榮的世界，一個靈性與科學交叉形成，如天國般的文明，崇教真光稱此為「神聖計劃—御經綸」。而神為了在地球上建立一個地上天國，長久以來推展物質文明。為此神賦予人類欲望，藉此展開物質文明。然而，在物質文明發展下，人類的欲望也因此一發不可收拾，甚至遺忘了神的存在，在被利慾薰心所蒙蔽下的人類正面臨重大的危機。神為了讓人類察覺自身被利慾薰心所蒙蔽的心，讓人類在各方面陷入束手無策的困境中。例如：氣候異常、大型災難事故、國際情勢與社會混亂等，如此種種困境日趨惡化，甚至出現各種疑難雜症、怪病，同時精神異常的人增多之情況日趨嚴重。神為了讓人類重新回歸神之子，才讓聖祖師創立崇教真光，藉由實踐真光之業（舉手施光）來淨化與提升他人及自己的靈質。所以，神不願人在仰賴物質文明（科學方式）來宣教，希望透過神組手的實踐真光之業與傳達神理正法來達成。由此可知，為何崇教真光在臺灣宣教多年，鮮為人知且入信信徒人數僅有七百多人。

從七名受訪者的訪談中，其入信崇教真光的因素，簡而言之，不脫人與事兩個層面。而崇教真光在臺灣紮根三十多年來，目前信徒人數臺北兩百多人；臺中三百多人；高雄九十多人，總數合計約七百多人。可知其在臺灣不是主流與常見的宗教派系，同時其道場也不像其他宗教教堂、廟宇如此顯而易見，目前崇教真光在臺灣的道場只有三處：臺北準道場、臺中淨化所與高雄籌備據點。其宣教方式大多是透過神組手引薦的方式，再透過接光（實際體驗神光），進而參加研修而開始實踐真光之業（舉手施光）。而此次七位受訪者中，入信資歷最資深者將近二十年；最淺的兩年多，但不論入信時間長短，他們在接受訪談過程中，均一致表示實踐真光之業與轉換想念為崇教真光的基本教理與教義。

## 貳、信徒對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之認識

作者透過參與觀察，實際體驗接光，並大量閱讀崇教真光中文出版書籍（神書）。根據崇教真光神組手表示，中文譯本是最近幾年才有，早期如果要閱讀神書，如果不懂日文就只能看英譯本。而就作者個人閱讀神書發現，崇教真光的神書，排除其宗教性專用語詞外，其大部分神書內闡述的用字遣詞淺顯易懂，不似佛經或聖經需要透過神職者解釋，崇教真光神組手可以自行閱讀。在作者閱讀的崇教真光中文出版品《御聖言》、《祈言集》、《御教示》、《金口一訓》、《真光問答》、《感動》、《順直》、《心之下座》與《初級研修手冊》等書籍中，《御聖言》一書如同基督教之《聖經》，其為記述的是神所說的話，內容較深奧，其他書籍如市面上的勵志書籍般，每每閱讀都能使人從中領略為人處世之道。而作者整理與歸納出數項，透過訪談七名神組手，從他們的實踐與理解，認識到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如下：

### 一、實踐真光之業（舉手施光）

崇教真光強調以「利他愛」，應以為社會、為了世人著想，幫助人類轉換成實踐正法的真行者，故必須身體力行實踐「真光之業」。非以自我為中心，自私自利的要自己幸福就好的「自我愛」的低層次信仰。陽光子必須經由實踐真光之業，覺悟自身的責任，並提昇至「利他愛」的層次，因為「真光之業」必須是基於人類愛的次元修行。

七名受訪者均表示實踐真光之業為崇教真光最基本的教理與教義。訪談者 C 雖然在訪談時未給予正面答覆，但就其後面回答在生活中如何實踐教理與教義時，她有提到實踐真光之業。而訪談者 D 表示「真光之業」僅為說明舉手施光的名詞而已，須加上「實踐」二字，如此才能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

### 二、轉換想念

身為崇教真光神組手，應該對神感謝。於是，一邊感謝神，一邊為了報



答神恩而奉仕服務。這樣的念波在宇宙到處飛展時，人便能與神化為一體，即可帶來能使天國文明實現的奇蹟。因此，若不能轉換想念，便無法達至「健、和、富」。所以，「轉換想念」是正法神向的至要關鍵（崇教真光，2011：34-35）

而在崇教真光《2018 真光誌一月號中文版》一書中再次指出，「真光之業與轉換想念一如車子的兩個輪子，當一起旋轉時，才有可能達成靈質的向上。」作者在訪談過程中，就曾聽到訪談者 D 與訪談者 F 如此說。此外，其他五名受訪者的訪談中，也可得知「轉換想念」為崇教真光神組手所必修之行。甚至在崇教真光的《陽光子祈言集》中有〈神組手的想念〉，以及在「正法實踐十點」中第十點「沉著冷靜，面帶微笑，有條不紊的處理事物」均在指導神組手們進行「轉換想念」。如此才能使「真光之業」與

「轉換想念」如車子的兩個輪子一起旋轉，以達成靈質向上，並實現「真正的天國文明」。因此，每一個人的內心想念狀態，以及轉換想念的程度等就變得極為重要（崇教真光，2016b：72）。

### 三、陽光子三大德目「感謝、順直、心之下座」

崇教真光教主表示：「感謝、順直、心之下座，是崇教真光所有幹部與神組手，都必須共同實踐的『崇教真光之德目』。」（崇教真光，出版年不詳 a）。就七名受訪神組手的訪談內容，可知這三大德目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而且在《陽光子祈言集》中〈神組手想念〉第一點「從早到晚，對於每一件事，皆徹底感謝 Su（主）神」。也就是每一天從早到晚，對於一切事物，徹底感謝。徹底的感謝靈性生活，即是每天時時刻刻，對於每一件事皆能徹底感謝 Su（主）神，是發自內心深處的向神感謝。能對一切感謝的人，必然也是能滿懷熱忱的實踐「報恩之真行」，因為「感謝」和「報恩」原本就是一體的。（崇教真光，出版年不詳 a：81-82）。為了能體悟如何面對一切事物感謝，就必須從「感謝之行」開始。在崇教真光 1987 年元旦御教示中提到：

「努力感謝神恩，會使肉眼不可見的想念世界產生變化，生病的人因此恢復了健康；時運不濟的人，也因此變成了幸福的人。所以，無論我們如何痛苦、悲傷，首要之事便是『感謝』！以感謝克服了痛苦，才能磨亮魂靈，被允許昇華成為『天陽魂之魂』！」（崇教真光，出版年不詳 a：15）。

在《陽光子祈言集》的〈神組手想念〉第二點即已明示：「順直體悟真光之業與實踐正法，積極宣達正法教理。」崇教真光所稱的神組手，指的是不滲入人知與推論，真正順直地實踐真光之業與神理正法教示的人。也就是為了完全對 Su（主）神的神意順直，陽光子必須將人知與淺薄的智慧放在一旁，如此才能成為神意與神光可以直接進入的容器；就好像新鮮純淨的水倒入乾淨、嶄新的容器一般。身為人類的一份子，都是神之子，而與神化為一體，努力完成祂的神聖計劃，則是順直的根本要義。陽光子應對於靈性長輩、父母、前輩先進等，順直的說出「是！」並立刻依從其指示行動時，自己必然會有大幅的靈性成長。在崇教真光《真光誌五月號中文版》中，聖祖師的寸教〈順直地實踐心之下座〉：「神向的世界要以成就神的御經綸為中心。……每個人的想法、工作都不同，當然也會出現各種不同的意見；但是這些都必須以神為中心。」這顯示神組手必須具有神向心，也就是朝向神，努力實踐心之下座和順直是非常重要的。

《陽光子祈言集》中〈神組手想念〉第三點「與家族朋友和睦相處，不自大驕矜，時時保持微笑，愈多的努力開花結果時，更應愈下座。」崇教真光教主在 1989 年元旦祭典御教示中明示，「實踐心之下座的秘訣：『正法是用心體悟，而非用頭腦理解。』想念，就是心裏想的事，若能發自內心深處付諸實踐，稱為正法的真行。由內心深處感謝，由內心深處順直，由內心深處下座時，才能容易將教理化為實際行動。如此陽光子在靈性成長過程中，能成為愈是努力開花結果，就愈下座的人（崇教真光，出版年不詳 c：15）。」心之下座的修行，是神送給每一位陽光子的寶貴靈性禮物，這項修行不是靠

頭腦運作，是發自內心深處的實踐。心之下座的修行必須超越人知，與神的靈智融合。因此，無論別人怎麼想或怎麼說，陽光子神組手都應成為能夠以開朗微笑實踐心之下座的人（崇教真光，出版年不詳 c：15-16）。崇教真光強調陽光子只要改變自己的思考方式，並虛心接受與實踐，也就是將自己託付給神，努力靈性覺悟，去除一切自我中心，發自內心深處的實踐心之下座。即使被別人輿論、批評，若能保持微笑的實踐心之下座，即可建立愛和的家庭，乃至於愛和的社會（崇教真光，出版年不詳 c：14）。

#### 四、正法實踐十點

根據受訪的七名崇教真光神組手訪談內容，知道「正法實踐十點」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而且是以行動實踐的教理與教義。在編碼 D 的訪談中表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源自日文版神書，不易翻譯，且在崇教真光中，只要滿十歲即可參與研修成為神組手。聖祖師將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經過整理後用簡單的又容易翻譯的方式，有了「正法實踐十點」，讓各國各色人種的神組手可以去實踐。簡而言之，「正法實踐十點」就是讓神組手可以在生活中去實踐的教理與教義。

而作者從閱讀崇教真光書籍中整理與歸納出的「神向信仰」這一點，僅有 3 位受訪神組手（編碼 A-6、編碼 B-6 和編碼 E-6）認為「神向信仰」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其餘四位受訪神組手中，兩位明確表示「神向信仰」並不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一位表示自己不清楚；一位則因無法確定作者對「神向信仰」的意涵解讀是否與她相同，而未做出回答。

在崇教真光《金口一訓》一書，第 115 篇〈對教義教理的信念〉其一文中，「我（此為聖祖師）總覺得大家對教義教理，似乎缺乏信心，即使是我，當初也曾懷疑過神，所以各位很難去相信教義教理，也是理所當然的事。但是，若等到累積相當的經驗之後，才能靈性覺悟，可能又太遲了。說到教義教理的世界，必

須具備絕對的信念，否則傳播教理的力量會變得薄弱。……懷著徹底的信念去引導人，累積各種經驗，最終，能將靈性覺悟教義教理的絕對性。」另外，在第 114 篇〈宣傳教義的注意事項〉文中提到，「接受了神的拯救，就必須把自己轉換為利他愛，而最重要的利他愛，就是愛神，接下來則是愛世人。換言之，必須把為他人服務的想念與對神的感謝化為一體，亦即奉真之義。為了做到這些，首先應該對自己被賜予的生命，以及拜受的奇蹟似的拯救，致上深摯的感謝。讓人領悟這要點，才是「宣傳教義」的重點所在。」由此可知，崇教真光的神組手必須有神向心，以及利他愛的想念，透過生活去實踐真光之業，為人服務。也就是所謂的生活即是神向，在明亮的生活中修習正法，且不忘感謝而加以實踐之人，能夠達成「靈質的向上」。在生活裡導入正法是陽光子的責務，因此必須要精進（崇教真光，2018：11-13）。

不過，在《金口一訓》第 59 篇〈回歸教導的根本〉一文中，聖祖師對神組手的提醒，「切勿因為自己施光後有了少許幾個體驗，便開始衍生出自己的教理。無論你的疑惑、不確定有多小，都請在傳達給別人之前，先回歸至教理的根源。不可輕率地下結論，並把它加入教理中。真正應該做的，就是將我們從神那兒拜受的教理，原原本本、忠實地呈現出來。所以，我（聖祖師）才會說『總是回歸至教理的根本。……所有神組手都應該確實地學習教理；任意發表言論，是非常不智的。此外，若讓自己輕率地陷入靈的研究，可能會傷害教團的名聲。總而言之，大家應確切地學習教理，並養成“親切地”、正確無誤地將你的所學傳達給別人。」作者在訪談過程中，發現受訪的七名崇教真光神組手在訪談過程中都很小心謹慎回答，因為深怕加入自己的體驗而衍生出的教理，而造成對教團教理與教義之誤解。且由於崇教真光創教至今近六十年，其不像傳統宗教如：佛教、基督教已有兩千多年的歷史發展，故其教理與教義相較傳統宗教而言是粗淺，未富含深奧的哲學。不過，傳統宗教就是因為透過人知對於教理與教義的解讀不同，才會衍生出許多教派。這點對崇教真光而言，其在神書中非常強調勿以人知去解

釋神知，故其非常要求「順直」，也就是順直神意，努力的舉手施光。綜觀以上，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是以實踐為主體。藉著實踐救人之業的「舉手施光」，更能明確的把握住教理的本質（崇教真光，1999：58）。

### 參、信徒對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之實踐

作者第一次聽聞崇教真光這個宗教團體名稱時，同時當下也接收到「舉手施光」一詞，而「舉手施光」指得是從手掌放射高位元的神光，能淨化一切，解除所有的問題和煩惱的聖術，也稱之為「真光之業」，或者也稱為「Okiyome」（崇教真光，1999：2）。信徒在參與崇教真光研修後成為神組手，即可擁有此聖術。神組手施予神光之行為稱為「施光」，而接受神光則稱為「接光」。此「舉手施光」、「真光之業」聖術不單只是治療疾病，也不是只給予一時性的拯救，它能將事業失敗、家庭不和諧或車禍等等諸多問題和不幸現象的靈性原因從根源消除。這是理論無法解釋的狀態，崇教真光強調唯有親身體驗感受才能明瞭。而根據七名受訪的神組手訪談內容，可以歸納出他們主要實踐的教理與教義為「真光之業」，也就是舉手施光。這是崇教真光每一位神組手在每天生活中，一定且不需要實踐的教理與教義。他們秉持著「利他愛」的精神，替人、物或環境施光，進而因拯救人，而自己也獲得拯救。

此外，依據崇教真光教主的指示，「感謝、順直、心之下座」為每一位神組手必須共同實踐的三大德目。所以這也可以從七名受訪者的訪談結果得知，他們是如何在每日的生活中去執行與實踐。不過，根據在七名受訪者的訪談中，多數受訪神組手表示「轉換想念」是較為困難實踐的教理與教義，尤其是在面臨困難逆境時，要抱著感謝的心，去將自己原本想抱怨、怨懟的想念，轉換成正想念，進而能探究出困難逆境所想要傳達給自己的什麼。總歸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是環環相扣，而最基本就是舉起手去做，去替人施光，為物與環境施光，一步一步的朝向神，自然就能邁向人生的最終目的「健、和、富」。

#### 肆、入信崇教真光對信徒心理與生活層面的影響

根據訪談結果可知，入信崇教真光的信徒，一部份是因為自己在接光過程中，體驗到神光的奇蹟；而一部份是因為感受到幫他們或家人施光的神組手，利他愛的服務精神，進而參與研修以效法其精神，這也就是崇教真光陽光子三大德目「感謝、順直、心之下座」之意義。不是一般口頭說感謝而已，在崇教真光中的感謝還會加上報恩。所以七名受訪者均是藉由體驗或見證神光的神奇之處，接觸與入信了崇教真光，在進而認識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

七名受訪者在訪談中均表示，自己入信崇教真光成為神組手後，在心理層面與生活層面上的影響皆是正向，在與家人、朋友的互動上，更加敏銳，並能主動關心。且也對生活中的萬事萬物都能懷抱著感謝的心，明白這世間的一切並非偶然，故在處世待人接物上也較懂得謙遜。

愛因斯坦是當代第一流的科學家，他有一段話是這樣說的：「人生有許多經驗，其中最美的莫過於對奧祕世界的親證，對奧祕的世界、對你不了解的神祕世界的一種親身經驗。這是藝術的根源，也是科學的根源。藝術與科學有同樣的根源，都是起源於驚訝：『為什麼是這樣而不是那樣？』如果你在這一生裡面，從來沒有過這種經驗，不能夠懷著一種驚奇的心，停下腳步，而且以一種敬畏的心來沉思、默觀這些奧祕的話，實在是虛度此生。我們知道許多東西是沒有辦法認識的，卻照樣存在；同時我們感受到這些東西展現出很高的智慧，以及極美的真理。我們這種知道與這種感受，是真正的宗教情操的核心。」這段話聽起來像一個牧師講的話，但是，卻出自愛因斯坦之口。做一個真正的科學家，他唯一給自己的保證，就是永遠對世界保持一份驚奇、敬畏的心（傅佩榮，2017）。因此，宗教信仰並非一種迷信，而是讓這個世界邁向充滿愛和的地上天國，這也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讓每位神組手日日在生活中實踐的方針。

## 第二節 建議

在崇教真光《初級真光研修用課本》中第七章〈靈心科學和近代一流科學家的觀點〉提到，許多科學家的觀點紛紛表示，宗教與科學是無法分割的一體。如：英國近代物理學始祖艾薩克·牛頓（Isaac Newton，1642–1727）認為，若與神的科學相比，他與其他科學家所瞭解的科學，簡直就像滄海中的一粟。

德國物理學家阿爾伯特·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1879–1955）在其晚年認為宇宙存在著意志。他表示「沒有科學的宗教是盲目的，而沒有宗教的科學是不健全的。神是不完骰子的。神是難以捉摸的，但祂沒有惡意。」也曾說過：「為什麼能夠節省勞力、為生活帶來許多方便的科學，卻只能為我們帶來微乎其微的幸福呢？」

德國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沃納·海辛柏（Werner Heisenberg，1901–1976）表示物理學所涵蓋的領域，並不包括生命和靈魂方面的問題。

日本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湯川秀樹（Hideki Yukawa，1907–1981），其表示「無可否認的，科學和宇宙中某種絕對東西是聯繫著的，身為一位科學家，我只能講到這裡了。」「科學和宗教最終可能是一體的。」

美國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阿瑟·康普頓（Arthur Compton，1892–1962）則表示核子物理學和哲學的發現，讓他加深了對人類靈質的信念。另一名美國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查爾斯·湯斯（Charles H. Townes，1915~）也曾表示「如果科學與宗教相似處真的這麼多，而且又都未武斷的將自己圈囿在各自的領域內，那麼，它們在某些時候，應該會明顯的匯聚在一起。我相信這種匯聚是無可避免的。……或許當這種匯聚發生時，科學已然經歷了如同上世紀所發生的多次驚人革命，並呈現出一種現今科學家難以辨認的容貌；或許，我們對宗教的理解，也會有所進步與改變。然而，匯聚必然會發生，藉此為科學與宗教帶來嶄新的力量。」

以上這些頂尖優秀科學家的看法，在在顯示宗教信仰並非一是種非科學的心靈慰藉，也不是一種迷信。僅是現階段的人類知識是無法去印證。所以建議後續

研究者可以用科學的角度去進行崇教真光入信信徒（神組手）的神光體驗探討。





## 參考文獻

- George Lindbeck 著，王志成譯，1997，《教義的本質—後自由主義時代中的宗教及神學》，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
- Graham R. Gibbs 著，吳佳綺譯，2010，《質性資料的分析》，新北市：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 Irving Hexham and Karla Poewe, 1997, *New Religions as Global Cultures*, Westview Press. 轉引自張志剛，2013，《宗教研究指要（修訂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
- Ronald Enroth, 1983, *A Guide to Cults and New Religion*, Intervarsity Press. 轉引自張志剛，2013，《宗教研究指要（修訂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
- Steinar Kvale 著，陳育含譯，2010，《訪談研究法》，新北市：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12。
- TheNewsLens 關鍵評論，<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59482>，2018/05/30。
- 內政部統計處，〈宗教統計〉，《統計名詞定義查詢目錄》，內政統計查詢網，<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2017/12/22，2018/03/08。
- 王雲東，2010，《社會研究方法—量化與質性取向及其應用》，新北市：威仕曼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56–158。
- 全國宗教資訊網，〈新興宗教〉，全國宗教資訊網，<https://religion.moi.gov.tw/Knowledge/Content?ci=2&cid=475>，2018/03/19。
- 西谷起治著，陳一標、吳翠華譯注，2012，《宗教是什麼》，台北：聯經，12。
- 吳寧遠，1996，〈後現代化社會與宗教現象〉，《東方宗教研究》，五卷七期。
- 村上重良著，張大柘譯，1993，《宗教與日本現代化》，高雄市：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6。
- 林世敏，1998，《正信的宗教》，台北市：天華出版社，70–71：75–76。
-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2005，〈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身心障礙研究》，三卷二期。
- 姚玉霜，2003，〈新興宗教—個人、社會秩序〉，《宗教論述專輯第五輯—新興宗教篇》，台北市：內政部，115。
- 范麗娟，謝臥龍策畫主編，2008，〈深度訪談〉，《質性研究》，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研究倫理的定義〉，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ethics103.nctu.edu.tw/Ethics103/Contents/preview/u01/index.html>，2018/04/10。
-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何謂研究倫理〉，[https://rec.chass.ncku.edu.tw/about\\_research\\_ethics/definition](https://rec.chass.ncku.edu.tw/about_research_ethics/definition)，2018/04/10。

- 崇教真光，〈簡介〉，<http://www.sukyomahikari.or.jp/introduction/index.html>，2018/05/03。
- 崇教真光，1999，《真光問答》，台北：財團法人崇教真光臺灣基金會，2：39。
- 崇教真光，2011，《金口一訓》，台北：財團法人崇教真光臺灣基金會。
- 崇教真光，2016a，《初級真光研修用（參考）課本》，台北：財團法人崇教真光臺灣基金會。
- 崇教真光，2016b，《陽光子祈言集》，台北：財團法人崇教真光臺灣基金會。
- 崇教真光，2018a，《真光誌一月號中文版》，台北：財團法人崇教真光臺灣基金會，10。
- 崇教真光，2018b，《真光誌五月號中文版》，台北：財團法人崇教真光臺灣基金會，2。
- 崇教真光，出版年不詳 a，《感謝》，台北：財團法人崇教真光臺灣基金會，81–82。
- 崇教真光，出版年不詳 b，《順直》，台北：財團法人崇教真光臺灣基金會，10–11。
- 崇教真光，出版年不詳 c，《心之下座》，台北：財團法人崇教真光臺灣基金會，13–14。
- 崇教真光，出版年不詳 d，《御聖言》，台北：財團法人崇教真光臺灣基金會。
- 張玉珮，2002，《繼母的心路歷程》，嘉義市：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志剛，2005，《宗教研究指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張志剛，2013，《宗教研究指要（修訂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張家麟，2003，〈靈驗、悸動與宗教發展—新興宗教山達基個案研究〉，《宗教論述專輯第五輯—新興宗教篇》，台北市：內政部。
- 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教義〉，<http://dict.concised.moe.edu.tw/cgi-bin/jbdic/gswweb.cgi?o=djbdc&searchid=Z00000022557>，2018/03/15。
- 莊政憲，2011，《新興宗教與宗教對話—以當代臺灣新興宗教的實踐觀為證》，台北：蘭臺，頁 33–34。
- 傅佩榮，2017，〈為什麼要有信仰？為什麼真正的人生是一種宗教的人生？〉，黃品姿，2017，《參加「崇教真光」之原因與影響：臺灣信徒個案研究》，嘉義縣：南華大學亞太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瑞琴，1991，《質的教育研究方法》，台北：心理出版社。
- 葉姿麟，2016，《入信「生長之家」之原因及影響：以臺灣信徒為例》，嘉義縣：南華大學亞太研究所碩士論文。
- 維基百科，〈宗教教義〉，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E%97%E6%95%99%E6%95%99%E7%BE%A9>，2018/03/15。
- 維基百科，〈崇教真光〉，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https://ja.wikipedia.org/wiki/%E5%B4%87%E6%95%99%E7%9C%9F%E5%85>

%89，2018/11/04。

- 維基百科，〈教理〉，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5%99%E7%90%86>，2018/03/15。
- 趙星光，2003，〈世俗化與全球化過程中新興宗教團體的發展與傳佈〉，《宗教論述專輯第五輯—新興宗教篇》，台北市：內政部，3-4。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市：五南圖書。
- 潘淑滿，2010，《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鄭志明，1996，《臺灣當代新興宗教（卷之一）》，新北市：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國際佛學研究中心，9：11：24。
- 鄭志明，2005，〈民間信仰「合緣共振」與「含混多義」的思維模式〉，《文明探索叢刊》，四十三卷期。
- 盧蕙馨，謝臥龍策畫主編，2008，〈參與觀察〉，《質性研究》，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賴有祺，2016，《攝影育療團體經驗對乳癌病友生活品質影響之探究》，台北市：台北市立大學藝術治療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富彬，2010，《Lewis Rambo 皈依理論在東方宗教的適用性—以臺灣佛教徒的宗教行為為例》，新竹市：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瞿海源，2006，《宗教、術數與社會變遷（一）》，臺北市：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瞿源海，1989，《臺灣新興社會運動》，新北市：巨流圖書公司，234。
- 瞿源海，1993，〈臺灣與中國大陸宗教變遷的比較研究〉，《宗教與社會變遷》，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藍吉富，1991，《二十世紀的中日佛教》，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30。
- 魏千峰，2003，〈新興宗教之法律規範—美、德、日、俄、台等國制度比較〉，《宗教論述專輯第五輯—新興宗教篇》，台北市：內政部，140。

Brayn Wilson,1970,Religious Sects : A Sociological Study,London : Weidenfeid and Nicolson,40-47。

## 附錄一、訪談與錄音知會同意書

親愛的\_\_\_\_\_：

您好！我是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所碩士班研究生林俊良，指導教授為張子揚博士。目前正在進行論文研究，研究主題為「對『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之認識：臺灣信徒個案研究」。希望身為神組手的您能夠提供個人入信崇教真光後，對教理與教義的認識與瞭解，並如何在生活中實踐的經驗，俾利其他有意接觸、瞭解與參加「崇教真光」的未組手，能作為學習與激勵之參考。

本訪談過程將進行錄音與筆記之動作，僅用於本學術研究之用途，目的在確實將您寶貴的經驗訊息完整記錄，絕不做其他用途。除此之外，將恪遵保密原則，您的基本資料或可辨識您的訊息，將以匿名編號、刪除等方式處理，以確保您的隱私，請您放心。最後，由衷感謝您協助本研究。敬祝

平安順心！

本人同意接受訪談

本人同意接受錄音（研究結束後將全數銷毀）

受訪者（簽名）：\_\_\_\_\_

研究單位：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所

指導教授：張子揚博士

研究生：林俊良 09\*\*\*\*\*15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 附錄二、受訪者基本資料

親愛的\_\_\_\_\_：

您好！我是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所碩士班研究生林俊良，指導教授為張子揚博士。目前正在進行論文研究，研究主題為「對『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之認識：臺灣信徒個案研究」。

誠摯邀請您撥空擔任受訪者，同意參與此次錄音訪談，提供個人參加「崇教真光」研修成為神組手後，對教理與教義的認識與瞭解，以及如何在生活中進行實踐的經驗。此訪談內容僅用於本學術研究，不做其他用途。您的個人基本資料，或可辨識您的訊息，將以匿名編號、刪除等方式處理，以確保您的隱私，請您放心。最後，由衷感謝您協助本研究。敬祝

平安順心！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所

指導教授：張子揚博士

研究生：林俊良 09\*\*\*\*\*15

一、性別：男 女

二、年齡：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三、教育程度：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大學

碩士 博士 其他\_\_\_\_\_

四、職業：軍公教 工 農 商 家管 服務業

其他\_\_\_\_\_

五、參加研修成為神組手時間：西元\_\_\_\_\_年。

## 附錄三、受訪者訪談稿

### 壹、訪談者 A

| 面向 | 訪談題目  | 訪談者回答  |
|----|---|--|
| 機緣 | 1.請問您選擇入信崇教真光的因素為何？                               | 其實我在五歲時，爸媽入信崇教真光，我是跟爸媽一起入信。只是當時還無法拜受 Oitama，所以之前當了幾年未組手。<br>我從小就是順直的跟著父母到道場接光，一直到我加入青年隊後，才開始對接額頭光有感覺。  |
|    | 2.請問您參加崇教真光研修成為神祖手後，入信時間至今多久？                     | 從 2006 年參加初級研修，到今年將近有 12 年時間。  |
| 認知 | 3.請問您平時花多少時間參與崇教真光的活動？（此活動指的是到道場施受光、月始祭、月並祭、感謝祭等） | 青年隊訓練時間每三個月一次，會從星期六的中午待到隔天的下午這樣。如果沒有青年隊訓練，則平時週末會到道場參加活動，每次待的時間為 4-8 小時不等，要看祭典的時間，還有幫未組手或神組手施光的時間而定。  |
|    | 4.在參與活動過程中，您體驗到的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是什麼？                     | 我覺得就是希望在現在時期，這個團體（崇教真光）出現，在火的洗禮期，不要有太多的人受到災害，然後透過靈的洗禮，要去拓展、拯救更多人。從活動中體驗到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就是實踐真光之業，也就是舉手施光。此外，我自己成為青年隊後，幫人施光的體驗而感到神光的偉大。且每天早晚對神感謝，這點會讓我看到同學心情不好時，會主動關心他，不是一定要為了幫他施光。 |
|    | 5.請問您每天花多少時間閱讀崇教真光的書籍（神書）？                        | 我不一定每天閱讀神書，但平均閱讀神書的時間大致是 15-30 分鐘。   |
|    | 6.從閱讀書籍（神書），您認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是什麼？                     | 我從今年閱讀的神書中體悟到的是「面帶微笑」與實踐「觀音下座之行」。「觀音下座之行」它的意思是主動去關心別人，能同理心的瞭解他的感受，去解決他的問題。   |
|    | 7.請問您，「神向信仰」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我認為「神向信仰」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指得是生活中發生的任何事，都是神的安排，應該要感謝，要用神的算盤，不是人的算盤，像是參加青年隊有時候這週有活動，而碰到學校下週有段考，我為了參加青年隊活動，就會提前準備學校的考試，先複習功課，而我個人的體驗覺得，反而這樣的情況下，考試成績都比以往要來得好。且讓我的生活變得更充實且有意義。       |
|    | 8.請問您，「真光之業」（舉手施光）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我覺得「真光之業」（舉手施光）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真光之業」不同於其他宗教，它是神透過教主傳授給我們。它是指靈心體的淨化，從靈到心，最後到身體的改變。   |
|    | 9.請問您，「轉換想念」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我覺得「轉換想念」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我覺得「轉換想念」跟陽光子三大德目「感謝、順直、心之下座」都有關係。其實我們常面對一些不開心的事情，像是已經參加青年隊的活動、但考試成績不理想，我會轉換想念，也就是因好成績可能會讓自己得意忘形，或許只是意外猜中；而不理想的成績反而能警惕要花時間把不熟的部                         |

|    |                                      |  |
|----|--------------------------------------|--|
|    |                                      | 分加強，讓自己更好。也就是一切都是最好的安排，讓自己順直接受，並努力看可以怎麼改變。   |
|    | 10.請問您，「感謝」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我認為「感謝」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每天早晚對神感謝，對所有的一切事物感謝。這點有時候會讓我覺得有點難，我們不要只是從肉眼看事物是否是好的，因在 Su 神眼裡，其實就是要讓我們在下一個階段有更好的開始。其實這點跟轉換想念是相互關聯的。也就是遇到不好的事情，也能夠感謝。而且與「神向信仰」有關，一切都是神的安排。   |
|    | 11.請問您，「順直」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我認為「順直」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我很同意之前聽道場長說過的一段話，順直就是下雨天，你直接撐傘就好，不要想說怎麼下雨了。也就是不要有多的想法，像是抱怨怎麼下雨了。像是對於上面幹部傳達的教理與教義順直，就是接受它。若有疑問可以提問，但是最後還是順直在接受。另外，假如道場中有安排活動請你做，即使當天我還有其他事情要忙，我就是把提早將事情完成或是排開，到最後能讓自己順利參與道場活動，這也是順直。                                     |
|    | 12.請問您，「心之下座」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我認為「心之下座」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我個人覺得就是對於 Su 神心之下座，假如你有成就，賺了很多錢，一切一帆風順，這時我反而會想說這一切都是 Su 神所賜給我的，才能擁有這些，不可以驕傲，這就是心之下座。假如今天有名資深神組手不想讓剛成為新組手為其施光，這就不是心之下座，反而要謙虛，讓新組手幫自己施光，才能使他進步成長。   |
|    | 13.請問您，「正法實踐十點」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我覺得「正法實踐十點」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包含了感謝、順直、心之下座，因為它每一點裡面還有細項，所以它可以說是總括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讓神組手可以在生活中去實踐這十點，每一天儘可能都去努力一點。  |
| 實踐 | 14.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神向信仰」？                | 我不敢說自己做得很好，但我會從像青年隊有一個「千日行」的活動，就是自己擬定目標，透過一千天去實踐達成。或是進道場、看神書。神向信仰其實就是說你有時間就是進道場參與活動，沒有時間進道場，則在生活為周遭的環境事物施光；或是早晚祈禱、看神書等。  |
|    | 15.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真光之業」（舉手施光）？          | 除了參與道場活動外，在生活中會對朋友施光，像朋友身體不適，會主動跟朋友提說幫其施光，他會感覺熱熱的。不過，我比較常會對環境、食物施光。就是用餐前會對食物施光，之後才開始享用。  |
|    | 16.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轉換想念」？                | 「轉換想念」是我成為神組手後，最近這幾年才比較瞭解。我個人經驗，像很久沒進道場，或是有一件答應別人的事沒做到，而碰到一些意外狀況，如撞到頭、考試考不好等，一定是因為我很久沒進道場，Su 神在警告我，或是提醒我要重回應該做的事情上。其實轉換想念和上面陳述的其他教理與教義是相互關聯的，彼此環環相扣。也就是當生活遇到不順遂的時候，不是抱怨，或是想說已經入信崇教真光，怎麼還會碰到不順遂之事。應該是轉換想念自己努力的不夠，先自我反省，應該多進道場為神御奉仕，或是多舉手施光。 |
|    | 17.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感謝、順直、心之下座」？          | 早晚對神感謝，對萬事萬物感謝。如對使用的物品的感謝，像每天騎機車時會感謝它，幫他擦拭灰塵等，下車後若有時間則會幫它施光。或是對每一頓餐食的感謝，除了幫食物施光，在開動前，會感謝食物、感謝為這一餐付出的所有人後才用餐。感謝人的部分，跟朋友之間會視交情   |

|           |                                   |   |
|-----------|-----------------------------------|---|
|           |                                   | <p>而定；若是陌生人，像是對服務人員，則是看著對方，會微笑的對其感謝。還有在就寢前會對今天的人事物進行感謝；在早上起床時，會針對一夜好眠給予感謝。</p> <p>順直就是道場幹部吩咐的事情，我會先接受吩咐的事情，同時也會告知本身當天可能的狀況，會盡可能排開，萬一真的無法，會提早通知，以便安排其他人員協助。而在還無法確定的過程中，會虔誠的向 Su 神祈禱。在生活中，對於順直仍是會先思考過，對於不合理的部分，則是會提出疑問與意見，不是盲目的順直。</p> <p>心之下座在生活中會去多關心身邊的親朋好友，多問候。</p>   |
|           | <p>18.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正法實踐十點」？</p>    | <p>第十點「沉著冷靜、面帶微笑，有條不紊的處理事物」是我目前每天努力實踐的，尤其是面帶微笑部分，這也是目前第三代教主推行的微笑實踐。</p>   |
| <p>影響</p> | <p>19.請問您在入信後，對您的心理或生活層面有何影響？</p> | <p>一開始未成為神組手前，當時我的年紀還很小，但我是看到爸媽的改變。我父親因被同事誣陷，官司長達十年，家中氣氛不佳，當時我姑姑邀請爸媽進入道場接受神光，之後全家在這十年中陸續成為神組手，全家神向，父親的官司終於順利解決，誣陷獲得平反，也順利復職。</p> <p>我覺得入信崇教真光成為神組手後，心理層面比同學穩定，如遇到困難挫折，同學的反應就是先抱怨，不會先去想說，這有可能是因為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我則是會轉換想念去思考一下，可能是什麼原因造成，而自己所需做的努力與改變。在生活層面上，就是會多關心朋友，看到朋友在社團或 IG 上抱怨的貼文，會關心問候，試著讓對方轉換想念，或許對方後許當下不會接受，但是我還是會去做。像我一位朋友，之前很喜歡抱怨，自從我們成為好友後，我會跟他可能是某些原因造成的，試著引導其轉換想念，現在他看到別人在抱怨時，反而會去思考，自己也比较不會抱怨。雖然有試著引導他進道場，但是他沒有意願。</p> |



## 貳、訪談者 B

| 面向 | 訪談題目  | 訪談者回答  |
|----|---|--|
| 機緣 | 1.請問您選擇入信崇教真光的因素為何？                               | 讀大學時，我在學校的咖啡廳打工，是我的上司引導我入崇教真光。由於我就讀的學校離道場很近，所以只要他邀我，我就會一起去道場。由於每次接完光後，感覺很不錯，加上本身不排斥，感覺可以試試看，所以我在接光一、二年後，才參加初級研修成為神組手的。             |
|    | 2.請問您參加崇教真光研修成為神祖手後，入信時間至今多久？                     | 我是 2014 年參加初級研修，到現在三年九個月的時間。   |
| 認知 | 3.請問您平時花多少時間參與崇教真光的活動？（此活動指的是到道場施受光、月始祭、月並祭、感謝祭等） | 基本上月始祭在週日的，我都會參加。月並祭就不一定參加，因為地點在台北，視情況而定。感謝祭我也會參加，而在感謝祭的前一晚也會有少年部的訓練，所以就是六、日兩天都會參加。目前也有在道場值班，因此一週至少一次參加道場活動。                       |
|    | 4.在參與活動過程中，您體驗到的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是什麼？                     | 從參與活動過程中，我覺得就是要培養御奉仕的精神，在參與活動中，會與人有接觸，從這當中不斷去學習到觀察人，察覺他們的需求，然後在道場做御奉仕，培養利他愛的精神。  |
|    | 5.請問您每天花多少時間閱讀崇教真光的書籍（神書）？                        | 不太一定，平均而言每天大約讀神書 10-15 分鐘。   |
|    | 6.從閱讀書籍（神書），您認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是什麼？                     | 我覺得神書就是神的話，讀神書就是去理解與學習神的想法，學習去用神的角度來做事，也就是學習神意。讀神書就是可以明白神希望我們人類可以用祂的方式生活。不論是御聖言或御教示，都是神的話，只是御教示是透過教主解釋與傳達神意，讓我們更清楚明白神希望我們要怎麼做。     |
|    | 7.請問您，「神向信仰」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我認為「神向信仰」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就其字面上的解釋就是要朝向神的信仰，我個人覺得人如果沒有信仰，就是要依照自己的方式去解釋這個世界，神向信仰就是要去除用人知去猜測這世界的意義，而是用符合神意的方式生活，也就是去除人與神之間的距離，使我們可以更加接近神。 |
|    | 8.請問您，「真光之業」（舉手施光）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我認為「真光之業」（舉手施光）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真光之業」（舉手施光）就是神要透過我們（人類）舉起手去淨化，為這個世界與人施光，以早日建立地上天國。所以真光之業就是淨化我們看得到與看不到的（靈），其目的就是讓這個世界可以變得更好。            |
|    | 9.請問您，「轉換想念」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我認為「轉換想念」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就是讓自己的想念（想法）更接近神的想法，轉換就是要轉換自己原本的人知，因為人的想法常常會只看到事情的一面，或者是執著在某個點，而轉換想念就是不要設限自己的想法，就是可以用神的方式與想法，讓自己可以更趨近於神的好想法。  |
|    | 10.請問您，「感謝」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我認為「感謝」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感謝對我來說是一種波動，也就是你能夠真正實踐感謝這件事的時候，你的心靈會是躍動的，它不是只有嘴上說說感謝而已。當你真正從心靈做到感謝時，你會無意識到自己正在做感謝，你只是會覺得自己很開心，處在一個由內而外的喜悅       |

|    |                                      |  |
|----|--------------------------------------|--|
|    |                                      | 狀態，這也就是為什麼我會用波動來形容感謝。  |
|    | 11.請問您，「順直」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我認為「順直」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順直就是接受當下發生的事情，不管你覺得好與壞，每一件事情都是神的安排，祂會如此安排都有其原因，你只需要去接受即可，不過在接受之前需要先感謝。因為如果接受但沒有感謝，這並不能算真正的順直。所以感謝與順直是相互關聯。  |
|    | 12.請問您，「心之下座」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我認為「心之下座」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心之下座就是謙虛與尊重，不要把自己擺在一個很高的位置，不論是與誰相處，都應該謙虛、尊重。例如：跟小朋友相處，不因為他們年紀小就不尊重他們，在他們身上也是有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   |
|    | 13.請問您，「正法實踐十點」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我認為「正法實踐十點」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正法實踐十點」就是為了讓這個世界更美好，其當中有一點就是實踐真光之業，而其他另外幾項即便不是神組手也一樣可以在其日常生活中去實踐。此正法實踐十點最主要的就是要讓人透過它去學習與實踐，讓自己能更接近神。   |
| 實踐 | 14.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神向信仰」？                | 祈禱，每天祈禱，在祈禱的時候要懺悔。還有參加祭典。舉例來說，如當自己對人有不好的想念，我就會為此跟神懺悔，因為當你對人產生惡想念時，對方也會感受到，所以如果不知道懺悔，就無法協助神，也就無法達成建立地上天國的目標。所以我祈禱時就會跟神懺悔，因為自己的修行不夠，想念不夠純淨而懺悔。此外，也會因為自己在生活上不足之處跟神懺悔。   |
|    | 15.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真光之業」（舉手施光）？          | 在參拜道場時就可以舉手施光，在家中會為家人及自己、環境施光，如果朋友有需要的話，也會為朋友施光。例如：朋友在感情上遇到困擾，我就會詢問對方想不想接光，可以讓自己冷靜些。有些朋友會沒有反應，那就表示對方可能無此意願，我也不會勉強。我也會為食物施光，或是到一個新的環境也會為其施光。  |
|    | 16.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轉換想念」？                | 讀神書與施受光、參拜道場、感謝。   |
|    | 17.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感謝、順直、心之下座」？          | 感謝的實踐例子：我主修鋼琴，我的主修老師他上課情緒都比較激動，每次上完課都會讓我有很大挫折感，也感到很難過。我知道要感謝，可是很難，因為知道自己彈得不够好才讓老師如此激動、生氣，可是我也很努力想把琴彈好。雖然我讀神書，知道要感謝，但是並沒有打從心底的去感謝，可能是我還不知道該如何感謝。所以在面臨這種情況下，我還是努力繼續參拜道場，不是讓自己卡在瓶頸中。最近剛好有機會跟導士聊到這些情況，導士說神幽現三界都是相連的，他建議我打從心底的感謝我的老師，我有試著去感謝我的老師，並自我反省自己不足之處，讓自己去正視面對自己的問題，而不是把問題責任推卸到老師身上。在經過導士的指導，並去瞭解神的安排，等自己想清楚之後，就會發自內心由衷感謝，因為神的安排就是為了讓自己成長。一個人要有所成長必經過磨練，神書上也有提過，一塊石頭要成為寶玉，有經過磨練雕琢才能成為一塊價值不斐的寶玉。所以我就感謝神這一個時期，安排了這一位老師來指導我，讓我能面對自己以往逃避的問題，在這個的時間與情況下能有成長。所以在這之後上課時，我能清楚明白老師是真的為了讓我進步與成長，而不是無緣無故亂發脾氣。 |

|           |                                   |   |
|-----------|-----------------------------------|---|
|           |                                   | <p>順直的實踐例子：我自己覺得自己應該多花一些時間在讀書與練琴上。道場的時間常在假日，我週一到週四為讀書與練琴的時間，週四晚上到週五則是在工作，會想要利用假日時間來練琴。最近導師希望我能參加台北的月並祭並學習，因月並祭的前一晚為台北少年部的訓練，可以藉此機會觀摩學習，以便訓練高雄少年部。當我一聽到這訊息，雖內心有小掙扎了一下，但因導師並不會無緣無故要求，於是就接受了。自己也思考了一下自己讀書與練琴時間是否有不足，時間其實都是夠的，端看自己是否有妥善利用。依我目前的狀況，道場的御奉仕與活動，我都是可以勝任的，所以就順直的安排。</p> <p>心之下座的實踐例子：在我入信崇教真光之前，對於家人的付出，我個人並沒有特別的感覺，也沒有特別的感謝。現在會意識到家人的付出，即便是往常日常的工作，如煮三餐，自己都會心懷感謝。</p> |
|           | <p>18.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正法實踐十點」？</p>    | <p>因為我是一個比較活在自己世界的人，不論是跟家人或朋友。不管別人想什麼，不論是好與壞，我個人並不是很在意，也沒有留意到他人的反應與情緒。而在入信崇教真光之後，我發現人與人之間即便不說話，還是有交流的，波的交流。而要打造地上天國，就必須要跟人與環境有所互動。</p> <p>而在正法實踐十點或陽光子三大德目都必須與人有所接觸，你才會知道有哪些狀況，才能有去做改變與調整。我不是個很敏感的人，即便是家人，只知道其表面個性，而無法深知其思考的方式與想法；跟朋友互動，也比較無法站在其立場去思考。而成為神組手後，我比較會留意且變得比較敏感，去關心家人與朋友的感受。我不是一個會開導人的人，會做的就是傾聽，或是對方願意接光，我會幫他施光。</p>  |
| <p>影響</p> | <p>19.請問您在入信後，對您的心理或生活層面有何影響？</p> | <p>我入信後，心理層面變得比較敏銳去感受家人與朋友的感受。此外，就是想自己有所改變的話，在崇教真光會讓我得到方向，神也會給予引導。不過前提得自己要有自覺，要明確的知道自己想改變成怎樣，當你有明確的念頭，在讀神書、參拜道場、導師學習會等等，就會得到答案。生活層面，崇教真光神向信仰已經是我生活的一部分。以前會跟家人參與台灣傳統道教信仰的拜拜，都是跟著家人，而入信崇教真光之後，瞭解神是確實存在的，我們在這世界的一切都是神的巧妙安排。而自己在生活上會努力朝向神向，都是為了讓自己變好，可以為神所用。也就是現在我做每一件事情都會有這樣的想念，人是神子，身而為人可以思考，就是用神的遊戲規則來過生活。</p>   |

### 參、訪談者 C

| 面向 | 訪談題目  | 訪談者回答  |
|----|---|--|
| 機緣 | 1.請問您選擇入信崇教真光的因素為何？                               | 當初加入崇教真光的因素就四個字「簡單、真實」。而一開始是未組手只能接光，一直被人服務，最終我也希望能為人服務，所以參加初級研修成為神組手。  |
|    | 2.請問您參加崇教真光研修成為神組手後，入信時間至今多久？                     | 我入信時間是 1999 年至今。   |
| 認知 | 3.請問您平時花多少時間參與崇教真光的活動？（此活動指的是到道場施受光、月始祭、月並祭、感謝祭等） | 一開始崇教真光在台灣是沒有中文出版品，因為沒有翻譯版本，所以所有的教理教義都是英文版書籍，當時我大量閱讀崇教真光英文的出版品，後期我開始參與早期的翻譯工作，近期的話就是御聖言、祈言集、每个月的御教示、金口一訓，我每個月都會花時間看。而參與活動的時間我真的很難說一個大約數字，不過我每天都會舉手施光。  |
|    | 4.在參與活動過程中，您體驗到的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是什麼？                     | 我從參與崇教真光活動中體驗到的教理教義，簡單來說就是六個字「感謝、順直、下座」。下座是日文的說法，中文的意思就是謙虛、謙和、謙讓。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雖然我以六個字來代表，但它不是從字面上初淺來看而已，其真正的教理教義不是從文字上來傳達的。  |
|    | 5.請問您每天花多少時間閱讀崇教真光的書籍（神書）？                        | 我每天平均至少一小時閱讀崇教真光的神書。   |
|    | 6.從閱讀書籍（神書），您認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是什麼？                     | 若是以簡單來說，仍是我剛所說的六個字「感謝、順直、下座」，其無法用深奧的涵義表達，若是要強調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就是去做，努力實踐舉手施光，總之一切就是舉手施光。  |
|    | 7.請問您，「神向信仰」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我不知道你和我的神向信仰定義是否相同，所以我無法回答它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但就神向信仰，我個人的理解就是朝向神，縮短人跟神之間的距離，達到神人合一。   |
|    | 8.請問您，「真光之業」（舉手施光）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真光之業（舉手施光）是否為教理教義，牽涉到個人對真光之業的理解，所以我個人無法回答你這個問題，因為神組手與未組手的理解是不一樣的。但就我個人而言，真光之業（舉手施光）有其更深奧的意義，舉手施光只是實踐行的第一步，就是舉起你的手。而其更深奧的意義是無法用口語或是傳達知識的方式來講述，需要個人去舉手施光，轉換想念、為神服務、利他愛、愛真合一，你做了就會有體會，神會在你實踐的過程中教導你，你可能需要十年、二十年……甚至五十年的時間去理解。 |
|    | 9.請問您，「轉換想念」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轉換想念是崇教真光教導的方式之一，方法之二就是舉手施光，這兩者是崇教真光兩個主要重點。轉換想念就是一般常說的轉念，就是如何把你的念頭轉換過來，由利己變成利他。  |
|    | 10.請問您，「感謝」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感謝是崇教真光六字箴言裡面的第一個步驟，也就是凡事感謝，要做到這點非常不容易，因為順境的時候感謝很容易，但在逆境的時候也要感謝，你就須要花十年或二十年的時間去體會。所以這無法用教導的方式去教人，但是透過你接光，神會在你接光的過程中，去幫助你轉念，然後使你在低潮無法由內心感謝而發出感謝，也就是無法由人力達成的部分，可以在接光過程中，透過神力去幫助你，達到凡事感謝。                                     |

|    |                                      |   |
|----|--------------------------------------|---|
|    | 11.請問您，「順直」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順直也是崇教真光六字箴言裡面的第二大項，順直不是順從人意，是順從神意，但是神意是什麼呢？每個人都不是那麼清楚。沒有人可以告訴自己神意是什麼，但是對於生活上的事情如果能夠做到不抱怨，面對問題能夠轉換自己的想念，去思考如何做能夠利他，而非利己，那就能在生活中體會到何謂順直，它會讓你的生命更順利。  |
|    | 12.請問您，「心之下座」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心之下座是崇教真光六字箴言裡面的一部分，從感謝、順直、心之下座，你可以看出來它其實是有一個程序，因為要先做到凡事感謝，才可能做到順直，最後才能進到最後一步的心之下座。心之下座是日語的表達方式，中文的表達方式就是就是華人所謂的謙讓、謙和、謙虛等。這部份很難，尤其是要教養一個懂得謙和的孩子是很不容易的，那對大人而言更不容易。那神已經告訴我們透過感謝、順直、心之下座這樣的程序，透過舉手施光幫助別人、為神服務，透過接光而得到神力的協助，那你就達到一個心之下座，也就是謙虛的態度，知道這個世界不是只有自己，除了看得見的世界，還有看不見的世界，那看不見的世界有它的影響力，你會去尊重整個宇宙，如此也許你就有可能去敲開這心之下座的大門。 |
|    | 13.請問您，「正法實踐十點」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正法實踐十點是崇教真光是要幫助神組手去達到神人合一的目標，所給予的操練的方法。在一開始教主舉手為一隻狗施光，讓那隻狗重獲新生時，當時沒有所謂的教理教義，也沒有 Omitama 的。而後來有教理教義是為了幫助後來的神組手去理解，能夠順利、有效率地進入崇教真光這個所要表達的世界，所以它是一個法門、方法或途徑，但它不是真正的目標。   |
| 實踐 | 14.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神向信仰」？                | 很簡單就是六字箴言感謝、順直、心之下座的這個具體目標，操作行的目標就是舉手施光與轉換想念。以上這些是行動上的目標，但是在頭腦中，非行動的目標，存在腦袋裡的就是愛和真，整合來說就是利他。  |
|    | 15.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真光之業」（舉手施光）？          | 當你遇到周遭的人，生活在困擾、病痛、恐懼當中，你可以提供為他們施光，也就是讓他們接光，讓他們可以得到神的幫助，而非由我們來幫他們解決問題，是讓他們經驗神光，與神交流，使其早日回到神子的狀態，就不會在沉溺在痛苦困境當中。   |
|    | 16.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轉換想念」？                | 當我在非常低潮、痛苦的時候，我會想到我還有神，神沒有遺棄我，感謝祂讓我可以到崇教真光接光，也持續跟神祈禱，讓我能舉手施光，可以為神服務，然後利他愛。  |
|    | 17.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感謝、順直、心之下座」？          | 就是一切以神為主，就是在生活中，努力的把手舉起來，舉手施光。努力進道場服務他人，其他的自然就會發生。  |
|    | 18.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正法實踐十點」？              | 不要忘記神，神是你最強大的盟友、靠山，但也不能因此而自大。   |
| 影響 | 19.請問您在入信後，對您的心理或生活層面有何影響？           | 對我而言，就是達到靈心體三個層面的健、和、富目標。健 - 我已經將近十九年的時間沒有吃過藥了，也沒有進醫院看過醫生；和 - 我現在就是進入到不抱怨的生活，而且不容易生氣（與以前相較下）；富 - 我沒有很多的金錢，但是我活在一個不匱乏的狀態，當我需要錢，神就會送錢來，也就是我整個心靈上是富足的，不像現在人還到處乞討愛。   |

## 肆、訪談者 D

| 面向 | 訪談題目  | 訪談者回答   |
|----|---|---|
| 機緣 | 1.請問您選擇入信崇教真光的因素為何？                               | 我個人很幸運，並不是因為受到所謂清洗現象才入信崇教真光，而是因為當時媽媽出了一場嚴重的車禍，臉當時縫了三十幾針，那時孫老師來幫媽媽施光（她們是同事），原本媽媽腫脹得像貓熊的臉，奇蹟似的突然間瘀血消退，讓我看到了奇蹟。我之前雖說自己是佛教徒，但由於我本身是念理組的，對這種事情原本不太相信，但看到媽媽臉上的奇蹟似消腫的情況，我就開始接光，因為自身的體驗與好奇心 - 因為在網路上搜尋「崇教真光」，其資訊相當少，所以我開始接觸崇教真光。而我選擇參加研修的原因是它的教理與教義非常吸引我，所以很幸運的能成為其神組手。   |
|    | 2.請問您參加崇教真光研修成為神組手後，入信時間至今多久？                     | 我是 2014 年 3 月參加研修，到現在快要三年半的時間。  |
| 認知 | 3.請問您平時花多少時間參與崇教真光的活動？（此活動指的是到道場施受光、月始祭、月並祭、感謝祭等） | 如果是從入信以來至今，我平均一週是 4-5 小時的時間，也就是一週平均一到兩次進道場參加活動。若是以近期而言，高雄道場開放時間變長後，我的值班時間有增加，祭典也有參加，一週大概 8-9 小時，一週平均是三次。  |
|    | 4.在參與活動過程中，您體驗到的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是什麼？                     | 我覺得參加崇教真光的所有活動，體認到的教理與教義是 Su（主）神與教主們的教導。它是「給予」的概念，所以在對人施光的時候，我覺得自己像是神的天使般，因此我就訓練自己做到神希望我們做到的 - 專注、貫穿的想法、保持的距離、盡量不要講話等。在接光的時候，心情自然就會覺得開心。而我個人覺得祭典是跟神的連結，它會給我安定的力量。在參與恢弘的活動時，自己會覺得是為地球的美好盡一份心力。所以我覺得我來道場的時候，就是把自己當成是一個孩子，就像是一杯已經裝滿水的水杯，先倒掉（清空）杯子裡的水，然後把空的杯子裝進新的水，也就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世界會真的變得不一樣。即使我對教理與教義有所疑問時，我會去做（實踐），做了就會知道為什麼，然後就不斷持續的參與，最後會體認到不同層樓會有不同的風景，而且覺得自己真的很幸福，然後會很努力的想要報答神恩。我覺得從參與活動中，能夠印證教理與教義。 |
|    | 5.請問您每天花多少時間閱讀崇教真光的書籍（神書）？                        | 從入信以來，我不是每天都會看神書，但整體平均每天約花十分鐘閱讀神書。  |
|    | 6.從閱讀書籍（神書），您認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是什麼？                     | 我覺得崇教真光的神書裡面充滿很多寶貴的道理，它是全方位的涉略、是整個宇宙的法則。在《心之下座》裡面有講到「正法是用心體悟，而非用頭腦理解」，要發自內心深處付諸實踐，而不是讓神的教導只是停留在知識，實踐就對了。如果不能從自己開始改變，代表深層的想法還是停留原地，那教理教義就沒有任何意義了，真的是要多做少說。在《金口一訓》裡一篇聖祖師所說，我們（神組手）要做的是用言行舉止來感化別人，也就是以身作則，如果自身的表現無法讓人像教理與教義那般令人感動，這樣的信仰只是空談說教而已。所以我覺得閱讀神書最主要是用   |

|   |  |
|---|--|
|   | 來提升自己，當自己在幫助神組手或未組手時，能夠清楚明白的知道崇教真光的意義，而不是說認為只要看神書就懂或會了。因為看了只是得到一個知識，而做了（實踐）以後才是真正的教理與教義。   |
| 7.請問您，「神向信仰」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我個人不覺的「神向信仰」是教理與教義，它是用來解釋「崇教」信仰與一般信仰的不同，而所定義出來「神向信仰」這一個名詞。「神向信仰」是指朝向神，以神為中心的信仰，而且指得是對 Su（主）神一神，非其他人的神。Su（主）神是宇宙創造主神。在崇教真光的教導中談到，宗教是神安排下的活動，它的原意是為了維持地球的正确秩序，以讓人類健全的人格（神性化）完成，才能夠造就全世界和平共存的地上天國，共存共榮。但因為人類的罪穢，讓人類的小我思想氾濫，讓宗教有分裂與紛爭。當人類遇到清洗、不幸現象，是神要讓人類藉此回歸神性化，但人遇到這些清洗或不幸現象，卻只想透過拜拜之類的宗教活動得到答案、要效果，開始向各個不同的神明祈禱，甚至還利用神，希望神能幫自己達成願望。例如，神幫我怎樣怎樣，事成後我就打金牌還你，或是我就來放生等等。但是崇教真光的神向信仰會帶著我們找到不幸的原因，並且解決問題。所以崇教真光神向信仰跟一般尋求自我愛的利益信仰是非常不同的。所以我覺得「神向信仰」是一個名詞，它不能代表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 |
| 8.請問您，「真光之業」（舉手施光）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我個人覺得「真光之業」不是教理教義，在道場裡的真光之業板子上有寫「當神組手配戴 Omitama 後，舉起的手掌心放射出高次元 Su（主）神的真光，它是淨化一切，並解決所有煩惱及問題的靈術。這個是「真光之業」，也就是所謂的舉手施光。我個人覺得「努力實踐真光之業」，才是教理教義。所以我們（崇教真光）所有的教理教義，一定都是包含有實踐，不會是一個名詞而已。   |
| 9.請問您，「轉換想念」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我覺得「轉換想念」不是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它這個算是縮寫。想念指的是內心深層之處貼著靈魂的想法，它是你假裝與包裝布萊的。可是「轉換成符合神意的想念」、「轉換成靈主思考的想念」、或「轉換成神裡正法的想念」這些完整的句子才是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當你一邊實踐一邊體會之後，就會知道什麼是神要的想法。這其中包含了 Su（主）神與聖祖師、教主們所有的教導，所以很難簡短回答，這真的需要長時間實踐的累積才能慢慢理解。例如：在遇到病痛或不幸情況等清洗現象，一般人可能會採抱怨、怨天尤人的方式，但崇教真光的教導，會以靈主思考的方式，知道這是神給的清洗或考驗，若是如此的轉換成正想念，才符合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  |
| 10.請問您，「感謝」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感謝、順直、心之下座這三點叫做神組手應具有的三德目，其實都是縮寫，如同上面提過的，單單一個名詞不代表教理教義，教理教義包含著實踐。神組手的想念第一點就是：從早到晚，對於每一件事，皆徹底感謝 Su（主）神，這個就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 Su（主）神是宇宙造物主，這個層次其實是拉到最高，進來崇教真光以後，我才瞭解到一切是被賜與跟允許的概念。感謝的意思，當我們把視野放大到宇宙觀，瞭解到萬象萬物的存在，是神之天意的顯現。才發現原來一切都是安排，沒有任何事情是理所當然的。今天，我們身為地球，一個 45 億多年來剛好適合人類居住的星球。而身為一個人，其是男人還是女人、出生在哪一個家庭、擁有了什麼、沒有什麼……，我們   |

|    |                                      |  |
|----|--------------------------------------|--|
|    |                                      | 身為自己，原來是一個靈魂在機率如此微小下的偉大安排。當我們瞭解後，真的能對所有的事情充滿敬畏與感謝。所以我們對一切事物，徹底感謝！例如：吃飯時，崇教真光有飯前與飯後的感謝詞，因為單就吃飯這一件事情，就是有許多組合起來，如要有柴米油鹽、鍋碗瓢盆、料理者等等，抑或是就開車而言，除了車子、駕駛外，要有人開發馬路、架設紅綠燈等。所以在崇教真光把感謝拉高至宇宙造物主的層次，你會發現這一切都是神巧妙的安排，內心就會充滿感謝。   |
|    | 11.請問您，「順直」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順直單就此二字而言，我個人認為它不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若就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而言，順直應該指的是對 Su（主）神的神意順直。當我們對一切事物，徹底感謝時，就會如同很多瀕死經驗的人分享的一樣，我們體驗到人生的一切是如此珍貴。醒來是好的，睡著是好的，活著也是好的，一切都是好的，多麼美妙，沒有任何不好的！這真的會讓傷痛轉換成感謝與喜悅。人生有波動才能伸展，有岩石才能激起美麗的浪花。我相信宇宙的一切都是依據平衡之理而來，神永遠眷顧指導著我們，只要我們真正順直地實踐神意，我們會知道該往哪一條路走。可是要如何順直神意，你就必須要去（實踐），才能加強與神的連結。所以崇教真光的「順直」的對象很重要，而且是正向的順直，並非對逆境妥協，順直的想說放棄或丟棄之類的，而是要以感謝的心來面對，將壞掉的物品修理到無法再修理了才丟棄，這才算是順直。 |
|    | 12.請問您，「心之下座」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感謝、順直與新之下座，三者是相互呼應的。當你對宇宙造物的美妙安排敬畏時，就開始感謝，而後就會順應天命生活，再來就會感受到無比的謙虛。就如同當學生時，每當期末準備考試後，才發現自己有多少的書還沒有讀...當自己越去融入自然感受造物主神聖的安排後，越能理解人類的渺小。我們越謙遜，就如同大海納百川，神能給予的引導就越多，當每一個人類都能如此做到時，世界就會更光明、更美好。   |
|    | 13.請問您，「正法實踐十點」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在崇教真光只要滿十歲就可以參加初級研修成為神組手，而且沒有年齡上限。此外世界各地都有崇教真光，各國各色人種都可以成為神組手。神書原文是日文，而且頗為深奧，不好翻譯。聖祖師將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經過整理後用簡單的又容易翻譯的方式，有了正法實踐十點，讓各國各色人種的神組手可以去實踐，其實它就是神理正法，是宇宙法則，神希望每一個人都能成為真正覺醒的神之子。所以正法實踐十點是我們實踐的目標，如果能夠每日努力實踐每一項目，我們的靈魂必能有效的提升，人生也會有明顯的不同。所以正法實踐十點就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只是它是匯集神書之精華，以淺顯易懂、條列式的十點讓各國各色各年齡層的神組手們都能清楚明白在生活中如何實踐。  |
| 實踐 | 14.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神向信仰」？                | 我們曾經學習過「神向信仰」的實踐就如同富士山一樣，山腳是生活所有的事情都按照教理教義正法實踐、利他愛、轉換想念、祭祖等等；山腰是參與御神業 御奉仕、來拯救別人，就是我們的奉真之義。而山頂就是祭典了 也是最重要與神波調調和的活動，其中也包含了道場任何活動的參與，這樣才能符合神意 達到神向信仰的目的。所以我儘量這些都努力做，也滿喜歡去做的。只有在遇到清洗跟考驗時，還是會唉唉叫，因為轉換想念真的不簡   |



|                             |   |
|-----------------------------|---|
|                             | 單，還是會容易不平不滿啦！不過，我個人認為，當你的信仰無關自身利益，而是去 <b>過讓神感到欣慰的生活方式</b> 時，這個信仰才會在內心與靈魂深處堅定。所以崇教真光的信仰與其他信仰不同之處，在於我們不會為了個人的利益而去向神請求。  |
| 15.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真光之業」（舉手施光）？ | 歷史上很多偉大的聖人都經過長久修行才能傳播神光。我非常幸運的在這個非常時期，能因為很久以前我或我的祖先，因為跟神有因緣，所以能經由三天課程後，就成為神組手，拜授 Omitama 開始施光。所以我每天都有施光，幫人、幫動物、幫食物、幫環境，就是我們所謂靈界淨化…。我做家事跟騎車、開車都會想著施光。雖然我們說，施光要專注，但我個人覺得，也許我不專心，施光出來只有一分，也比零分還好。正法實踐第一項有，無論何時何地，努力施光淨化一切事物。我就是盡量去提醒自己一直給光囉，當然還是會懶惰，可以給家人光的時候我還是會選擇看手機，不過就是我帶著 Omitama 每天至少都一定會給光，不管是給人、物或環境施光。而且樂意當神的小天使，一直給光，不論我們肉眼是否能夠看見，但我還是會一直給光。   |
| 16.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轉換想念」？       | 轉換想念是一項非常艱難的課題，在崇教真光轉換想念不只改心，更要改魂。在崇教真光所有實踐中，神向信仰、真光之業、陽光子三德目「感謝、順直、心之下座」等，轉換想念是當中最難做到的，因為它要你改變內心最深層的想法，而且又跟我們從小到大的所有學習知識是不一樣的。我們被教育要用科學的思考模式，但現今用腦波控制車輛駕駛的車子都已經研發出來了，因此人若等到真的被驗證真的神光才去實踐，我個人會覺得有點可惜。就像以前顯微鏡未發明之前，人類並不知道生病是細菌與病毒造成。人類就在科學一直進步的情況下，不斷探究而產生新的發明，但是看不到不代表不存在，所以現在若能知道該怎麼做就先去做，雖然很困難，但就是要努力去做。就像破財消災的想法，不是人所得到的每一分錢都是善財，有可能部分來自長輩、祖先辛苦打拚而來，並不是屬於你的，因此就有可能面臨困境而破財。我覺得轉換想念就是要跟自己長久以來的惰性與思維做挑戰，盡量看神書，去明白神要我們怎麼做，即便知道很困難，我還是努力去實踐。<br>總之在崇教真光中一直強調，實踐真光之業與轉換想念如同車子的雙輪，缺一不可。但轉換想念個人覺得是比較難去做到的。 |
| 17.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感謝、順直、心之下座」？ | 我之前在閱讀《感謝》時，有念過一段裡面的文字給我已往生的姑姑聽。大致的意思是在臨終前也能全然的感謝，我們在拜受了這樣的生命，神將我們的生命取回時，只是沒有了現界的肉體，我們的靈換個地方，到幽界去修行而已。我會反覆閱讀《感謝》、《順直》、《心之下座》，讓我明白到這宇宙的安排，一切是如此神奇。例如：蝶戀花遊覽車車禍事件，與我舒適的躺在床上相比，我就充滿感謝。而順直就是道場有什麼活動，或是事情，我就盡量參加或去做，像正法實踐十點能做就做。心之下座當你擁有越多的時候，你就會越謙虛。三者就是不斷練習與實踐，而且在崇教真光會有朋友相互砥礪提醒。   |
| 18.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正法實          | 我都把正法實踐十點張貼在冰箱上，每天挑一點來做。然後會反省思考哪些是自己做得好的，哪些又是自己沒有做  |

|    |                            |  |
|----|----------------------------|--|
|    | 踐十點」？                      | <p>好的。例如：互相謙讓、歸功於他人，這點對我而言是比較難的，我是一個想要有認同感的人。神的想念是波的世界，當我一發出這樣的想念波時，會驚覺神已經透過波動接受到我這樣的想念，我就會趕快轉換想念。物理學上波與波是互向 match，當你發出好的波，就會與好的波相連結。所以我每天都會去看正法實踐十點，像湯行這點，我就會感謝神的賜予，火加水讓我擁有熱水可以洗澡，這就是崇教真光所謂的「真行」，也就是人力加上神力可以成就所有的事情。還有要買東西的時候，也會想到正法實踐十點 - 不要衝動購物。</p>  |
| 影響 | 19.請問您在入信後，對您的心理或生活層面有何影響？ | <p>我覺得入信崇教真光以來，徹徹底底的改變了我的想法。因為就如我一開始所說，我是念理組的，一切都是講求科學證據來判斷。而我信仰佛教也是因為家族信仰的關係。直到進入崇教真光後，本人不敢太過鐵齒，我發現它給了我不一樣的宇宙觀，讓我察覺到世界真的跟我以前想的不一樣。以前我是個慈悲心氾濫，看到有人虐待貓狗，或是非洲飢餓的兒童新聞，但都只是念頭。直到進入崇教真光，拜受 Omitama 之後，我發現只要拍手三下施光，真的能夠改變世界，而且最重要的是改變人類。Su（主）神創造宇宙萬物，我們要尊重所有生命，只拿維持生存所需要的，而不多拿取。我們只要透過實踐真光之業，去改變貪婪的人，讓人性朝向神，回歸神之子的身分，整個地球、世界就會越來越美好。所以我現在把目標縮小，每天對生活周遭的人事物與環境施光，如同石子投入湖中產生的漣漪，慢慢擴大。這是神給的力量，而且是充滿正向能量。沒有偶然，一切都是必然，這一切都是為了維持宇宙平衡，神所做的巧妙安排。</p> <p>我母親是護士，我以前還滿常吃藥，想得到立即治療的效果。現在我生病會用施光的方式去改善自己的狀況，如：我本身腸胃不好，以前嘔吐或拉肚子就會馬上吃藥，現在我知道這是清洗現象，我寧可拉肚子或嘔吐，也不吃藥去止住（壓），以免以後產上更大的病症。因為我有太多體驗到神光的神奇，像是我透過對食物施光來證明神光的存在。我們累世所累積下來罪穢，這輩子只是輕輕的償還，有幸能夠入信崇教真光真是幸福的一件事。</p> |

## 伍、訪談者 E

| 面向 | 訪談題目  | 訪談者回答  |
|----|---|--|
| 機緣 | 1.請問您選擇入信崇教真光的因素為何？                               | 之前我發生一個小車禍，自己在臉書上抱怨，當時高雄據點長看到我的貼文，她就邀約我進道場接光。在參加研修之前，我有一段時間常進道場接光，我自己接光的感覺體驗，就是每次進道場接光後，都能轉換成好心情離開。而會確定參加研修是我想要去印證，是否透過去幫助人時，同時也能夠改變自己或家人的命運。因此我參加研修，希望能從實踐中去印證這一點，這是我入信的主要因素。 |
|    | 2.請問您參加崇教真光研修成為神祖手後，入信時間至今多久？                     | 我是 2015 年參加研修，到現在約 2 年 4 個月。   |
| 認知 | 3.請問您平時花多少時間參與崇教真光的活動？（此活動指的是到道場施受光、月始祭、月並祭、感謝祭等） | 我從研修之後進道場參拜頻率一週大約 3-4 次，平均一次約 2-3 小時。另外，每个月的月始祭和感謝祭，我都會參加。   |
|    | 4.在參與活動過程中，您體驗到的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是什麼？                     | 我在參與崇教真光的活動裡面，個人滿有體認的是 - 在幫助別人時，同時也幫助自己。也就是神書或教理教義中提到-拯救別人，同時自己也獲得拯救。  |
|    | 5.請問您每天花多少時間閱讀崇教真光的書籍（神書）？                        | 之前有參加讀書會，每天平均都會閱讀一至二篇。不過最近有點懈怠，不是每天閱讀，如果有看神書，平均大約 10-15 分鐘。  |
|    | 6.從閱讀書籍（神書），您認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是什麼？                     | 從閱讀神書讓我體認到的教理教義，我覺得是陽光子三大德目「感謝、順直、心之下座」，而這三者都是需要去實踐的，它們不是一個名詞。   |
|    | 7.請問您，「神向信仰」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我認為「神向信仰」是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而就其涵義，依我個人理解簡單的來說，就是努力的朝向神，並加上靈主思考。  |
|    | 8.請問您，「真光之業」（舉手施光）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真光之業」或者說舉手施光，這是崇教真光最基本與最重要的教理與教義，那它的意思就是把你的手舉起來給光，然後去幫助別人。  |
|    | 9.請問您，「轉換想念」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轉換想念」廣義來看，它應該算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因為在教團裡的教理教義提到，「真光之業」與「轉換想念」兩者是要並行的，就像車子的雙輪，只有一個轉動，只會空轉，要兩者並行，才能夠順利的往前進。簡單來說，就是我們平常所說的「轉念」，我體會到的是轉換負面消極的想法，將之轉換成正面、積極的，這是我自己體認到的轉換想念。                |
|    | 10.請問您，「感謝」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感謝」是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我就簡單的擷取神書上的內容來說，對一切徹底的感謝。指得就是要感謝神恩、師恩、親恩，而且不單只是心裡感謝而已，更要用行動去表達這樣的一份感謝。  |
|    | 11.請問您，「順直」是否為崇教真光的                               | 「順直」是崇教真光陽光子三大德目之一，也是要實踐的。它的意思是不加入自我中心的想法，然後順直的去實  |

|    |                                      |   |
|----|--------------------------------------|---|
|    | 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踐神意。  |
|    | 12.請問您，「心之下座」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心之下座」就是剛前面提到的三大德目之一，都是需要去實踐的。依我個人很粗淺的了解「心之下座」就是要謙虛，然後把自己放柔軟。   |
|    | 13.請問您，「正法實踐十點」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正法實踐十點」是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因為其名為「正法實踐十點」，所以不是只有知道而已，而是要能在生活中去實踐。   |
| 實踐 | 14.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神向信仰」？                | 我目前實踐「神向信仰」的一個方式，就是努力的施光與接光，努力的御奉仕，再加上轉換想念。<br>御奉仕在崇教真光裡指得就是為神做的事情，為神服務，包含跟御神業有關的都算，例如：道場值班、教團相關的服務工作、文書工作、傳播神理正法、打掃等。我自己的作法是撥出自己有空的時間到道場值班御奉仕外，當道場需要人手，或自己時間允許都會進來當施光隊，支援人力。而我自己的體認是，在生活上有低潮、逆境時，在未入信崇教真光前，比較難做到轉換想念，可能會讓自己陷入低潮中的時間拉很久。可是當入信崇教真光後，自己常進道場進行施光與接光，我自己的收穫是轉換想念會很快，也就是當生活中遇到挫折、低潮時，自己走出低潮的時間縮短了。像自己在工作上遇到一些狀況，未入信前自己常常找不到答案，或是責怪誰錯；入信後，我的內心深處的想念會想到或許是神的安排，或許是神希望我先休息並精進，以便迎接後面更大的挑戰。  |
|    | 15.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真光之業」（舉手施光）？          | 除了進道場當施光隊施受光之外，當我無法來道場時，我會找機會為家人與環境施光、淨化。或是看到周遭有人受傷或是身體不適，若當下情況允許，我會鼓勵自己去幫對方施光，而是否接受就看對方的意願。  |
|    | 16.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轉換想念」？                | 我剛在說明如何在生活中實踐「神向信仰」時，已經有提到自己如何在生活中實踐「轉換想念」了。  |
|    | 17.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感謝、順直、心之下座」？          | 我自己覺得實踐陽光子三大德目「感謝、順直、心之下座」三者是有一定的脈絡，所以在實踐順直與心之下座，前提是要在一定的感謝之下。如我今天會感謝神的安排、感謝神的守護、感謝神讓我可以接受光之類等，才會因為說我因為感謝，所以我願意順直的去聽照神的指示或教導，也就是能夠聽道場長的話、準幹部的話，然後盡量依循他們的指導去做事情。然後心之下座也是如此，都是在擁有感謝的前提下，你有了感謝，才能把自我的我放很低或是把我捨去，然後才能夠做到心之下座。例如：我時間上是屬於機動性，所以進教團後，像道場開放時間，進道場要接光的未組手人數太多，而值班神組手或能施光的神組手人數不足，在預先知道的情況下，我時間允許下，我都會進來支援。不過難免還是會碰到有衝突的情況，我就會想到神書上所說 - 有時候要累積多一點點的勉強去做御奉仕，因為如果一切依照自己的狀況，很輕鬆順利的去做御奉仕、御神業，自己的成長收穫或感受有限，而能多一點點勉強去做，當過一段時間後再回頭看，會發現自己從當中獲得的比付出的多，或是神有巧妙的安排，讓你有意外的收穫。 |

|    |   |  |
|----|---|--|
|    | 18.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正法實踐十點」？   | <p>這個一張「正法實踐十點」每位神組手都有，內心大概都有個底知道這正法實踐十點要做什麼。我自己這部分比較常做的就是舉手施光，也就是實踐真光之業。而實踐真光之業跟傳播神光就可以結合了。而就神理正法這方面，因為我不熟練，所以我不會常講。可是當旁邊有人有需求時，我是非常願意去講的、去傳播神光，只要對方願意。具體的對神感謝報恩，就是早晚的祈禱，跟努力御奉仕，這也是我可以做的。剛前面問題中，我有提到「感謝、順直、心之下座」，因為對一切感謝，所以會努力尊崇神意，或符合神意。順直部分會稍微自我提醒，例如：我希望我的母親或家人能夠接光，當他們拒絕時，我們是否可以把自已放得很柔軟，盡量去配合對方，這點是我一直努力的目標與方向。</p> <p>總之，這正法實踐十點會在生活中有形無形的去實踐，只是不會天天拿著這張去看看然後才去做。像之前有台中神組手，下來高雄帶領讀書會，那時我們每個月會從正法實踐十點挑個一兩項來實踐。</p> |
| 影響 | 19.請問您在入信後，對您的心理或生活層面有何影響？                                      | <p>我自己覺得比較明顯的改變是「感謝」。在未入信崇教真光前，我會覺得個人平安與健康是理所當然的。在入信崇教真光後，有一些新的觀念與想法，才發現原來平安與健康都是很大的守護。地球上這麼多人，並不是人人都平安健康幸福的，有的人就是狀況很多。以前並不覺得這些有什麼，像是馬路上常見的車禍等，現在我比較會懂得感謝，且覺得這一切都不是理所當然。另外，在想法上也比較「更」正面。我相信很多人都是想要讓自己生活想法都正面，但往往會現在低潮挫折的情緒當中，只是每個人脫離這負面情緒的時間長短不一，因人而異。但我進入崇教真光之後，我自己轉換想念，抽離負面情緒的時間縮短很多，我周遭的朋友均在這點給我正向的回饋，認為我氣色變好、人更開朗，說話也更圓融了。</p>   |
|    | 一開始您提到自己當初參與研修，入信崇教真光的一個因素是想印證「因拯救人而自己也獲得拯救」，不知道您可否談談在這兩年多中的體驗？ | <p>我自己多多少少有感覺，也從周遭的人得到印證，所以我是相信「因拯救人而自己也獲得拯救」，只是仍在努力當中。我自己努力做御奉仕，有一半的原因也是為了家人努力，我有感覺被神守護，不過離我的目標能有努力的空間，所以我持續努力。另外，我們都知道盡人事聽天命，但常常不知天命何時才會出現。然而進入崇教真光之後，讓我知道人力加上神力，一切可以迎刃而解。我知道只要我努力去做，神是我的靠山，是我背後的倚靠，讓我在現界做事更有力，祂會讓你的獲得事雙倍、三倍的。</p>   |

## 陸、訪談者 F

| 面向 | 訪談題目  | 訪談者回答  |
|----|---|--|
| 機緣 | 1.請問您選擇入信崇教真光的因素為何？                               | 我是為了家人健康的關係而入信崇教真光。  |
|    | 2.請問您參加崇教真光研修成為神祖手後，入信時間至今多久？                     | 我參加初級研修成為神組手後，到現在將近四年一個月的時間。   |
| 認知 | 3.請問您平時花多少時間參與崇教真光的活動？（此活動指的是到道場施受光、月始祭、月並祭、感謝祭等） | 我目前一個禮拜來道場值班的時間是三天（週二至週四），而每週一至週四的早上都會進道場。大部分月始祭和感謝祭都會參加。  |
|    | 4.在參與活動過程中，您體驗到的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是什麼？                     | 我從參與崇教真光的活動中體驗到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就是陽光子三大德目「感謝、順直、心之下座」。   |
|    | 5.請問您每天花多少時間閱讀崇教真光的書籍（神書）？                        | 我閱讀比較多次的是《感謝》這本書，大概有 20 次以上，而每次閱讀的心得感受與重點都不一樣。剛開始閱讀神書就是用通讀的方式，第二、三次之後再進入到精讀。而閱讀花的時間並不一定，我都把神書放在床頭，有時間睡醒就拿起來閱讀，基本上是每天都會閱讀神書。  |
|    | 6.從閱讀書籍（神書），您認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是什麼？                     | 我從閱讀神書中體認到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跟剛剛從活動中體驗到的是一樣的，也就是陽光子三大德目「感謝、順直、心之下座」，還有教主的御教導。   |
|    | 7.請問您，「神向信仰」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關於「神向信仰」是不是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這個部分我不是很清楚。我個人認為「神向信仰」是指你的修行過程，邁向神道這樣的一種宗教信仰。   |
|    | 8.請問您，「真光之業」（舉手施光）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真光之業」（舉手施光）和「轉換想念」就我以前接受到的訊息，它們兩者就像車子的兩個輪子，你必須平均，不可偏廢，它們是崇教真光最重要的教理教義，每天都要努力實踐的，缺一不可。   |
|    | 9.請問您，「轉換想念」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這題我在前面已經回答了，它和真光之業就像車子的兩個輪子，是崇教真光最根本、重要的教理教義。  |
|    | 10.請問您，「感謝」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一般人所說的「感謝」指得是別人對我有什麼好處，表達的謝謝之意。可是在崇教真光的「感謝」是指不管對好或壞的事情，都應該要值得感謝。仔細從生活中去思考的話，人碰到如意的事情，可以很容易去感謝；但碰到不好的事情，如夫妻吵架、或損失錢財，在這種逆境狀況下，在崇教真光中就是修行，如何在心中升起感謝的心。以我個人的體驗，一件事情即使是不好的，也有其背後的意義，值得我們去思考，能夠認清楚之後，就會真的去感謝，而這樣的感謝會比較有意義，不是一般表面的感謝而已。還有教主會提醒我們說，從早到晚，甚至你睡覺的時候、每天能睜開眼睛、手能動等等，都是值得去感謝的。 |

|    |   |  |
|----|---|--|
|    |   | <p>教主曾說：「感謝的極致，即使到人生最後面臨死亡的時刻，你都還會心存感謝。」所以這一句話發人深省，我個人就思考許久。後來了解面臨死亡為什麼要感謝，就是在靈幽現三界，人在現界的歷程結束了，靈只是轉換到幽界去修行而已。</p>  |
|    | <p>11.請問您，「順直」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p>     | <p>「順直」如果只是從表面上來看，就是人云亦云，自己跟著做而已。但在崇教真光的「順直」就是指一件事情，如在公司中，每個人都可以把自己的意見表達出來，最後一定會整合出一個可行的方案，一旦方案決定了，就是要大家同心協力、順直的去實踐。在崇教真光裡會強調一體化，但這個一體化不是指老闆下達命令般的指示，它是會透過討論後再去執行實踐。</p>   |
|    | <p>12.請問您，「心之下座」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p>   | <p>「心之下座」是日本話，中文的意思是謙虛。教團要能永續經營，為什麼我們可以舉手施光，這代表我們不可以忘記「光」是從神那邊來的，我們只是神的助手。神允許我們擁有 Omitama，能協助祂給光的能力，所以神組手要很謙虛，不能夠有我幫你施光是在拯救你的想法，這就不是「心之下座」。</p>  |
|    | <p>13.請問您，「正法實踐十點」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p> | <p>這「正法實踐十點」其實每一個點都可以獨立成立一個討論的主題，我無法一一跟你說明。像實踐真光之業就是神組手每天都要做的，傳播神光、傳達教理，你知道了這些事情，當然要有具體實踐的方式，才是對 Su（主）神的報恩。第三項感謝報恩就是呼應剛剛回答的「感謝」教理教義，因為一般人的感謝，在崇教真光中的感謝會加上報恩，不是只是口頭上說說而已，這個報恩是必須有具體行動，身體力行去實踐的，那就是舉手施光。第四、五項就是順直；第六項就是心之下座；第七項靈魂和身體、環境的純淨，這點不論是否為崇教真光的信徒，基本上的必備的條件，但在崇教真光強調的是除了照顧好自己身體與環境之外，個人靈性的方面是特別深入，也是需要純淨，目前保持靈的純淨最好的方式就是接光、施光。第八項不懈怠的清理整頓，道場長常說要常進道場，就是因為人很容易懈怠，而進到道場神組手大家互相勉勵，一起修行才能做到不懈怠。而第九項是生活態度的基本條件，若去閱讀神書，如陽光農場，要吃乾淨的食物，希望有乾淨的水，或是日本當地開發小型的水力發電廠，因為大型發電廠是破壞環境，這些在教團都有做模範，讓我們有所依循與學習。最後第十點沉著冷靜有條不紊的處理事務，這也是生活態度最重要的一點，人在七情六慾之下很容易動怒，或是看見美食想多吃一口，或女生看見漂亮的衣服就覺得該帶回家，而如果能夠沉著冷靜有條不紊生活，就可以呼應上面幾項，避免不比要的浪費。我們如果沒有訓練過，當你遇到「境」來的時候，一定很難控制自己的情緒，人的情緒可能容易暴發出來的情況，但是在道場施光、受光，你會發現在接受額光十分鐘當下，或是幫人施光，你會完全冷靜下來，就類似佛教的禪修。我覺得要做到沉著冷靜，就是從實踐真光之業去訓練自己，這才是對人、對己真正的幫助。</p> |
| 實踐 | <p>14.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神向信仰」？</p>                | <p>我覺得我個人並沒有刻意要去實踐什麼，入信這四年多，就是很順直的跟著教團的步調，他們會引導你正確的方向。</p>   |
|    | <p>15.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真光之</p>                   | <p>我在參加初級研修後沒多久，就跟著據點長一起學，然後進道場值班來實踐真光之業。</p>  |

|    |                             |  |
|----|-----------------------------|--|
|    | 業」(舉手施光)?                   |  |
|    | 16.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轉換想念」?       | 轉換想念在剛才的問題中有提到,碰到不好的事情時,心情會很沮喪,就會告訴自己先沉著冷靜,再去思考為什麼這件事情對自己產生傷害,然後這件事情真正要告訴我的是什麼。例如:在未參加研修之前,教小朋友數學時,常會因為小朋友不會,或反應不過來而生氣;在入信崇教真光後,針對這種情況,我會去思考他們不會的原因是什麼,或是是否題目太難,超出孩子的能力,或是我對他們的要求是否太高等等,也會站在小朋友的立場去替他們想,是否是因為身體不適而造成課業做不好的情況,或是在家被責罵,而造成上課不專心等問題。我覺得在處理小朋友的情況變得比較溫柔了。                                      |
|    | 17.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感謝、順直、心之下座」? | 感謝這個部分,我每天醒來都會先感謝神讓我很平安、健康開始一天的生活。<br>順直就是固定到道場值班,或聆聽前輩的經驗,有時我們的行為思想會比較偏離,前輩會給予建議,例如:參拜的方式不正確,前輩會告訴我們該如何正確參拜,然後跟著做,這也是一種順直與心之下座。   |
|    | 18.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正法實踐十點」?     | 剛才回答正法實踐十點的時候,已經有談過。第一項我很努力的實踐,第二項傳播神光,我曾引導過四個人入信崇教真光,但實際碰到拒絕的經驗很多,一開始時會因為被拒絕而感到挫折,我當時就會請教據點長,她告訴我不用擔心,有時候是對方神緣未到,也常講一些鼓勵的話勉勵我。  |
| 影響 | 19.請問您在入信後,對您的心理或生活層面有何影響?  | 就像我剛才提到的,我以前比較會對小朋友發脾氣,現在改變很多,變得比較知道如何去鼓勵他們、去愛他們。當初是因為家人生病,據點長當時每天到我家幫家人施光。當時我並沒有覺得崇教真光很好,就馬上入信,我是從人(據點長)的行為讓我感動,她每天很認真努力到家中為生病家人施光,讓我覺得我也要跟她學習,所以才選擇參加研修。教主曾經說過,你不能只用嘴巴去跟人講說崇教真光如何之好,而是要從自己的內心與行為去改變與實踐,別人看到你的努力才有可能因此而接觸或進入崇教真光。像在參加研修的之前(過程),你會發現每次到道場都會有神組手幫你施光,在接光後自己的內心都會充滿感謝,我就會想到有那麼多人幫助過我,我也要這樣做。 |



## 柒、訪談者 G

| 面向 | 訪談題目  | 訪談者回答   |
|----|---|---|
| 機緣 | 1.請問您選擇入信崇教真光的因素為何？                               | 當初是聽到崇教真光關於「健、和、富」的觀念，對於自己的身體健康、疾病的預防，還有淨化身心靈、靈心體的部分；然後富的部分，當時我朋友跟我提到的是心靈富有，還有在處世當中可以脫貧、脫離貧窮，就是身心靈可以達到滿足、安樂，讓自己擁有幸福的感受。所以當時我為了自己身體的健康和身心靈的成長，所以我加入崇教真光。 |
|    | 2.請問您參加崇教真光研修成為神祖手後，入信時間至今多久？                     | 我入信崇教真光的時間大約兩年半。  |
| 認知 | 3.請問您平時花多少時間參與崇教真光的活動？（此活動指的是到道場施受光、月始祭、月並祭、感謝祭等） | 我大概一星期值班三個小時，但不定期擔任施光隊。我的工作時間是比較有彈性，一星期大約會有三至四天的時間進道場施光與接光，因為可接收能量，且為人施光可以讓我起歡喜心，所以我會喜歡進道場。   |
|    | 4.在參與活動過程中，您體驗到的崇教真光教理與教義是什麼？                     | 真光的教理教義其實就是「實踐真光之業」、為神所用、為人服務，所以我個人比較不會把崇教真光當成是宗教，我會希望的是為人服務的這一塊，還有靈性成長、能量給予的這一塊，所以我會常常進道場施受光。  |
|    | 5.請問您每天花多少時間閱讀崇教真光的書籍（神書）？                        | 我個人因工作忙碌，通常白天會進道場，晚上比較能靜下心來工作，所以我閱讀神書的時間比較不定期，而且我個人覺得比較自慚的是沒有花很多時間閱讀神書，不過我會多努力、加油。  |
|    | 6.從閱讀書籍（神書），您認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是什麼？                     | 我覺得就是努力實踐真光之業，然後大家團結合一的將此理念推向全世界。   |
|    | 7.請問您，「神向信仰」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其實我個人認為「神向信仰」是偶像的崇拜，所以我不覺得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是神向信仰。我覺得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應該是實踐真光之業，以能量去做，所以神向信仰對我而言，它是宗教附屬的一個作為。  |
|    | 8.請問您，「真光之業」（舉手施光）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這就是像我剛剛說的，神向信仰不是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真光之業（舉手施光）才是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因為它就是為神所用，可以為人服務。而真光之業（舉手施光）的意思就是為人服務，在為人服務的當下，會讓我起歡喜心、慈悲心，進而讓我產生同理心、為他人著想。                             |
|    | 9.請問您，「轉換想念」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轉換想念我覺得是以神的角度，站在高處的角度來面對生活中所遇到的經驗、碰到的困難瓶頸，如何去處理、轉換心情的一個方式，所以它是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  |
|    | 10.請問您，「感謝」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感謝是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沒錯。它的意思就是凡事感恩，用感謝包容的心態去面對所有的事情。有時候這些謙卑感恩、對一切感謝，回饋的還是會回饋到自己身上；面對別人，相對應的回來，還是一樣會回到自己身上，這個會起歡喜心。   |
|    | 11.請問您，「順直」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                       | 順直也是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它的意思就是說（在崇教真光的神書中也有提到），凡事要去盼望它、相信它、去承擔、努力去做，然後努力去實踐，不要有分別心與批判，  |

|    |                                      |   |
|----|--------------------------------------|---|
|    | 什麼意思？                                | 努力去做就對了。我認為就是這樣。  |
|    | 12.請問您，「心之下座」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心之下座是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它的意思就是以謙卑，愛的想念來對待所有的人事物、所有的眾生。所以我認為心之下座是每一個人應該存有的善念。   |
|    | 13.請問您，「正法實踐十點」是否為崇教真光的教理與教義？它是什麼意思？ | 正法實踐十點是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沒錯，它的意思是說在生活中，所有的一切以善念，以愛的行動去做，包括謙虛、感謝、順直、心之下座，待人接物、處世的方式都能努力的去做到。其實正法實踐十點裡面每一項都包含所有人事物、人與人的相對，或是個人待人處事的態度，還有上一題的感謝、順直、心之下座，我覺得這些教理教義讓每一個人的心都不會貪求，或讓人起了惡念。它會讓神組手一定會心存善念，用愛的心去實踐。  |
| 實踐 | 14.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神向信仰」？                | 我在崇教真光中，對於「神向信仰」個人不會偏重在這一塊，我個人比較重視「健、和、富」，就像我剛剛說過的身體的健康、心靈的富有的這一塊，還有利他愛，是我會努力去實踐的。  |
|    | 15.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真光之業」(舉手施光)？          | 在道場值班、當施光隊、去醫院為人施光，或是對家人、朋友施光，跟客戶、朋友分享這些善的想念，這些就是實施真光之業最好的方式。我個人目前仍在持續努力當中。   |
|    | 16.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轉換想念」？                | 「轉換想念」在日常生活中，其實很多人很難去做到這一點。我會告訴自己「心轉境轉」，站在高點以神的角度去看每一個逆境，然後換一個新的心態去重新看待遭逢逆境之事，心裡的感受會變得不一樣。所以我就是透過「心轉境轉」的方式來告訴自己去做到「轉換想念」。   |
|    | 17.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感謝、順直、心之下座」？          | 其實我覺得如何去做「感謝、順直、心之下座」，如何實施，應該是用「愛」來化為行動。就是用神的角度，神愛世人，祂無分別的心的愛每一個人，所以我會用這一個方式來做為行動力，站在神的角度去看，沒有分別心，然後對每一個人的態度都是一樣的，用愛的行動去實踐「真光之業」。在生活中，就是隨時看到有需要幫助的人，我會很積極地想要去幫助他，像特別需要接光的時候，例如有次我在雲南旅遊，同團的朋友高原反應發作，她整個嘴脣變黑了，人整個昏眩，我見狀便緊急為她額頭施光、頭頂施光，然後她就回神了，這事件讓我感覺真光的能量真的很強，對方也因此很感謝我，但我並不會因此自豪，反而覺得這一個奇蹟，是 Su (主) 神讓我感覺到說，這個真光的能量真的很有作用，真的可以讓我去幫助很多人，所以我要努力去實踐真光之業。這些都是善想念，所以我會在日常生活中努力去實踐「真光之業」。 |
|    | 18.請問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正法實踐十點」？              | 這也是用愛的行動，無分別心，然後感謝、順直、心之下座，努力去執行、努力去做。讓自己進道場的時間、看神書的時間都加長，然後引導朋友、引導朋友進來接光，然後參加研修成為崇教真光神組手。<br>那在加長進道場時間的部分，為了避免與家庭生活衝突，我個人就週末(六、日)道場的活動、感謝祭等，我就無法參加，所以我會把實踐真光之業放在週一至週五我有空閒的時間，週六、日就是家庭時間，就陪伴家人，我目前是這樣安排。也希望慢慢讓家人接受，在家中家人如果有不舒服情況，就會幫他們施光，在慢慢引導他們，因為我的小孩都大了，他們都有個人(我執)的想法，所以我就是努力做給他們看，幫他們施光、讓他們知道這個善想   |

|    |                            |  |
|----|----------------------------|--|
|    |                            | 念。   |
| 影響 | 19.請問您在入信後，對您的心理或生活層面有何影響？ | <p>我入信崇教真光後，個人感受很強，我可以感受到高次元的能量，不管是身體的感受，或是視覺的感受，我都可以感受到高次元的能量，讓我身體可以舒緩、讓我身心靈可以達到慰藉，這對我來說是很大的一個啟蒙。在心理方面，我也會用比較正面積極去面對工作或家人；在自己靈性方面成長頗多，我身旁的朋友都覺得我成長不少。自己不知不覺的，如爬樓梯一階一階般，不斷往上爬的感覺。然後我也很期待，我七月可以參加中級研修。而在生活層面就是舉手施光，並與人分享。在跟人分享這部分，是我個人切身的經歷來與朋友分享，因為我朋友與客戶，他們都已經熟識我，深知我個人為人處世的態度，知道我講的是千真萬確的事情，我是用喜悅開心的心情跟他們分享，旁邊的人都可以感受到我的真心分享。也因為真心誠意的與人分享，所以會得到相對應的回饋，而且是以站在愛的角度去為他著想。其實有些人需要時間，例如我妹妹，去年請她進道場接光，她完全沒有意願；我為她施光，她也覺得還好，沒有特別的感受。今年是她自己主動跟我提她想要接光，她不舒服時，會主動跟我要求幫它施光，接下來她自己就有意願想要每天進道場接光，甚至參加研修與值班，然後現在她想要背誦伊都能賣大國魂大國主祈言，想要參加中級研修。所以這讓我感覺，我自己的提升，進而影響到我的家人，讓我妹妹積極的參與崇教真光活動與實踐真光之業，並進道場值班，這真的讓我感到非常開心，所以像這些例子都是可以跟好朋友分享的，因為我們是分享愛出去。</p> |